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3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4-229
3	审阅报告	230-277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78-29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1-301
6	法律意见书	302-412
7	律师工作报告	413-69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0-748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49-7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2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4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6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周哲立、吴霞娟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敏言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彭捷、侯理想、漆宇飞、李柄灏、梁亦然、张书语、王小婷、毕志聪、吴智超、郭琛钰、于子安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周哲立，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2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吴霞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10000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张敏言，金融学硕士，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8024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彭捷、侯理想、漆宇飞、李柄灏、梁亦然、张书语、王小婷、毕志聪、吴智超、郭琛钰、于子安。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ore Thread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0,002.82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B6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5259 9766

电子信箱：report@mthreads.com

互联网地址：www.mthreads.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岩松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千分之一。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部分为上市公司，因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对上述股东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投资。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102 号会议室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本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作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设立，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132_ A03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 _A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

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415.47 万元、-170,290.58 万元、-161,828.83 万元和-27,09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660.54 万元、-172,025.77 万元、-163,325.77 万元和-31,668.46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0.46 亿元增长至 4.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08.44%；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02 亿元。

尽管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绝对收入金额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111,649.37 万元、133,442.57 万元、135,868.90 万元和 55,672.84 万元。公司从产品开发、产品性能不断完善到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进而产生持续稳定的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尚未盈利且在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增长较慢或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及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60,448.53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可能持续亏损；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触发退市条件。

（三）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及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公司已经积极调整供应链策略以应对上述不利影响，但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公司更换新供应商可能会产生额外成本。同时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

变化和不可预测性，若美国或其他国家进一步扩大贸易限制政策或出台新的制裁措施，公司经营业务可能将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企业需紧密跟踪技术路线演进方向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并推出迭代性产品，方能在竞争中建立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演变方向与市场需求，导致产品开发节奏滞后于技术迭代速度或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新老产品迭代节奏及业务增长动能的持续释放，导致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当期占比均超过 8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泄密风险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积淀，公司已形成较多核心技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这些研发人才和技术成果构成了企业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的核心优势。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构建了包含保密协议签署、信息安全建设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等多层次保护体系；也通过人才培养、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激励研发人员，促进人员稳定。然而，受技术保密手段的固有局限性、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技术机密外泄、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七）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33.23 万元、27,497.46 万元、64,703.77 万元以及 51,18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1%、13.79%、

9.14%以及 7.2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855.71 万元、5,249.55 万元、7,153.20 万元以及 7,111.4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30%、16.03%、9.95%以及 12.20%。其中，存货中春晓产品各期末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5.77%、7.29%以及 6.48%。

如果原材料价格、供应链代工价格和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预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750.47 万元、7,614.62 万元、56,710.83 万元以及 113,48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4.79%、8.37%以及 17.01%，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需要按照行业惯例向上游供应商提前订货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导致 2023 年开始预付账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且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如果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提高预付比例或延长供货周期，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情况出现严重恶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出现无法履约交货或收回款项等情形，公司预付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度偏高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0%、48.04%、62.63%和 52.66%，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6.64%、36.36%和 27.51%。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关联方无法满足公司对原材料或服务的要求，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生产或者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可能会妨碍公司完成既定产品的生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风险

GPU 芯片的研发涉及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硬件架构设计、算法优化及软

件生态系统构建等，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GPU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研发，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研制出了多款性能达到国际上同类型主流产品，并且通过在 GPU 行业的多年积累，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468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7 项等知识产权。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以及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或产生纠纷以及争议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竞争优势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所处 GPU 行业中，一方面，国际头部企业如英伟达等凭借与供应链深度绑定的业务布局，在产品迭代速度、制程工艺积累及生态构建能力上具备显著优势。这些厂商依托长期的技术研发积淀和大规模资本投入，在 GPU 及相关产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通过供应链垂直整合占据成本控制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在 AI 和高性能计算领域的强力政策支持，国内 GPU 芯片领域正吸引大量资本和人才涌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能在性能指标、生态布局、销售拓展等方面缩小与国际头部厂商的差距或在国产厂商中取得优势，将可能在激烈竞争中丧失市场先机，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面临下行压力。

（十二）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GPU 芯片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一方面，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或国际贸易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收缩，进而影响 GPU 芯片的采购需求，尤其在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可能出现投资延后或预算缩减；另一方面，国内 AI、

云计算等 GPU 核心应用市场的增速若因政策调整、技术落地不及预期或资本投入减少而放缓，将直接导致行业需求波动。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

（十三）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型产业，半导体行业近年来持续受益于国家层面的政策扶持。通过密集出台的产业规划和配套激励措施，我国半导体产业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投入节奏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波动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多维度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评估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公司现有研发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但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影响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新产品研发较预期有所滞后，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预计新增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募投项目处于研发阶段，相应收入规模较小，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等占比较高所致。投资者需关注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阶段性影响。尽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在未来实现盈利，投资者仍需关注相关折旧摊销及费用增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短期影响。建议投资者在全面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及潜在风险的基础上，审慎评估投资价值。

（十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预期、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本次发行应当中

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全球及中国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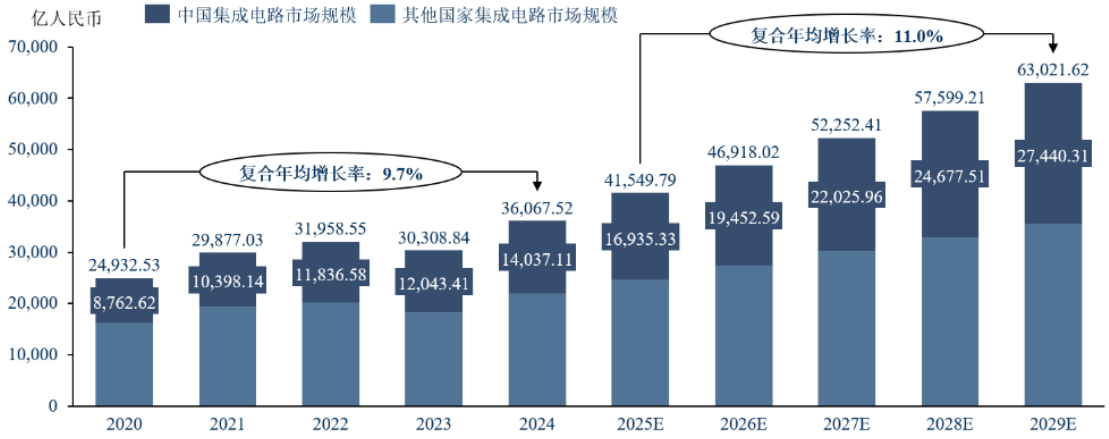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已成为全球各国的普遍共识。随着半导体加工能力的提升、技术进步，以及服务器、消费电子产品、网络通信、汽车、物联网等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扩大，全球及中国半导体市场近年来经历了显著增长。未来，随着各行各业对集成电路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质量的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日益凸显，其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法规，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多个层面鼓励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国际贸易摩擦的频繁发生，使得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遭受了多次断供事件，这些问题暴露了芯片进口依赖度高、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外部等关键问题。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的发展已刻不容缓。下游厂商逐渐认识到芯片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性，并积极推动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这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24,932.5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6,067.52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其中，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速尤为突出，2020 年规模为 8,762.62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14,037.11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5%，显著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未来，随着 AI、5G 等新兴技术应用逐步落地，预计 2025 至 2029 年全球市场将加速扩张，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3,021.62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因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化进程加快以及政策

支持的增强，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2029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27,440.31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增速持续高于全球市场。

2020-2029 年全球及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收入）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计算加速芯片行业概况

（1）主流芯片类型及比较

在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以 GPU 为代表的具备超强计算能力和卓越性能的逻辑芯片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当前领先的 GPU 产品已经展现出传统 CPU 难以比拟的指数级计算能力。主流 AI 计算加速芯片包括以下几类：

1）GPU

GPU 最初用于图形渲染，逐渐发展为通用计算加速引擎，其大规模并行计算架构可同时执行海量计算任务。随着深度学习的发展，GPU 在 AI 训练与推理领域逐渐成为主流选择。GPU 的高带宽内存和并行计算结构适合加速矩阵运算、卷积操作等神经网络关键环节，并扩展至科学计算、数据分析等多领域，形成了成熟的开发生态与软件支持，成为现代计算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

2）ASIC

ASIC 是为特定应用或算法场景而设计的定制化芯片，其硬件结构和电路都紧密围绕特定功能需求设计。AI ASIC 通常针对特定神经网络或算法进行优化，能够在功耗与性能之间达到较好的平衡。其优势在于较高的计算效率和低功耗，

适合大规模量产及对计算性能和能效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例如数据中心 AI 加速器或边缘设备等。

3）FPGA

FPGA 是一种可编程逻辑器件，通过编程硬件电路实现定制化功能。与 ASIC 相比，FPGA 具备更高的灵活性，可根据算法需求进行硬件配置或更新，并行度与低时延表现也较为突出。其适用于算法迭代频繁、对硬件配置要求灵活多变的 AI 场景，尤其是在边缘计算或原型验证阶段，能够迅速完成硬件加速方案的验证与部署。

在 AI 主流计算加速芯片对比中，GPU 较 ASIC、FPGA 具备显著的综合优势。从应用覆盖看，GPU 同时适配 AI 训练与推理场景；在功能特性上，其凭借灵活可编程的通用属性，无需永久性物理更改即可定义功能，相较 FPGA 的半定制局限与 ASIC 的完全定制且不可更改性，适配性更优；在计算能力维度，以英伟达 B200 为代表的 GPU 产品性能远高于当前 FPGA 和 ASIC 相关产品；开发生态层面，GPU 依托成熟开发环境与庞大开发者生态系统，远胜 FPGA 以及 ASIC 在开发工具兼容性上的事实表现。尽管 GPU 在能源效率上存在耗电量较高的特点，但其在应用灵活性、计算性能、开发友好性上的突出优势，使其成为 AI 计算场景中兼具效率与普适性的优选方案。

主流计算加速芯片对比

		GPU	FPGA	ASIC
功能和性能	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	• 人工智能训练 ✓ • 人工智能推理 ✓	• 人工智能训练 ✗ • 人工智能推理 ✓	• 人工智能训练 ✓ • 人工智能推理 ✓
	灵活性	●* 通用性。可通过编程定义功能，无需永久性物理更改	◑ 半定制。可通过编程定义功能，无需永久性的物理更改，但也有局限性	○ 完全定制。硬件设计决定了其功能，不可更改
	计算能力	● 高于 FPGA 和 ASIC	◔ 落后于 GPU 和 ASIC	◑ 高于 FPGA，但低于 GPU；但上限最高
开发者友好性	开发者生态系统	● GPU 拥有极其成熟的开发环境和庞大而成熟的开发人员生态系统	◕ 开发工作具有挑战性，与主流和成熟的 GPU 开发环境不兼容	◕ 开发工作具有挑战性，与主流和成熟的 GPU 开发环境不兼容
使用成本	能耗	◔ 高能耗最高	◑ 能耗介于 GPU 和 ASIC 之间	● 能耗表现优势明显
	价格	● 相同用途中最具成本效益	◑ 成本相对较高	◕ 初始开发成本高；规模化和商业化后，成本将低于 FPGA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计算加速芯片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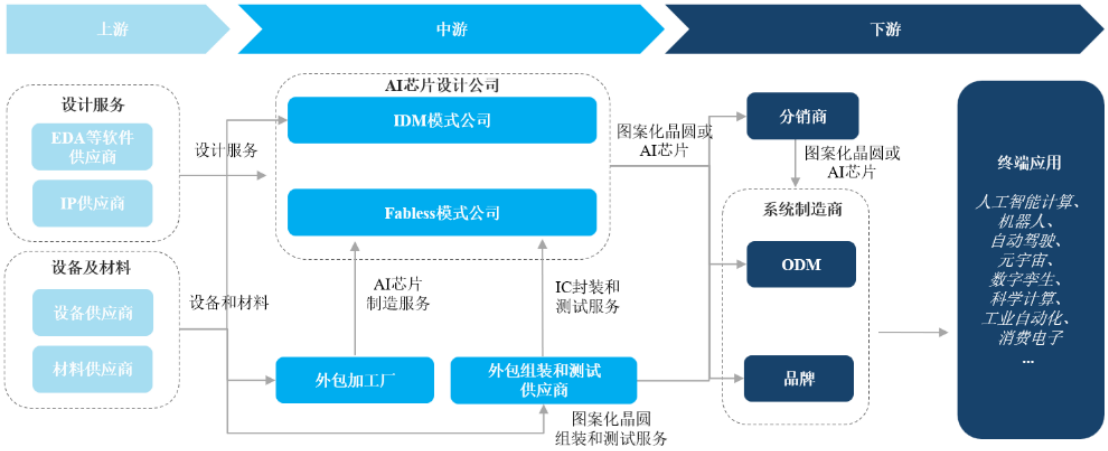
AI 计算加速芯片产业链可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部分。其中，芯片设计公司位于中游，是产业链的核心，决定了整个行业的技术走向和市场竞争力。这些公司可采用 IDM 模式（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销售等环节由同一家企业完成的商业模式），也可采取 Fabless 模式。此外，部分芯片设计公司具备自主开发 EDA 软件和 IP 模块的能力，这进一步增强了其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上游环节提供芯片设计所需的 EDA 软件、IP 模块等，以及制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EDA 软件和 IP 供应商为芯片设计提供工具支持，而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则为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提供关键资源。

中游环节，除 AI 计算加速芯片设计公司，还包括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晶圆制造部分通常由外部晶圆代工厂提供，而封装和测试环节则由封测厂商完成，包括 IC 封装、组装及测试工作，以确保芯片具备出色的性能和可靠性。

下游环节涵盖 AI 芯片的分销和系统制造。分销商主要负责销售图案化晶圆或 AI 计算加速芯片，而系统制造商（ODM）则负责将 AI 计算加速芯片集成到终端产品中，并最终交付给品牌商。最终应用下游包括 AI 计算加速、机器人、自动驾驶、元宇宙、数字孪生、科学计算、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等众多行业。

AI 计算加速芯片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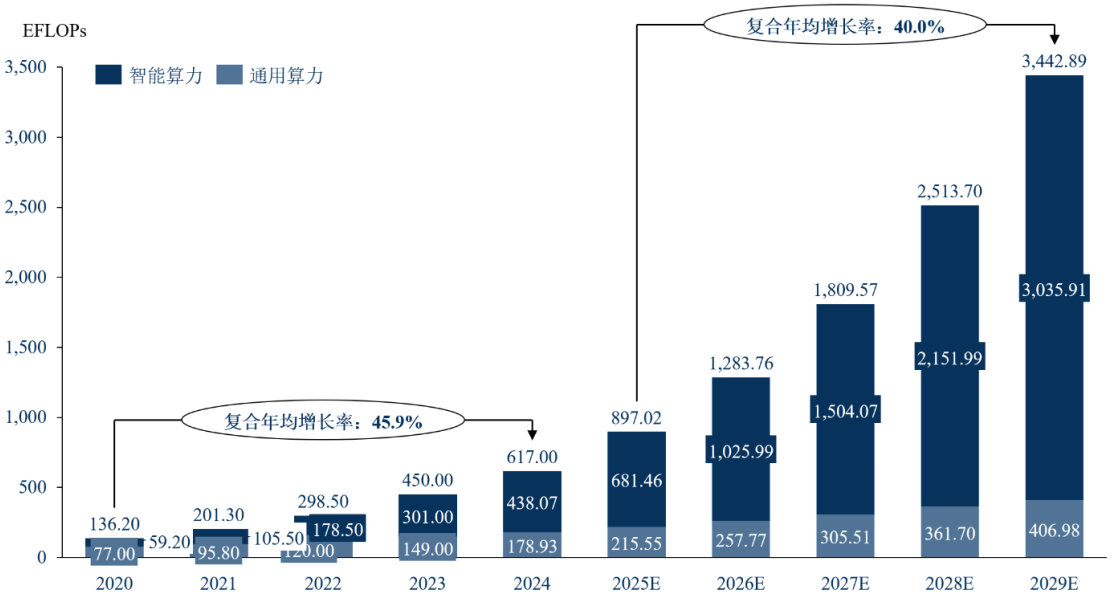


（3）中国市场算力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随着 AI 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算力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整体规模从 2020 年的 136.20 EFLOPs 增长至 2024 年的 617.00 EFLOPs，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9%；预计到 2029 年中国算力总规模

将达到 3,442.89 EFLOPs，预测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0%。其中，智能算力是引领算力规模指数级增长的核心，其规模从 2020 年 59.20 EFLOPs 增长至 2024 年的 438.07 EFLOPs，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4.9%，预计在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智能算力将以 45.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3,035.91 EFLOPs，这一增长趋势的主要推动力在于 AI 技术的深入应用，促进了对高性能计算能力的强烈需求，推动智能算力持续扩容。与此同时，通用算力规模预计从 2025 年的 215.55 EFLOPs 增长至 2029 年的 406.98 EFLOPs，市场增长主要得益于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如企业日常办公、数据存储管理、业务系统运行等常规计算场景释放稳定需求。

2020-2029 年中国算力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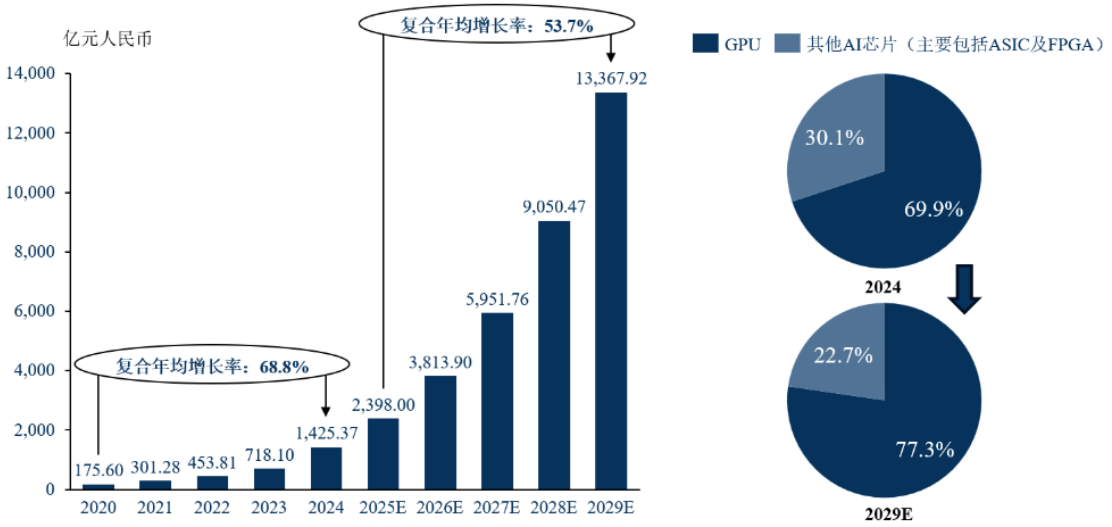
（4）AI 计算加速芯片规模及 GPU 份额分析

随着中国 AI 下游应用市场的迅速扩张，AI 计算加速芯片的市场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吸引各类芯片制造商的加入。目前，GPU 依然是 AI 市场的主导芯片。不过，以 ASIC 和 FPGA 为代表的其他类型芯片也已实现商业化，并在市场中占据一定比例。

未来，随着中国 GPU 企业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AI 计算加速芯片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到 2029 年，中国的 AI 芯片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425.37 亿元激增至 13,367.92 亿元，2025 年至 2029 年

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7%。从细分市场上看，GPU 的市场增长速度最快，其市场份额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69.9%上升至 2029 年的 77.3%。

2020-2029 年中国 AI 计算加速芯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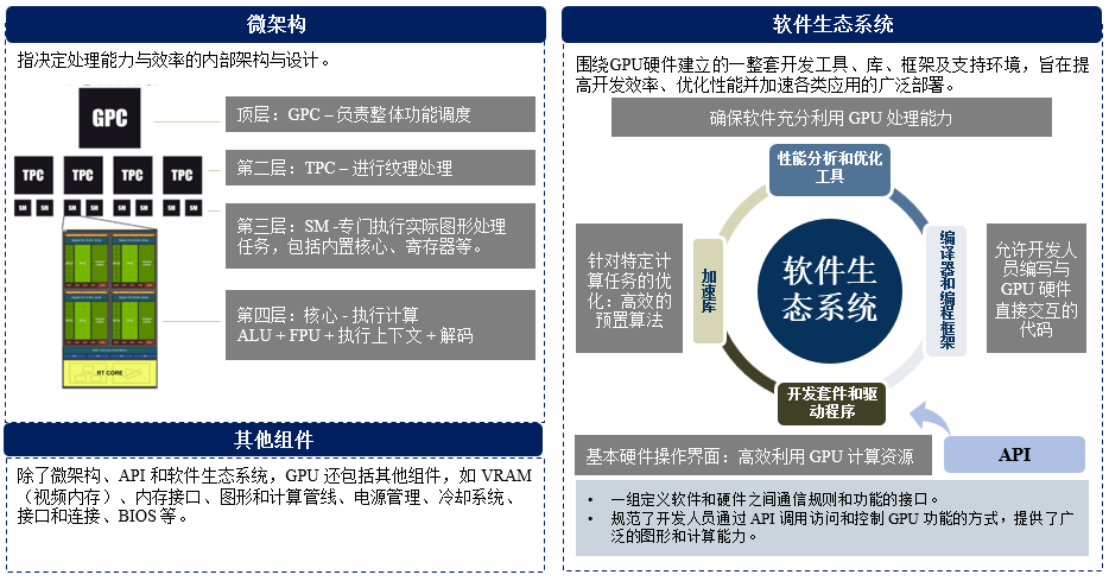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GPU 行业概况

（1）GPU 的定义及构成

GPU（图形处理芯片）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是一种主要用于计算加速领域的微处理器。GPU 从早期的图形渲染任务开始，随着软件和硬件技术的持续发展，逐渐扩展至计算加速等领域。GPU 的关键组件包括决定其处理能力和运算效率的微架构，以及由开发工具、程序库和应用程序接口（API）组成的强大软件生态系统，这一生态系统确保了开发者能够在各类应用场景中高效调用 GPU 的计算能力。

GPU 的构成



根据功能定位，GPU 主要分为全功能 GPU、图形 GPU 和 GPGPU：全功能 GPU，以英伟达和摩尔线程为代表，这类 GPU 具备功能完备性与计算精度完整性，在工作效率、生态完整多样性以及兼容性等方面更具优势，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新兴及前沿计算加速应用场景的需求；图形 GPU，专为图形渲染和 PC 游戏应用而设计，针对高清显示及高性能 2D/3D 图形计算进行了优化；GPGPU，省去了与图形显示和渲染相关的功能，专注于利用 GPU 架构执行通用并行计算任务。与其他类型的 GPU 相比，全功能 GPU 可满足更广泛的应用需求，在元宇宙、世界模型、具身智能、物理 AI 等未来 AI 的发展趋势下，全功能 GPU 将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2）GPU 产品特性介绍

1）GPU 关键参数介绍

GPU 的性能由多个关键参数决定，包括核心数量、工作频率、显存容量、显存带宽、计算能力与精度覆盖范围等：

①核心数量。作为 GPU 的核心指标，核心数量越多，GPU 在处理图形渲染、科学计算、AI 计算加速等任务时能够处理更多线程，提升运算效率。核心数的增加不仅可以显著提升性能，也能有效分摊工作负载，从而更好地满足高强度计算需求。

②时钟速度。时钟速度指 GPU 每秒可执行的时钟周期数，对数据处理速度和性能输出具有直接影响。更高的时钟速度意味着在同等时间内能够完成更多的运算任务，满足对实时性、低延时的应用场景需求。

③显存容量。显存是 GPU 临时存储数据的空间，容量的大小在处理大型数据集、高分辨率图像或视频时尤为重要。较大的显存容量可减少 GPU 与系统内存之间的频繁数据传输，在多任务或高分辨率场景下有效提升性能和效率。

④显存带宽。显存带宽指单位时间内 GPU 内部存储器可传输的数据量。较高的显存带宽确保了在面对高负载时，数据能被快速送达处理核心，进而维持流畅的运行效率。对需要高吞吐量的应用（如深度学习推理或复杂图形渲染）而言，显存带宽是关键的性能瓶颈之一。

⑤计算能力。计算能力通常以 GFLOP/S（每秒十亿次浮点运算）表示，是衡量 GPU 并行计算性能的主要指标。更高的计算能力意味着在 AI 计算、科学计算、工程模拟等高强度场景中可以实现更快的运算速度和更高的产出。

⑥计算精度覆盖范围。GPU 支持的计算精度范围（如 FP64、FP32、FP16、FP8、INT8 等）反映了其在多样化任务中的灵活度。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演进，不同的应用场景对计算精度的要求也各不相同。能够支持多种精度水平的 GPU 不仅具备更高的灵活度，也能在多样化的 AI 任务中实现更佳的性能与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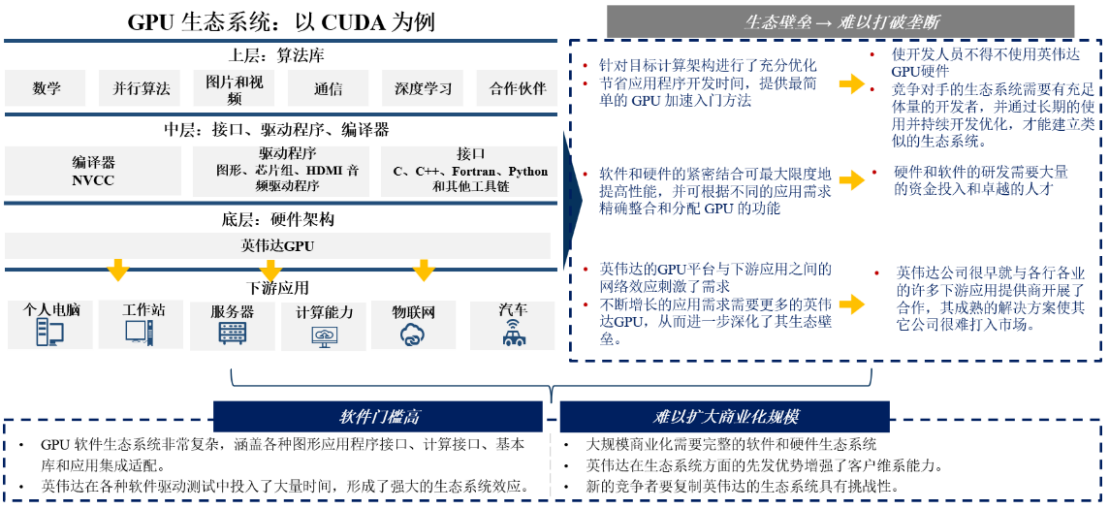
GPU 在上述关键性能指标的综合表现，直接决定了其在 AI 训练、推理，以及图形渲染、科学计算等广泛应用领域的表现水平。各大 GPU 厂商在核心数、频率、显存容量、显存带宽及计算精度覆盖等方面的持续创新与投入，也推动了 GPU 性能的不断跨越，为更多行业与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GPU 生态系统介绍及其重要性分析

GPU 生态系统由上层算法库、中层接口、驱动程序、编译器和底层硬件架构等构成。主要的研发挑战集中在 GPU 硬件架构和通用计算软件生态系统上。在软件生态系统中，GPU 厂商需要长期投入开发 IP 和软件堆栈，以构建完整的开发者生态。以英伟达的 CUDA 生态系统为例，其自 2006 年推出以来不断扩大，吸引了数百万开发人员，形成了完善且庞大的开发者生态。在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几家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软件生态系统。目前，英伟达的生态系统不易被超越，

CUDA 的兼容性预计将引导未来生态系统的发展方向。因此，能够与现有生态（如 CUDA）保持兼容的新兴生态系统，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GPU 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3）GPU 行业商业模式分析

GPU 行业的商业化模式包括芯片、板卡、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及 SoC 等形式，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和应用场景：芯片模式通常面向高性能计算等专业领域，以 To B 为主；板卡模式既可服务个人消费者，也能满足企业客户对图形渲染与并行计算的需求；系统模式侧重提供整机方案，为数据中心或高端工作站提供集成化支持；一站式解决方案则通过软硬件一体化方式，深度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而 SoC 则将 GPU、CPU 等集成在同一芯片中，为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定制化、高效率的嵌入式计算能力。这些商业模式在满足市场细分需求的同时，也为 GPU 厂商带来了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和竞争优势。

（3）全球及中国 GPU 市场发展历程

全球 GPU 产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起步阶段：英伟达在个人计算机（PC）市场中确立了其市场地位，率先提出了 GPU 概念并迅速扩张。进化阶段：进入 21 世纪，随着 CUDA 的推出，英伟达释放了 GPU 在并行计算方面的潜力，标志着 GPU 产业进化阶段的开始。爆炸式增长阶段：AI 技术的兴起推动 GPU 在 AI 计算加速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近二十年来，GPU 在计算加速领域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该产业已经迎来了爆炸式增长。

与全球产业相比，中国 GPU 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市场正在快速增长。

（4）GPU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分析

GPU 行业呈现出“技术－市场”双周期叠加的典型特征。其中，长周期主要由底层架构的技术革新推动，例如，从 2000 年代固定管线到可编程着色器的转变，以及 2010 年代从通用计算向 AI 加速的跃迁，这些技术突破性进展引发了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增长。以英伟达为例，其股价在 2016 年（Pascal 架构发布）至 2024 年（Blackwell 架构发布）期间增长超过 20 倍，充分证明了技术创新对行业估值的长期支撑作用。

同时，行业也存在中短周期特征，主要与产品迭代周期和下游资本开支密切相关。消费级 GPU 产品的更新周期大约为 18 至 24 个月，受游戏和创意工具需求的推动；而数据中心 GPU 产品因 AI 模型训练需求的激增，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至 12 至 24 个月，促使企业不断采购最新算力设备。此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如亚马逊网络服务 AWS 和微软 Azure）的 GPU 采购计划受宏观经济和 AI 投资热度的影响，2023 年全球 AI 算力投资的激增使 GPU 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48%，但 2024 年部分企业去库存导致季度环比增速放缓，呈现出典型的“需求脉冲”现象。并且，在外部周期方面，地缘政治和供应链因素对 GPU 市场产生显著影响。

此外，下游需求结构的变化也对行业周期产生周期性影响。AI 训练和智能驾驶领域展现出强周期性，大模型训练需求（如 xAI 的 Grok3 训练需使用超 10 万张 H100 GPU）推动数据中心 GPU 销售额在 2023 至 2024 年间增长 120%；而智能驾驶的 L4 级落地延迟则使车载芯片需求未达预期，局部出现产能过剩。相比之下，游戏和消费电子领域虽占整体市场约 30%，但其需求受经济周期波动较大，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下滑 8.3%，但高性能游戏显卡因电竞和元宇宙需求逆势增长 12%，显示出细分市场的抗周期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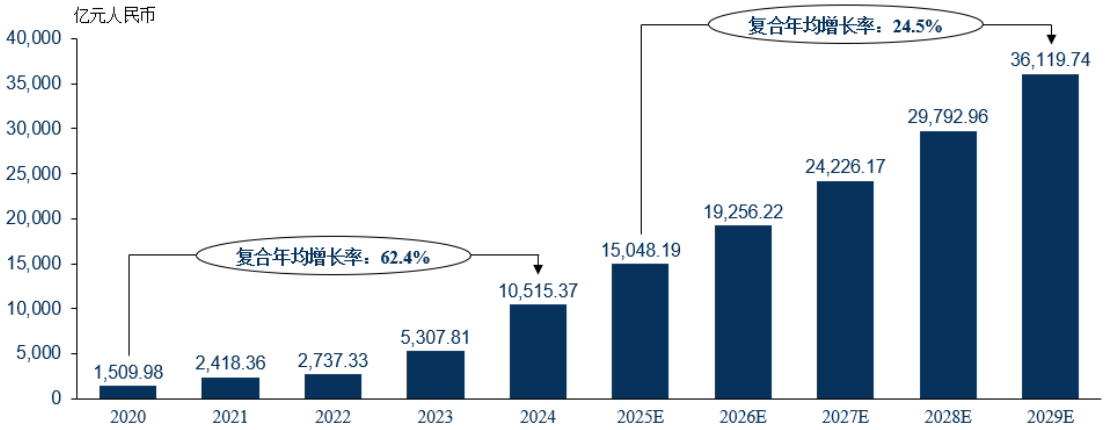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GPU 行业既有由深层次技术革新驱动的长期发展趋势，又受短周期产品迭代、资本开支波动以及外部政策与需求结构变化的影响，构成了一个复杂而动态的市场周期性格局。

（5）全球及中国 GPU 市场规模

在全球范围内，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在 AI 领域的研发起步较早，早期资本投入较大。因此，在过去五年中，随着 AI 应用（如 ChatGPT 大模型技术）的突破，全球市场对 AI 算力的需求显著增加。以英伟达为代表的 GPU 产品，因其成熟的开发者生态以及优秀的算力性能，使得 GPU 市场规模在过去五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24 年达到 10,515.37 亿元。

未来，随着中国国产 AI 技术，如 DeepSeek 大模型、具身智能、智能驾驶等技术的持续突破，中国 AI 技术水平已经逐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全球 AI 市场亦随之进入了一个多元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 GPU 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9 年将达到 36,119.74 亿元，其中，中国 GPU 市场规模在 2029 年将达到 13,635.78 亿元，在全球市场中的市场占比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0.8%提升至 2029 年的 37.8%。

2020-2029 年全球 GPU 市场规模（收入）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过去五年，中国 GPU 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84.77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4 年的 1,638.17 亿元。GPU 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可细分为 AI 智算产品和桌面级产品。未来，随着 AI 的应用不断开发，对于 GPU 等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预计将会出现爆发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9 年中国 GPU 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3,635.7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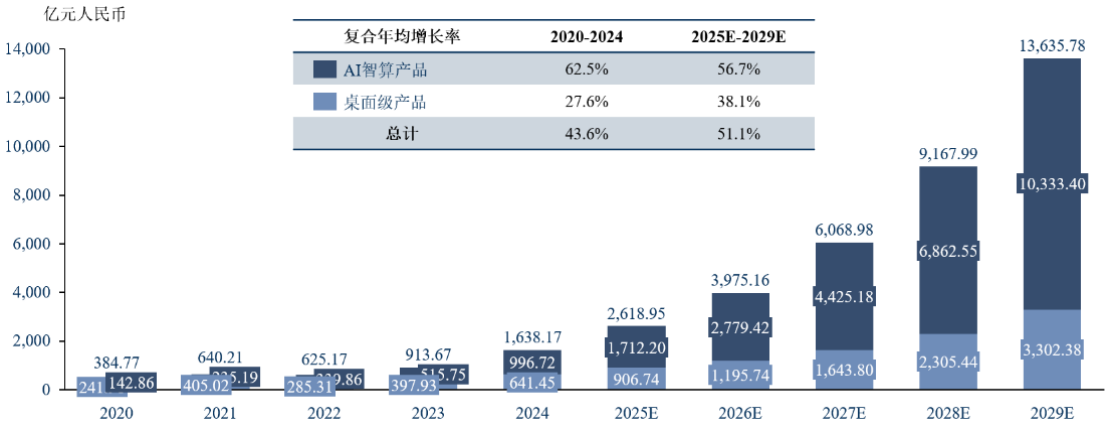
在中国快速发展的 AI 计算领域，GPU 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随着支持深度学习和数据分析等 AI 应用的高性能计算需求不断增长，对 GPU 的需求也随之激增。英伟达等国际龙头 GPU 公司抓住了这一机遇，在中国市场占据了重要地

位。此外，摩尔线程等国内 GPU 公司也在不断实现架构创新和技术进步，满足中国 AI 产业的芯片需求，发展势头迅猛。

中国 AI 智算 GPU 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42.86 亿元迅速增至 2024 年的 996.72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2.5%。未来，随着 AI 不断发展，对算力的需求预计将呈现指数级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到 2029 年，AI 智算 GPU 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33.40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7%。

此外，桌面级产品的市场规模未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从 2020 年的 241.91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641.45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至 3,302.38 亿元。

2020-2029 年中国 GPU 市场规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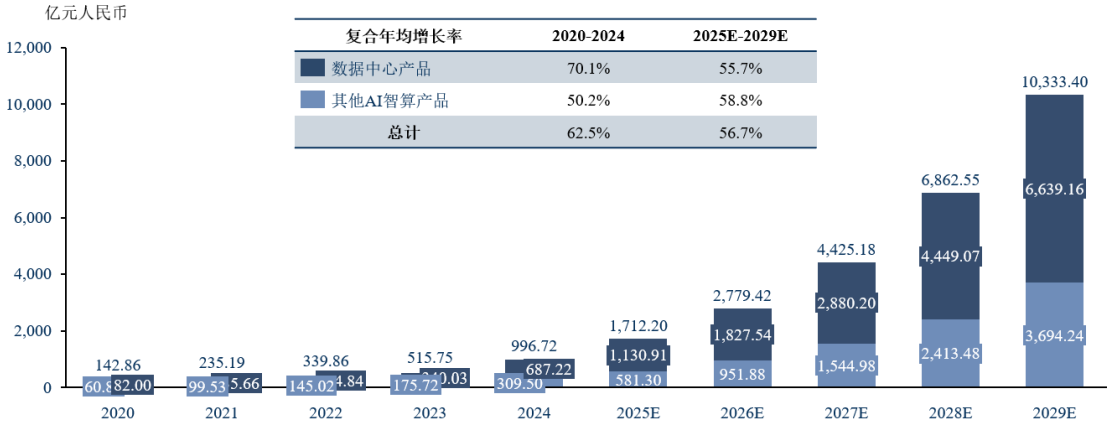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AI 智算产品口径包括数据中心端（应用于智算中心中 AI 训练和推理等场景的 GPU 及相关产品）、边缘计算端（应用于数字孪生、汽车、机器人等边缘计算场景的 GPU、SoC 芯片及相关产品）、其他云计算端等；桌面级产品口径包括主要用于 AI PC、游戏 PC 及办公 PC 等场景的 GPU 及相关产品等。

在中国 AI 智算 GPU 市场中，数据中心 GPU 产品是过去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其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82.00 亿元以 70.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687.22 亿元，预计未来还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55.7%的高增速增长至 2029 年的 6,639.16 亿元。其他 AI 智算产品（包括边缘计算和云计算产品）预计在未来将以 58.8%的增速在 2029 年达到 3,694.24 亿元。

2020-2029 年中国 AI 智算 GPU 市场规模（收入）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6）中国 GPU 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

中国 GPU 产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市场和应用三个方面。

技术趋势：随着 AI 时代的到来，下游对算力的需求激增，推动 GPU 产品的更新迭代加速。近年来，GPU 计算能力持续增强，更新周期显著缩短。以英伟达为例，其 GPU 更新周期已从 2022 年前的两年以上缩短至每年一次，计算能力呈现指数级增长。这一趋势得益于 GPU 企业在研发投入、半导体工艺技术进步、产业生态优化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努力。未来，为满足算力增长需求，GPU 将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集成更多计算单元，以实现更高的性能和效率。

市场趋势：中国 GPU 市场正加速国产化进程。在外部限制性政策和国家数据安全保护需求的驱动下，本土 GPU 企业不断突破知识产权技术壁垒，推动国产 GPU 生态系统的技术验证和快速发展。预计未来，中国 GPU 市场的国产化率将显著提升，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应用趋势：GPU 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多功能化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为了满足下游多样化需求，GPU 将结合计算与图形渲染能力，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例如，在 AI 图像处理、视频制作、具身智能等领域，GPU 的多功能性将显得尤为重要。此外，随着 AI 产业的发展，GPU 作为 AI 训练、推理以及下游应用中最成熟的方案，其在 AI 领域的应用规模已经超越了 PC 游戏产业。未来，GPU 将凭借其计算优势、多功能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扩大在 AI 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在更多新兴应用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中国 GPU 市场正迎来技术升级、国产替代和应用拓展的多重机遇，未来有望实现持续快速的增长，为行业参与者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国产全功能 GPU 领域的技术领先性

公司在国产全功能 GPU 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基于自主研发的 MUSA 架构，公司成功开发出支持 AI 计算加速、图形渲染、物理仿真和科学计算、及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多场景的全功能 GPU 芯片。MUSA 架构支持 FP64、FP32、TF32、FP16、BF16、FP8 和 INT8 等多种计算精度，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公司已推出四代 GPU 架构（苏堤、春晓、曲院和平湖），覆盖 AI 智算、专业图形加速及桌面级图形加速等领域，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矩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已接近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MUSA 架构的核心优势在于其统一编程模型和高度可扩展性。该架构能够支持多种应用场景，包括多模态 AIGC 大模型、大语言模型训练推理、物理仿真、视频编解码和 3D 渲染等，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与仅适用于特定场景的 GPU 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工作效率、生态完整多样性以及兼容性等方面更具优势。此外，MUSA 架构支持 FP8 计算精度，进一步提升了 AI 训练和推理的效率。

2、MUSA 架构的生态系统支持

公司依托 MUSA 架构构建了完整的软硬件生态系统，支持 DirectX、OpenGL、Vulkan 等主流图形应用开发技术，并兼容国际主流 GPU 生态。公司自主研发的 MUSA 编译器及相关工具包，提供高度优化的计算库（如 muFFT、muBLAS、muDNN 等），满足科学计算、AI 训练推理及图形渲染等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启动 MUSA 社区开发者计划，为开发者提供全套开发工具及移植支持，推动国产 GPU 生态的繁荣发展。

通过 MUSA 架构的统一编程模型，公司实现了跨平台兼容性与开发效率的优化。开发者可以使用相同的编程语言和软件栈，对多样化 GPU 硬件平台进行编程，确保应用的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和跨平台兼容性。此外，公司提供 MUSIFY 自动化移植工具，助力开发者以最小成本将国际主流 GPU 平台应用移植至 MUSA GPU，最终运行在公司全功能 GPU 上。这一生态系统不仅降低了开发者的迁移成本，还显著提升了开发效率，为国产 GPU 生态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

3、适应中国本土的技术能力

公司深度适配中国计算产业标准及生态需求，支持 X86、ARM、LoongArch 等主流 CPU 架构，以及麒麟、统信、Windows、OpenEuler 等操作系统。公司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立研发及技术支持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基于自主研发的全栈技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 AI+图形融合产品及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公司在图形计算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如支持 DirectX 12、光线追踪及 AV1 编解码技术，为国产高性能图形市场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如与中国移动合作主导 OISA GPU 卡间互联协议体系标准的制定和研发，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通过深度参与国产计算生态的建设，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4、专业的研发团队与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2024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87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77.81%，研发人员中超过 75%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核心团队成员多来自国际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先进 GPU 研发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基础设施与流程体系，涵盖架构设计、物理实现、验证测试等环节。

公司采用模块化和参数化设计方法，实现快速迭代与定制化开发，保持技术领先性。架构研发层面，公司构建了涵盖性能、面积和功耗预测的数学模型，为后续产品迭代提供有力探索依据；物理设计方面，研发基础设施平台可精准追踪依赖关系并实现可视化分析与管理；测试环节，公司已实现自动化测试且自动录入数据库，有效降低研发管理成本。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打造了一套完备的内部研发流程层级及知识管理系统，量化研发流程交付目标，保障技术积累和知识的有效传承与共享。

5、商业化落地与技术迭代

公司通过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商业化落地，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生态兼容性。公司与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AI 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获取

及时的市场反馈，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商业化收益持续投入前沿技术研发，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性，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在图形计算、AI 计算及智算集群等领域实现了显著的技术突破。例如，公司推出的智算卡及 KUAE 系列智算集群，覆盖大模型训练、科学计算、自然语言处理及医疗影像等多个高端应用场景。依托高效互联技术和先进的模块化设计，为大规模并行任务提供了高效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与市场验证，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其在 GPU 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地位，为我国 GPU 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5 名机构股东/法人股东，其中，5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30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产品编码
1.	国盛资本	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	SSA924
2.	闻名泉丰	是	2020 年 7 月 20 日	SLH606
3.	中移基金	是	2022 年 9 月 26 日	SXG122
4.	五源启兴	是	2020 年 9 月 18 日	SLV860
5.	福建拓锋	是	2023 年 7 月 18 日	SB4381
6.	深创投	是，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4 年 4 月 22 日	SD2401
7.	渤海中盛	是	2021 年 8 月 19 日	SSG913
8.	嘉兴加合	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	SARW75
9.	温州典帆	是	2025 年 1 月 24 日	SARV08
10.	久奕能元	是	2024 年 10 月 28 日	SAPU85
11.	招商局创投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	SM9887
12.	纪源皓元	是	2020 年 7 月 23 日	SLK742
13.	温州科信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SASS47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产品编码
14.	厦门国贸	是	2020 年 7 月 28 日	SJU277
15.	德辽创业	是	2024 年 11 月 15 日	SQT252
16.	嘉兴上河	是	2024 年 11 月 27 日	SAQW94
17.	衢州厚雪	是	2023 年 7 月 19 日	SB6081
18.	深圳善达	是	2025 年 1 月 21 日	SASZ42
19.	海松资本	是	2021 年 7 月 7 日	SQQ145
20.	纪源皓月	是	2020 年 5 月 28 日	SLB391
21.	厦门辰安	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SB6576
22.	青岛图灵	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	SARW66
23.	阳光融汇	是	2020 年 10 月 16 日	SLZ472
24.	联想长江	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	SEJ081
25.	千曦资本	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	SARQ83
26.	前海股权	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	SE8205
27.	博时招商	是	2021 年 8 月 11 日	SSJ595
28.	洪泰基金	是	2021 年 8 月 18 日	SSL353
29.	启创科信	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	SARS85
30.	齐鲁前海	是	2021 年 7 月 7 日	SQH966
31.	佛山瑞通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AKZ49
32.	泉州开普勒	是	2024 年 12 月 4 日	SARF58
33.	榕宁万石一期	是	2023 年 4 月 25 日	SZY239
34.	集美中和	是	2023 年 7 月 25 日	SB6490
35.	文信二号基金	是	2022 年 9 月 6 日	SXF993
36.	华控基金	是	2021 年 2 月 23 日	SNY470
37.	陕西千帆	是	2023 年 1 月 12 日	SZD109
38.	浙江千帆	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	SARX81
39.	圆周基金	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	SB0438
40.	金投鼎融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SAGL77
41.	淄博白泽	是	2024 年 12 月 6 日	SART15
42.	杭州富浙	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	SZG329
43.	温州典轩	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	SAAR96
44.	智慧互联	是	2020 年 12 月 25 日	SNH609
45.	潍坊基金	是	2015 年 4 月 10 日	SD5887
46.	建银资本	是，私募基	2014 年 4 月 9 日	P1000724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产品编码
		金管理人备案		
47.	淄博基金	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	SD5652
48.	广州合信	是	2021 年 8 月 10 日	SSH030
49.	中关村科学城	是	2021 年 12 月 17 日	STL649
50.	佛山瑞展	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	SAQR93
51.	中保投信	是	2024 年 12 月 13 日	SASE92
52.	青岛新鼎	是	2024 年 11 月 28 日	SAQW11
53.	中原前海	是	2019 年 4 月 1 日	SGE037
54.	策源电子基金	是	2023 年 6 月 15 日	SB2132
55.	嘉兴卓锐	是	2025 年 1 月 17 日	SATH76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保荐人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组织形式为合伙制，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司法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整理该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询价选聘方式选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49.2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

2、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与浙江路交口曲阜道 38 号-2-1102、1103，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4002）。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整理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询价选聘方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49.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

3、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负责人为王丽，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聘用采用续聘方式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为:80,000.00/(1+6%)=75,471.70 元，增值税税款为:75,471.70*6%=4,528.30 元，增值税税率 6%。支付具体安排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完毕见证服务后向中信证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信证券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

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哲立　　吴霞娟

项目协办人：

张敏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周哲立和吴霞娟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周哲立　　吴霞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公司利润表	20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 24
公司现金流量表	25 - 26
财务报表附注	27 - 177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132_A03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6,088,285.95元、人民币123,981,887.28元及人民币438,459,518.72元及人民币701,761,937.72元；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5,402,768.07元、人民币123,981,887.28元及人民币438,459,518.72元及人民币701,761,937.72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附注三、27、附注五、37以及附注十七、5。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评价执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评价其合理性。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抽样选取重大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政策； （4） 对主要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执行情况，对回函存在的差异进行核查； （6） 执行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 （7）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收入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8,557,111.63元、人民币52,495,482.52元、人民币71,532,040.58元及人民币71,114,745.84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8,557,111.63元、人民币52,495,482.52元、人民币71,532,040.58元及人民币71,114,745.84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27以及附注五、7。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评价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评价相关政策的合理性；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估计的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监盘及存货周转情况，评估库龄较长、呆滞或毁损的存货是否已被识别及计提了恰当的跌价准备； （6）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132_A03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艳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6月30日 （经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1,851,084.86	350,175,091.81	100,617,938.16	315,555,450.65
应收票据	3	77,619,200.00	124,724,069.38	-	-
应收账款	4	383,336,955.15	78,169,503.11	14,077,127.83	-
预付款项	5	1,134,869,842.73	567,108,302.22	76,146,212.98	47,504,673.30
其他应收款	6	9,037,581.87	48,327,092.47	1,107,344.12	2,563,078.05
存货	7	511,870,396.16	647,037,679.19	274,974,589.51	251,332,34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	5,999,014.19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	1,466,689,834.68	58,397,401.77	29,468,907.60	151,044,273.70
流动资产合计		6,670,037,235.34	6,775,659,623.54	1,590,542,538.58	1,326,164,58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	-	29,8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26,816,242.32	27,446,487.14	29,833,784.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22,075,200.00	22,075,200.00	19,980,000.00	11,0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31,200,000.00	30,900,000.00	30,500,000.00	20,100,000.00
固定资产	14	117,743,554.85	125,045,266.10	165,698,221.71	204,343,850.52
使用权资产	15	19,931,513.58	17,260,038.22	23,230,058.22	29,251,682.47
无形资产	16	62,928,782.30	69,517,879.99	94,197,072.52	139,238,072.25
长期待摊费用	17	4,568,941.33	5,013,111.52	1,556,692.44	7,271,54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66,270,317.52	9,478,746.15	8,992,166.04	37,364,7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34,551.90	306,736,729.12	403,787,995.03	748,599,912.67
资产总计		7,021,571,787.24	7,082,396,352.66	1,994,330,533.61	2,074,764,49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6月30日 （经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216,521,325.57	917,587,642.58	532,108,459.03	-
应付账款	20	24,628,394.31	173,825,980.37	36,701,026.59	14,770,763.31
合同负债	21	5,311,345.52	172,672,709.01	53,624,824.67	-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1,303,977.29	213,995,181.46	140,839,740.09	131,893,881.62
应交税费	23	16,849,485.42	13,070,426.56	14,247,476.69	13,671,858.57
其他应付款	24	105,454,795.35	245,678,378.67	208,185,713.16	107,755,08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21,627,011.25	106,881,889.18	29,936,109.09	22,248,472.50
其他流动负债	26	344,450,758.60	164,637,707.80	91,981,126.43	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56,147,093.31	2,008,349,915.63	1,107,624,475.75	298,340,06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634,373,555.75	576,588,824.98	61,148,975.27	-
租赁负债	28	1,933,144.87	2,481,287.01	5,655,550.03	11,710,291.60
预计负债	29	2,418,662.29	-	-	-
递延收益	30	2,5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	-	65,000,000.00	65,0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25,362.91	584,070,111.99	131,804,525.30	76,775,291.60
负债合计		2,697,372,456.22	2,592,420,027.62	1,239,429,001.05	375,115,352.7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3	400,028,217.00	400,028,217.00	21,231,160.00	13,798,368.00
资本公积	34	5,528,731,809.05	5,423,559,674.94	5,235,915,873.29	4,496,819,302.80
其他综合收益	35	(75,439.09)	(68,651.76)	736,479.15	(10,892,361.18)
未弥补亏损	36	(1,604,485,255.94)	(1,333,542,915.14)	(4,502,981,979.88)	(2,800,076,16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199,331.02	4,489,976,325.04	754,901,532.56	1,699,649,144.9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199,331.02	4,489,976,325.04	754,901,532.56	1,699,649,144.9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1,571,787.24	7,082,396,352.66	1,994,330,533.61	2,074,764,497.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营业收入	37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46,088,285.95
减：营业成本	37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78,385,913.26
税金及附加	38	1,270,172.57	2,519,068.48	2,374,005.05	2,328,365.57
销售费用	39	71,534,095.98	134,671,408.11	113,550,880.46	83,645,695.31
管理费用	40	152,594,407.60	410,081,934.69	239,853,103.74	656,833,195.59
研发费用	41	556,728,353.82	1,358,689,034.08	1,334,425,728.65	1,116,493,729.26
财务费用	42	18,759,234.19	22,318,544.66	3,104,825.59	2,468,065.50
其中：利息费用	42	25,165,616.55	30,997,015.00	10,492,962.67	2,182,976.95
利息收入	42	7,810,877.14	9,849,379.51	9,921,563.91	5,929,630.50
加：其他收益	43	20,010,481.29	41,783,771.07	31,974,123.17	625,751.45
投资收益	44	30,028,009.72	1,403,703.33	15,533,539.70	22,973,45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4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1,975,993.05	575,091.81	11,017,938.16	15,276,695.55
信用减值损失	46	(2,547,278.69)	(1,033,754.28)	(45,951,227.43)	(31,664.12)
资产减值损失	47	(4,881,634.83)	(40,119,125.03)	(54,890,759.74)	(38,557,111.63)
资产处置损失	48	-	-	(8,035.49)	-
营业亏损		(271,078,324.14)	(1,615,655,073.24)	(1,703,564,913.49)	(1,893,779,548.10)
加：营业外收入	49	250,481.84	104,346.40	416,600.95	2,754.48
减：营业外支出	50	108,751.38	3,046,155.32	1,506.07	206,642.54
亏损总额		(270,936,593.68)	(1,618,596,882.16)	(1,703,149,818.61)	(1,893,983,436.16)
减：所得税费用	51	5,747.12	(308,582.64)	(244,003.39)	171,253.23
净亏损		(270,942,340.80)	(1,618,288,299.52)	(1,702,905,815.22)	(1,894,154,689.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70,942,340.80)	(1,618,288,299.52)	(1,702,905,815.22)	(1,894,154,689.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270, 942, 340. 80)	(1, 618, 288, 299. 52)	(1, 702, 905, 815. 22)	(1, 894, 154, 689.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787. 33)	2, 385, 794. 59	11, 628, 840. 33	(11, 017, 043. 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787. 33)	2, 385, 794. 59	11, 628, 840. 33	(11, 017, 043. 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 780, 920. 00	8, 701, 895. 50	(7, 295, 970. 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787. 33)	604, 874. 59	2, 926, 944. 83	(3, 721, 073. 07)
综合收益总额		(270, 949, 128. 13)	(1, 615, 902, 504. 93)	(1, 691, 276, 974. 89)	(1, 905, 171, 732.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 949, 128. 13)	(1, 615, 902, 504. 93)	(1, 691, 276, 974. 89)	(1, 905, 171, 732. 46)
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52	(0. 68)	(4. 99)	(8. 79)	(10. 76)
稀释每股收益	52	(0. 68)	(4. 99)	(8. 79)	(10. 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400,028,217.00	5,423,559,674.94	(68,651.76)	(1,333,542,915.14)	4,489,976,325.0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5,172,134.11	(6,787.33)	(270,942,340.80)	(165,776,99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787.33)	(270,942,340.80)	(270,949,128.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5,172,134.11	-	-	105,172,134.11
三、	本期期末余额	400,028,217.00	5,528,731,809.05	(75,439.09)	(1,604,485,255.94)	4,324,199,331.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经重述）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1,231,160.00	5,235,915,873.29	736,479.15	(4,502,981,979.88)	754,901,532.5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797,057.00	187,643,801.65	(805,130.91)	3,169,439,064.74	3,735,074,792.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85,794.59	(1,618,288,299.52)	(1,615,902,504.93)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210,217.00	5,154,500,874.00	-	-	5,227,711,091.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3,266,206.41	-	-	123,266,206.41
（三）	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05,586,840.00	(5,090,123,278.76)	(3,190,925.50)	4,787,727,364.26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00,028,217.00	5,423,559,674.94	(68,651.76)	(1,333,542,915.14)	4,489,976,325.0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3年度（经重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3,798,368.00	4,496,819,302.80	(10,892,361.18)	(2,800,076,164.66)	1,699,649,144.9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32,792.00	739,096,570.49	11,628,840.33	(1,702,905,815.22)	(944,747,61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28,840.33	(1,702,905,815.22)	(1,691,276,97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32,792.00	619,385,213.00	-	-	626,818,00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9,711,357.49	-	-	119,711,357.4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1,231,160.00	5,235,915,873.29	736,479.15	(4,502,981,979.88)	754,901,532.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2,625,846.00	2,788,510,249.50	124,681.89	(886,953,489.13)	1,914,307,288.26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18,967,986.14	-	(18,967,986.14)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2,625,846.00	2,807,478,235.64	124,681.89	(905,921,475.27)	1,914,307,288.2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2,522.00	1,689,341,067.16	(11,017,043.07)	(1,894,154,689.39)	(214,658,14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17,043.07)	(1,894,154,689.39)	(1,905,171,73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2,522.00	1,164,827,478.00	-	-	1,16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24,513,589.16	-	-	524,513,589.1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3,798,368.00	4,496,819,302.80	(10,892,361.18)	(2,800,076,164.66)	1,699,649,144.9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238,806.96	454,652,156.56	192,915,761.60	48,083,2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55,477.36	46,870,777.36	102,468,300.76	95,877,7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224,262,413.09	93,492,246.82	218,928,950.50	9,503,0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56,697.41	595,015,180.74	514,313,012.86	153,464,05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633,494.98)	(1,017,509,509.40)	(284,774,697.47)	(452,157,80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02,613.71)	(890,402,258.40)	(995,026,346.30)	(742,442,7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8,642.71)	(38,069,583.74)	(29,729,321.57)	(25,867,53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41,206,220.79)	(603,542,678.82)	(362,916,127.19)	(422,510,3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110,972.19)	(2,549,524,030.36)	(1,672,446,492.53)	(1,642,978,377.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164,254,274.78)	(1,954,508,849.62)	(1,158,133,479.67)	(1,489,514,3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6,500,000.00	1,378,200,500.00	460,199,346.68	1,756,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7,421.20	4,408,938.45	21,215,206.25	23,479,1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65.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467,421.20	1,382,609,438.45	481,415,818.56	1,780,439,10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53,181.74)	(91,839,132.12)	(65,068,212.91)	(166,181,24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6,500,000.00)	(1,298,400,500.00)	(209,800,000.00)	(817,815,8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153,181.74)	(1,390,239,632.12)	(274,868,212.91)	(985,997,116.2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85,760.54)	(7,630,193.67)	206,547,605.65	794,441,992.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若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4,711,091.00	616,818,005.00	1,1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412,476.27	1,600,542,534.76	607,580,228.14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412,476.27	6,805,253,625.76	1,224,398,233.14	1,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839,007.70)	(687,133,008.98)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2,675.21)	(30,153,157.79)	(8,916,060.49)	(37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15,745,840.01)	(24,040,068.68)	(28,388,872.76)	(17,105,57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57,522.92)	(741,326,235.45)	(37,804,933.25)	(17,482,5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54,953.35	6,063,927,390.31	1,186,593,299.89	1,203,517,4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047.54)	(217,296.00)	978,231.37	(9,813,38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少）加额	54	(2,390,959,129.51)	4,101,571,051.02	235,985,657.24	498,631,716.4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59,533,044.6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若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经重述）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70,738,584.26	4,786,070,278.07	719,665,655.34	355,741,07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669,605.40	350,175,091.81	100,617,938.16	315,555,450.65
应收票据		77,619,200.00	124,724,069.38	-	-
应收账款	2	383,336,955.15	78,169,503.11	14,337,771.19	256,297.28
预付款项		1,133,911,913.57	564,202,731.25	75,955,385.09	33,424,648.54
其他应收款	3	537,383,464.96	251,028,341.67	407,439,347.81	126,620,099.83
存货		511,870,396.16	647,026,369.24	274,974,589.51	249,460,26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798,976.75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461,622,341.88	51,889,052.06	22,376,984.78	141,137,378.08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52,461.38	6,857,084,413.34	1,915,367,671.88	1,222,195,21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9,8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324,872,242.32	190,502,487.14	172,889,784.10	294,8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75,200.00	22,075,200.00	19,980,000.00	11,0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00,000.00	30,900,000.00	30,500,000.00	20,100,000.00
固定资产		114,590,938.74	121,356,208.76	157,320,149.61	193,012,471.45
使用权资产		11,137,196.62	9,427,444.32	11,415,225.81	14,530,858.08
无形资产		59,256,907.78	65,037,527.45	93,413,072.38	139,238,072.25
长期待摊费用		4,557,380.01	5,013,111.52	1,556,692.44	6,853,99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77,134.74	9,163,238.07	6,558,356.14	36,195,51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867,000.21	453,475,217.26	523,433,280.48	1,015,782,609.28
资产总计		7,472,019,461.59	7,310,559,630.60	2,438,800,952.36	2,237,977,819.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经重述）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9,592,260.56	887,863,305.08	532,108,459.03	-
应付账款		196,023,033.54	173,825,980.37	36,701,026.59	14,770,763.31
合同负债		5,311,345.52	172,672,709.01	53,624,824.67	-
应付职工薪酬		54,576,621.19	118,804,666.27	79,168,762.14	68,193,134.58
应交税费		2,150,063.26	5,322,278.95	5,531,653.57	5,183,698.42
其他应付款		104,124,574.30	302,554,069.83	586,209,014.73	232,198,67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102,216.36	100,335,950.47	20,987,188.71	14,596,692.21
其他流动负债		344,450,758.60	164,637,707.80	91,981,126.43	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8,330,873.33	1,926,016,667.78	1,406,312,055.87	342,942,95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373,555.75	576,588,824.98	61,148,975.27	-
租赁负债		879,281.45	1,027,586.08	2,907,959.73	4,283,641.94
预计负债		2,418,662.29	-	-	-
递延收益		2,5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5,000,000.00	65,0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171,499.49	582,616,411.06	129,056,935.00	69,348,641.94
负债合计		2,728,502,372.82	2,508,633,078.84	1,535,368,990.87	412,291,601.2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0,028,217.00	400,028,217.00	21,231,160.00	13,798,368.00
资本公积		5,329,995,294.78	5,268,079,244.17	5,129,952,041.29	4,455,187,603.25
其他综合收益		(4,080.00)	(4,080.00)	1,405,925.50	(7,295,970.00)
未弥补亏损		(986,502,343.01)	(866,176,829.41)	(4,249,157,165.30)	(2,636,003,782.7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517,088.77	4,801,926,551.76	903,431,961.49	1,825,686,218.5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2,019,461.59	7,310,559,630.60	2,438,800,952.36	2,237,977,819.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若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营业收入	5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55,402,768.07
减：营业成本	5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87,176,917.73
税金及附加		474,810.51	299,740.54	450,311.03	433,227.12
销售费用		40,028,571.62	89,761,648.96	81,861,944.30	62,250,132.87
管理费用		96,212,462.31	301,147,390.68	168,524,224.77	630,814,529.13
研发费用		493,403,368.87	1,296,094,373.85	1,193,408,185.39	1,015,279,513.08
财务费用		18,608,637.23	22,671,412.20	5,203,383.03	1,760,729.51
其中：利息费用		25,165,616.55	30,344,150.91	9,938,868.70	1,447,851.42
利息收入		7,642,625.42	8,742,315.27	7,243,421.41	5,895,216.19
加：其他收益		19,213,585.73	37,145,357.12	29,262,038.14	503,579.98
投资收益	6	29,496,259.17	1,298,456.49	15,533,539.70	22,973,45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4,513.59	575,091.81	11,017,938.16	15,276,695.55
信用减值损失		(2,500,245.36)	(1,015,337.07)	(45,449,312.51)	(31,457.12)
资产减值损失		(4,881,634.83)	(40,119,125.03)	(206,656,459.74)	(38,557,11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8,035.49)	560,037.92
营业亏损		(120,383,002.76)	(1,402,074,893.03)	(1,613,680,288.63)	(1,741,587,077.48)
加：营业外收入		117,166.81	28,484.88	280,307.65	2,753.77
减：营业外支出		59,677.65	3,014,900.21	1,506.07	206,640.62
亏损总额		(120,325,513.60)	(1,405,061,308.36)	(1,613,401,487.05)	(1,741,790,964.33)
减：所得税费用		-	(314,280.00)	(248,104.50)	-
净亏损		(120,325,513.60)	(1,404,747,028.36)	(1,613,153,382.55)	(1,741,790,964.33)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120,325,513.60)	(1,404,747,028.36)	(1,613,153,382.55)	(1,741,790,964.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80,920.00	8,701,895.50	(7,295,97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80,920.00	8,701,895.50	(7,295,97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0,325,513.60)	(1,402,966,108.36)	(1,604,451,487.05)	(1,749,086,934.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400,028,217.00	5,268,079,244.17	(4,080.00)	(866,176,829.41)	4,801,926,551.7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1,916,050.61	-	(120,325,513.60)	(58,409,46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325,513.60)	(120,325,513.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1,916,050.61	-	-	61,916,050.61
三、	本期期末余额	400,028,217.00	5,329,995,294.78	(4,080.00)	(986,502,343.01)	4,743,517,088.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经重述）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1,231,160.00	5,129,952,041.29	1,405,925.50	(4,249,157,165.30)	903,431,961.4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797,057.00	138,127,202.88	(1,410,005.50)	3,382,980,335.89	3,898,494,59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80,920.00	(1,404,747,028.37)	(1,402,966,108.37)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210,217.00	5,154,500,874.00	-	-	5,227,711,091.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3,749,607.64	-	-	73,749,607.64
（三）	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05,586,840.00	(5,090,123,278.76)	(3,190,925.50)	4,787,727,364.26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00,028,217.00	5,268,079,244.17	(4,080.00)	(866,176,829.41)	4,801,926,551.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3年度（经重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3,798,368.00	4,455,187,603.25	(7,295,970.00)	(2,636,003,782.75)	1,825,686,218.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32,792.00	674,764,438.04	8,701,895.50	(1,613,153,382.55)	(922,254,25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701,895.50	(1,613,153,382.55)	(1,604,451,48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32,792.00	619,385,213.00	-	-	626,818,00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5,379,225.04	-	-	55,379,225.0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1,231,160.00	5,129,952,041.29	1,405,925.50	(4,249,157,165.30)	903,431,961.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2,625,846.00	2,787,813,605.78	-	(875,244,832.28)	1,925,194,619.50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18,967,986.14	-	(18,967,986.14)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2,625,846.00	2,806,781,591.92	-	(894,212,818.42)	1,925,194,619.5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2,522.00	1,648,406,011.33	(7,295,970.00)	(1,741,790,964.33)	(99,508,40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295,970.00)	(1,741,790,964.33)	(1,749,086,934.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2,522.00	1,164,827,478.00	-	-	1,16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83,578,533.33	-	-	483,578,533.33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3,798,368.00	4,455,187,603.25	(7,295,970.00)	(2,636,003,782.75)	1,825,686,218.5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238,806.96	454,911,044.49	198,439,776.42	60,689,83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55,477.36	46,870,777.36	102,468,300.76	95,877,7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63,157.99	290,635,769.13	216,328,429.40	9,425,0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57,442.31	792,417,590.98	517,236,506.58	165,992,66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126,874.72)	(1,035,622,985.09)	(332,292,852.17)	(459,839,35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621,866.82)	(461,402,853.89)	(473,394,113.56)	(381,577,2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659.20)	(15,322,958.85)	(3,021,901.12)	(11,798,20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68,283.59)	(1,238,061,898.38)	(751,079,327.02)	(739,078,2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31,684.33)	(2,750,410,696.21)	(1,559,788,193.87)	(1,592,293,084.3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74,242.02)	(1,957,993,105.23)	(1,042,551,687.29)	(1,426,300,4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1,500,000.00	1,378,200,500.00	460,199,346.68	1,756,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5,670.65	4,303,691.61	21,215,206.25	23,479,1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681.56	7,451,44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935,670.65	1,382,504,191.61	481,467,234.49	1,787,890,55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4,328.14)	(85,987,502.67)	(62,475,289.41)	(161,541,36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6,500,000.00)	(1,318,400,500.00)	(209,800,000.00)	(1,084,002,4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004,328.14)	(1,404,388,002.67)	(272,275,289.41)	(1,247,543,839.0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68,657.49)	(21,883,811.06)	209,191,945.08	540,346,717.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4,711,091.00	616,818,005.00	1,1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512,476.27	1,570,866,872.26	607,566,979.56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512,476.27	6,775,577,963.26	1,224,384,984.56	1,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622,213.18)	(685,462,241.86)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3,238.75)	(28,896,622.43)	(6,601,971.45)	(75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6,755.98)	(14,169,128.89)	(19,410,487.47)	(9,835,5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62,207.91)	(728,527,993.18)	(26,512,458.92)	(10,589,5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50,268.36	6,047,049,970.08	1,197,872,525.64	1,210,410,4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62.66)	(768,431.06)	(588,200.48)	(6,212,7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15,331,693.81)	4,066,404,622.73	363,924,582.95	318,244,047.3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6,070,278.07	719,665,655.34	355,741,072.39	37,497,025.0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738,584.26	4,786,070,278.07	719,665,655.34	355,741,072.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8MA01RWUG4Y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四层B65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1日成立以来，已经完成战略合作轮、种子轮、天使轮、Pre A、A轮、A+轮、B轮和B+轮融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413,160.00元。

根据本公司2024年10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全体股东以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90,729,796.94元于2024年10月25日折为本公司的股份330,0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33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60,729,796.94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完成Pre-IPO轮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28,217.00元，并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总资产5%以上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本集团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待退回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入账日期计算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7年	0.00%-5.00%	14.29%-31.67%
办公家具	3-7年	0.00%-5.00%	14.29%-31.67%
测试设备	3年	5.00%	31.67%
生产设备	3年	5.00%	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	1.5-5年	合同约定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知识产权授权	3-5年	合同约定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6-37个月
巡检费	24个月
其它	13-38个月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确定，参见附注十三、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集群产品、一体机产品、板卡产品、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集群产品、一体机产品、板卡产品、芯片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以完成产品交付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完成产品交付后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签收单/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芯片技术方案研究服务，根据合同或订单，在技术服务已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终验凭据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在确认交易价格时根据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附验收条件的政府补助，如暂时无法确定能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将收到的补助资金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待客观情况表明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后再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前述一般原则进行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对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合理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需运用判断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于销售集群产品、板卡产品、一体机产品、芯片产品业务，本集团以完成产品交付后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签收单/验收单）作为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对于技术服务业务，本集团以技术服务已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终验凭据时确认收入。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续）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评估租赁资产对本集团运营的重要程度，以及获取替换资产的难易程度，进而合理确定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等确定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参考近期融资价格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5%
子公司A	境外当地税率
子公司B	境外当地税率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C	境外当地税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2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5%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5%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于2024年度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2023年第17号）规定：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此外，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存款	2,504,415,588.48	4,895,294,518.09	792,555,274.40	557,905,739.61
其他货币资金	346,751.41	426,951.31	1,595,143.98	259,021.53
合计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281,371.97	3,756,060.41	64,952,847.80	201,823,688.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10,711,797.18	350,175,091.81	-	115,898,396.92
资产管理计划	-	-	100,617,938.16	199,657,053.73
结构性存款	471,139,287.68	-	-	-
合计	581,851,084.86	350,175,091.81	100,617,938.16	315,555,450.65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77,619,200.00	124,724,069.38	-	-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借款，致使其为受限资产。

（2） 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77,619,2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2） 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续）

2024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24,724,069.38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个月以内	382,840,701.06	75,645,356.96	1,355,648.36	-
6个月至1年	4,211,211.98	3,112,200.00	13,405,301.00	-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0	-	-
	387,411,923.84	79,117,567.76	14,760,949.36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4,968.69	948,064.65	683,821.53	-
合计	383,336,955.15	78,169,503.11	14,077,127.8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411,923.84	100.00	4,074,968.69	1.05	383,336,955.15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17,567.76	100.00	948,064.65	1.20	78,169,503.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0,949.36	100.00	683,821.53	4.63	14,077,127.83

于2025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82,840,701.06	3,828,407.01	1.00
6个月至1年	4,211,211.98	210,560.6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387,411,923.84	4,074,968.69	1.05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5,645,356.96	756,453.57	1.00
6个月至1年	3,112,200.00	155,610.0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79,117,567.76	948,064.65	1.20

于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55,648.36	13,556.48	1.00
6个月至1年	13,405,301.00	670,265.05	5.00
合计	14,760,949.36	683,821.53	4.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064.65	3,575,730.45	(448,826.41)	4,074,968.69
合计	948,064.65	3,575,730.45	(448,826.41)	4,074,968.69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合计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3,821.53	683,821.53
合计	-	683,821.53	683,821.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R	314,269,200.00	81.12	3,142,692.00
客户J	25,088,000.00	6.48	250,880.00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1,160.68	4.69	281,720.09
公司B	11,853,848.17	3.06	208,179.45
客户K	10,391,706.00	2.68	103,917.06
合计	379,773,914.85	98.03	3,987,388.60

2024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J	69,744,640.00	88.15	697,446.40
北京质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3,112,200.00	3.93	155,610.00
公司B	2,778,510.81	3.51	60,186.08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2,650,344.74	3.35	26,503.45
公司S	517,693.36	0.65	5,176.93
合计	78,803,388.91	99.59	944,922.86

2023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13,405,301.00	90.82	670,265.05
公司B	550,010.80	3.73	5,500.11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67,500.00	2.49	3,675.00
客户B	300,000.00	2.03	3,000.00
公司S	15,000.00	0.10	150.00
合计	14,637,811.80	99.17	682,59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6,568,980.28	93.10	567,066,728.23	99.99	75,965,377.29	99.76	47,504,673.30	100.00
1年至2年	78,259,288.46	6.90	5,600.00	-	180,835.69	0.24	-	-
2年至3年	5,600.00	-	35,973.99	0.01	-	-	-	-
3年以上	35,973.99	-	-	-	-	-	-	-
合计	1,134,869,842.73	100.00	567,108,302.22	100.00	76,146,212.98	100.00	47,504,673.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S2	803,049,792.33	70.76
供应商Q	148,028,840.40	13.04
公司B1	77,883,659.26	6.86
供应商E	77,592,123.77	6.84
公司B	24,690,529.00	2.18
合计	1,131,244,944.76	99.68

2024年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S2	470,952,756.10	83.04
供应商E	77,637,130.80	13.69
浙江宏泰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5,633.06	1.13
供应商N	5,306,981.85	0.94
供应商I	2,447,446.91	0.43
合计	562,729,948.72	99.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2023年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S2	62,000,000.00	81.42
公司S	5,751,000.00	7.55
北京荣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4.73
供应商B	2,792,000.00	3.6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9,167.32	1.30
合计	75,132,167.32	98.67

2022年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R1	19,067,509.01	40.14
供应商C	6,994,588.07	14.72
供应商K	6,509,382.34	13.70
供应商M	5,404,466.40	11.38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2,850.00	8.97
合计	42,238,795.82	88.91

6. 其他应收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9,037,581.87	48,327,092.47	1,107,344.12	2,563,078.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6,765,617.44	48,543,876.96	46,304,123.18	2,583,894.48
1年至2年	46,067,918.51	45,759,111.31	105,000.00	13,250.00
2年至3年	1,598,149.65	103,073.02	2,250.00	6,800.00
3年以上	112,123.02	9,050.00	6,800.00	-
小计	54,543,808.62	94,415,111.29	46,418,173.18	2,603,944.4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06,226.75	46,088,018.82	45,310,829.06	40,866.43
合计	9,037,581.87	48,327,092.47	1,107,344.12	2,563,078.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押金及保证金	9,080,905.12	1,480,769.21	736,346.34	152,558.00
待退回预付款	-	47,600,000.00	-	-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注]	45,282,860.04	45,284,934.98	45,287,251.19	-
往来款	-	-	-	2,000,000.00
其他	180,043.46	49,407.10	394,575.65	451,386.48
小计	54,543,808.62	94,415,111.29	46,418,173.18	2,603,944.4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06,226.75	46,088,018.82	45,310,829.06	40,866.43
合计	9,037,581.87	48,327,092.47	1,107,344.12	2,563,078.05

注：无法收回的预付款中包括本集团在2023年10月17日被纳入“实体清单”之前预付给境外半导体行业供应商的购货款。由于本集团被纳入“实体清单”之后相关商品无法交付且预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82,860.04	83.02	45,282,860.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60,948.58	16.98	223,366.71	2.41	9,037,581.87
合计	54,543,808.62	100.00	45,506,226.75	83.43	9,037,581.87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84,934.98	47.96	45,284,934.9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30,176.31	52.04	803,083.84	1.63	48,327,092.47
合计	94,415,111.29	100.00	46,088,018.82	48.81	48,327,092.47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87,251.19	97.56	45,287,251.1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921.99	2.44	23,577.87	2.08	1,107,344.12
合计	46,418,173.18	100.00	45,310,829.06	97.61	1,107,344.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944.48	100.00	40,866.43	1.57	2,563,078.0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G	1,041,531.32	1,041,531.32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R1	979,049.00	979,049.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5,282,860.04	45,282,860.04		

2024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G	1,043,606.26	1,043,606.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R1	979,049.00	979,049.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5,284,934.98	45,284,934.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23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G	1,045,922.47	1,045,922.47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R1	979,049.00	979,049.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5,287,251.19	45,287,251.1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9,080,905.12	220,666.06	2.43
组合4	180,043.46	2,700.65	1.50
合计	9,260,948.58	223,366.71	2.41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1,480,769.21	35,982.73	2.43
组合2	47,600,000.00	766,360.00	1.61
组合4	49,407.10	741.11	1.50
合计	49,130,176.31	803,083.84	1.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736,346.34	17,304.14	2.35
组合4	394,575.65	6,273.73	1.59
合计	1,130,921.99	23,577.87	2.08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152,558.00	3,508.83	2.30
组合3	2,000,000.00	30,000.00	1.50
组合4	451,386.48	7,357.60	1.63
合计	2,603,944.48	40,866.43	1.57

（4）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803,083.84	-	45,284,934.98	46,088,018.82
本期计提	200,278.02	-	-	200,278.02
本期转回	(779,903.37)	-	-	(779,903.37)
其他变动	(91.78)	-	(2,074.94)	(2,166.72)
期末余额	223,366.71	-	45,282,860.04	45,506,226.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3,577.87	-	45,287,251.19	45,310,829.06
本年计提	792,783.91	-	-	792,783.91
本年转回	(13,596.79)	-	-	(13,596.79)
其他变动	318.85	-	(2,316.21)	(1,997.36)
年末余额	803,083.84	-	45,284,934.98	46,088,018.82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0,866.43	-	-	40,866.43
本年计提	19,029.30	-	45,287,251.19	45,306,280.49
本年转回	(38,874.59)	-	-	(38,874.59)
其他变动	2,556.73	-	-	2,556.73
年末余额	23,577.87	-	45,287,251.19	45,310,829.06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202.31	-	-	9,202.31
本年计提	72,109.00	-	-	72,109.00
本年转回	(40,444.88)	-	-	(40,444.88)
年末余额	40,866.43	-	-	40,866.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汇总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L	25,946,941.49	47.57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25,946,941.49
供应商K	17,315,338.23	31.75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17,315,338.23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73,057.63	5.4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2,245.30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65,941.21	3.9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2,632.37
供应商G	1,041,531.32	1.91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1,041,531.32
合计	49,442,809.88	90.65			44,428,688.71

2024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供应商E	47,600,000.00	50.42	待退回预付款	1年以内	766,360.00
供应商L	25,946,941.49	27.48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25,946,941.49
供应商K	17,315,338.23	18.34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17,315,338.23
供应商I	1,173,402.21	1.2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8,513.67
供应商G	1,043,606.26	1.11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1,043,606.26
合计	93,079,288.19	98.59			45,100,759.65

2023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供应商L	25,946,941.49	55.9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25,946,941.49
供应商K	17,315,338.23	37.3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17,315,338.23
供应商G	1,045,922.47	2.25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1,045,922.47
供应商R1	979,049.00	2.11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979,049.00
供应商I	413,316.34	0.8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712.93
合计	45,700,567.53	98.45			45,296,964.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汇总如下：（续）

2022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万生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81	往来款	1年以内	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411,312.48	15.80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6,704.39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8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300.00
上海茂沃可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60.00
上海竑祥实业有限公司	14,508.00	0.5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33.68
合计	2,545,820.48	97.78			39,79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899,384.93	-	899,384.93	-	-	-	-	-	-
原材料	261,020,573.97	(25,594,268.30)	235,426,305.67	316,195,905.47	(25,156,650.53)	291,039,254.94	57,778,614.21	(11,399,022.35)	46,379,591.86	67,549,982.21	-	67,549,982.21
在产品	270,470,530.89	(41,518,705.15)	228,951,825.74	302,380,223.93	(41,979,920.21)	260,400,303.72	195,026,337.04	(36,870,137.51)	158,156,199.53	213,914,050.66	(38,396,468.43)	175,517,582.23
库存商品	50,612,052.08	(4,001,772.39)	46,610,279.69	92,572,453.70	(4,395,469.84)	88,176,983.86	16,463,484.38	(4,226,322.66)	12,237,161.72	8,425,426.92	(160,643.20)	8,264,783.72
发出商品	881,985.06	-	881,985.06	6,521,751.74	-	6,521,751.74	58,201,636.40	-	58,201,636.40	-	-	-
合计	582,985,142.00	(71,114,745.84)	511,870,396.16	718,569,719.77	(71,532,040.58)	647,037,679.19	327,470,072.03	(52,495,482.52)	274,974,589.51	289,889,459.79	(38,557,111.63)	251,332,348.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5,156,650.53	437,617.77	-	25,594,268.30
在产品	41,979,920.21	1,372,590.37	(1,833,805.43)	41,518,705.15
库存商品	4,395,469.84	467,328.73	(861,026.18)	4,001,772.39
合计	71,532,040.58	2,277,536.87	(2,694,831.61)	71,114,745.84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399,022.35	23,135,771.22	(9,378,143.04)	25,156,650.53
在产品	36,870,137.51	15,821,292.18	(10,711,509.48)	41,979,920.21
库存商品	4,226,322.66	1,162,061.63	(992,914.45)	4,395,469.84
合计	52,495,482.52	40,119,125.03	(21,082,566.97)	71,532,040.5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	11,399,022.35	-	11,399,022.35
在产品	38,396,468.43	35,324,197.79	(36,850,528.71)	36,870,137.51
库存商品	160,643.20	4,226,322.66	(160,643.20)	4,226,322.66
合计	38,557,111.63	50,949,542.80	(37,011,171.91)	52,495,482.52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在产品	-	38,396,468.43	38,396,468.43
库存商品	-	160,643.20	160,643.20
合计	-	38,557,111.63	38,557,111.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续）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在产品	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库存商品	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发出商品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实现销售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8）	-	5,999,014.19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0）	-	-	300,000,000.00	-
合计	-	5,999,014.19	300,000,000.0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219,955.04	54,857,659.67	16,952,144.45	43,772,568.40
待摊费用	28,779,046.30	3,539,742.10	12,516,763.15	7,112,358.6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12,690,833.34	-	-	-
已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	-	-	100,159,346.68
合计	1,466,689,834.68	58,397,401.77	29,468,907.60	151,044,273.70

注：已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办理赎回的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3日实收到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期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	-	-	-	-	-	-	329,800,000.00	-	329,8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8）	-	-	-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合计	-	-	-	-	-	-	29,800,000.00	-	29,8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债权投资（续）

（2） 重要的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23年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8期	100,000,000.00人民币	3.36%	3.36%	2024/1/18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5期	200,000,000.00人民币	3.36%	3.36%	2024/2/10	-
中关村银行智享存（HY）3Y7D定存	20,000,000.00人民币	2.50%	2.50%	2026/10/31	-
中关村银行智享存（HY）3Y3M定存	9,800,000.00人民币	2.90%	2.90%	2026/10/31	-

2022年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8期	100,000,000.00人民币	3.36%	3.36%	2024/1/18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5期	200,000,000.00人民币	3.36%	3.36%	2024/2/1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联营企业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7,446,487.14	-	(630,244.82)	26,816,242.32	-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联营企业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9,833,784.10	-	(2,387,296.96)	27,446,487.14	-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联营企业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166,215.90)	29,833,784.1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75,200.00	22,075,200.00	19,980,000.00	11,030,000.00

2025年6月30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49,230.00	战略性投资

2024年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5,200.00	3,749,230.00	战略性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续）

2023年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00	1,654,030.00	战略性投资

2022年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5,970.00)	(7,295,970.00)	战略性投资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光线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12,000,000.00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7,400,000.00	17,0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31,200,000.00	30,900,000.00	30,500,000.00	20,1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办公家具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6,061,034.27	258,963,429.30	135,012,910.83	41,288,700.26	441,326,074.66
购置	234,756.19	13,426,672.60	14,448,947.11	1,877,245.54	29,987,621.44
外币报表折算	1,317.66	-	6,757.76	-	8,075.42
期末余额	6,297,108.12	272,390,101.90	149,468,615.70	43,165,945.80	471,321,771.5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222,105.54)	(178,837,747.19)	(118,179,615.76)	(10,100,123.13)	(312,339,591.62)
计提	(302,212.09)	(21,014,629.53)	(7,565,941.03)	(4,791,675.00)	(33,674,457.65)
外币报表折算	(281.72)	-	(1,943.80)	-	(2,225.52)
期末余额	(5,524,599.35)	(199,852,376.72)	(125,747,500.59)	(14,891,798.13)	(346,016,274.79)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3,941,216.94)	(3,941,216.94)
计提	-	-	-	(3,620,724.94)	(3,620,724.94)
期末余额	-	-	-	(7,561,941.88)	(7,561,941.88)
账面价值					
期末	772,508.77	72,537,725.18	23,721,115.11	20,712,205.79	117,743,554.85
期初	838,928.73	80,125,682.11	16,833,295.07	27,247,360.19	125,045,266.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4年

	办公家具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047,175.78	219,214,284.77	132,510,547.12	24,325,545.07	382,097,552.74
购置	11,901.78	39,749,144.53	2,504,773.05	20,800,141.86	63,065,961.22
处置或报废	-	-	(9,890.57)	(3,836,986.67)	(3,846,877.24)
外币报表折算	1,956.71	-	7,481.23	-	9,437.94
年末余额	6,061,034.27	258,963,429.30	135,012,910.83	41,288,700.26	441,326,074.6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29,145.07)	(118,966,059.17)	(83,052,010.94)	(6,810,898.91)	(212,458,114.09)
计提	(1,592,541.95)	(59,871,688.02)	(35,132,920.74)	(6,506,815.30)	(103,103,966.01)
处置或报废	-	-	7,467.81	3,217,591.08	3,225,058.89
外币报表折算	(418.52)	-	(2,151.89)	-	(2,570.41)
年末余额	(5,222,105.54)	(178,837,747.19)	(118,179,615.76)	(10,100,123.13)	(312,339,591.6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3,941,216.94)	(3,941,216.94)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	-	-	(3,941,216.94)	(3,941,216.94)
账面价值					
年末	838,928.73	80,125,682.11	16,833,295.07	27,247,360.19	125,045,266.10
年初	2,418,030.71	100,248,225.60	49,458,536.18	13,573,429.22	165,698,221.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3年

	办公家具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741,127.96	155,648,576.30	131,038,740.80	12,465,620.70	304,894,065.76
购置	315,885.50	63,565,708.47	1,463,165.98	11,864,924.37	77,209,684.32
处置或报废	(12,023.89)	-	-	(5,000.00)	(17,023.89)
外币报表折算	2,186.21	-	8,640.34	-	10,826.55
年末余额	6,047,175.78	219,214,284.77	132,510,547.12	24,325,545.07	382,097,552.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52,111.97)	(55,449,081.52)	(41,443,128.25)	(1,805,893.50)	(100,550,215.24)
计提	(1,783,517.36)	(63,516,977.65)	(41,608,400.68)	(5,005,928.99)	(111,914,824.68)
处置或报废	6,799.19	-	-	923.58	7,722.77
外币报表折算	(314.93)	-	(482.01)	-	(796.94)
年末余额	(3,629,145.07)	(118,966,059.17)	(83,052,010.94)	(6,810,898.91)	(212,458,114.0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3,941,216.94)	(3,941,216.94)
年末余额	-	-	-	(3,941,216.94)	(3,941,216.94)
账面价值					
年末	2,418,030.71	100,248,225.60	49,458,536.18	13,573,429.22	165,698,221.71
年初	3,889,015.99	100,199,494.78	89,595,612.55	10,659,727.20	204,343,850.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2年

	办公家具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57,018.46	130,256,656.76	68,969,865.60	1,789,148.70	204,672,689.52
购置	2,079,727.69	25,391,919.54	62,053,972.69	10,676,472.00	100,202,091.92
外币报表折算	4,381.81	-	14,902.51	-	19,284.32
年末余额	5,741,127.96	155,648,576.30	131,038,740.80	12,465,620.70	304,894,065.7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7,767.57)	(11,073,356.27)	(7,230,666.95)	-	(18,641,790.79)
计提	(1,514,033.14)	(44,375,725.25)	(34,210,783.72)	(1,805,893.50)	(81,906,435.61)
外币报表折算	(311.26)	-	(1,677.58)	-	(1,988.84)
年末余额	(1,852,111.97)	(55,449,081.52)	(41,443,128.25)	(1,805,893.50)	(100,550,215.24)
账面价值					
年末	3,889,015.99	100,199,494.78	89,595,612.55	10,659,727.20	204,343,850.52
年初	3,319,250.89	119,183,300.49	61,739,198.65	1,789,148.70	186,030,898.73

(1) 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结合生产计划对其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20,724.94元。同时，由于本集团被纳入“实体清单”，存放于供应商处账面净值人民币3,941,216.94元的生产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本集团已于2023年12月31日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5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期初余额	88,454,930.95
增加	14,509,744.34
外币报表折算	(24,733.00)
期末余额	102,939,942.2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1,194,892.73)
计提	(11,830,219.08)
外币报表折算	16,683.10
期末余额	(83,008,428.71)
账面价值	
期末	19,931,513.58
期初	17,260,038.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72,150,917.54
增加	16,216,286.00
外币报表折算	87,727.41
年末余额	88,454,930.9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8,920,859.32)
计提	(22,228,311.17)
外币报表折算	(45,722.24)
年末余额	(71,194,892.73)
账面价值	
年末	17,260,038.22
年初	23,230,058.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57,517,578.02
增加	14,553,919.33
外币报表折算	79,420.19
年末余额	72,150,917.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265,895.55)
计提	(20,631,817.22)
外币报表折算	(23,146.55)
年末余额	(48,920,859.32)
账面价值	
年末	23,230,058.22
年初	29,251,682.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52,712,147.18
增加	9,853,784.52
租赁变更	(5,213,130.47)
外币报表折算	164,776.79
年末余额	57,517,578.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452,312.67)
计提	(20,489,305.91)
租赁变更	2,709,568.46
外币报表折算	(33,845.43)
年末余额	(28,265,895.55)
账面价值	
年末	29,251,682.47
年初	42,259,834.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2025年6月30日

	软件	知识产权授权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8,047,880.36	153,362,102.31	181,409,982.67
购置	3,230,132.73	-	3,230,132.73
期末余额	31,278,013.09	153,362,102.31	184,640,115.40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0,764,437.31)	(101,127,665.37)	(111,892,102.68)
计提	(3,447,633.48)	(6,371,596.94)	(9,819,230.42)
期末余额	(14,212,070.79)	(107,499,262.31)	(121,711,333.10)
账面价值			
期末	17,065,942.30	45,862,840.00	62,928,782.30
期初	17,283,443.05	52,234,436.94	69,517,879.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4年

	软件	知识产权授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001,493.56	153,362,102.31	197,363,595.87
购置	9,047,809.46	-	9,047,809.46
处置或报废	(25,001,422.66)	-	(25,001,422.66)
年末余额	28,047,880.36	153,362,102.31	181,409,982.6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206,795.11)	(78,959,728.24)	(103,166,523.35)
计提	(11,559,064.86)	(22,167,937.13)	(33,727,001.99)
处置或报废	25,001,422.66	-	25,001,422.66
年末余额	(10,764,437.31)	(101,127,665.37)	(111,892,102.68)
账面价值			
年末	17,283,443.05	52,234,436.94	69,517,879.99
年初	19,794,698.45	74,402,374.07	94,197,072.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3年

	软件	知识产权授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3,919,992.96	153,362,102.31	257,282,095.27
购置	11,791,588.88	-	11,791,588.88
处置或报废	(71,710,088.28)	-	(71,710,088.28)
年末余额	44,001,493.56	153,362,102.31	197,363,595.8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0,391,278.12)	(47,652,744.90)	(118,044,023.02)
计提	(25,474,189.34)	(31,306,983.34)	(56,781,172.68)
处置或报废	71,658,672.35	-	71,658,672.35
年末余额	(24,206,795.11)	(78,959,728.24)	(103,166,523.35)
账面价值			
年末	19,794,698.45	74,402,374.07	94,197,072.52
年初	33,528,714.84	105,709,357.41	139,238,072.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2年

	软件	知识产权授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4,637,171.00	130,208,596.75	224,845,767.75
购置	9,282,821.96	23,153,505.56	32,436,327.52
年末余额	103,919,992.96	153,362,102.31	257,282,095.2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935,023.23)	(17,361,146.23)	(41,296,169.46)
计提	(46,456,254.89)	(30,291,598.67)	(76,747,853.56)
年末余额	(70,391,278.12)	(47,652,744.90)	(118,044,023.02)
账面价值			
年末	33,528,714.84	105,709,357.41	139,238,072.25
年初	70,702,147.77	112,847,450.52	183,549,598.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12,169.81	(608.49)	11,561.32
巡检费	4,846,698.09	-	(1,615,566.06)	3,231,132.03
其他	166,413.43	1,319,597.08	(159,762.53)	1,326,247.98
合计	5,013,111.52	1,331,766.89	(1,775,937.08)	4,568,941.33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277,851.51	-	(1,277,851.51)	-
巡检费	-	6,462,264.24	(1,615,566.15)	4,846,698.09
其他	278,840.93	192,452.83	(304,880.33)	166,413.43
合计	1,556,692.44	6,654,717.07	(3,198,297.99)	5,013,111.5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7,109,762.98	11,594.27	(5,843,505.74)	1,277,851.51
其他	161,784.42	402,734.78	(285,678.27)	278,840.93
合计	7,271,547.40	414,329.05	(6,129,184.01)	1,556,692.44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0,409,249.86	1,991,437.31	(5,290,924.19)	7,109,762.98
其他	-	356,724.82	(194,940.40)	161,784.42
合计	10,409,249.86	2,348,162.13	(5,485,864.59)	7,271,547.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注]	44,895,600.00	(448,956.00)	44,446,644.00	-	-	-	-	-	-	-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5,947,747.75	-	5,947,747.75	7,162,395.11	-	7,162,395.11	2,343,384.76	-	2,343,384.76	30,844,823.09	-	30,844,823.09
长期押金/保证金	226,070.40	-	226,070.40	7,266,128.91	-	7,266,128.91	6,648,781.28	-	6,648,781.28	6,519,936.94	-	6,519,936.94
上市费用	15,649,855.37	-	15,649,855.37	1,049,236.32	-	1,049,236.32	-	-	-	-	-	-
	66,719,273.52	(448,956.00)	66,270,317.52	15,477,760.34	-	15,477,760.34	8,992,166.04	-	8,992,166.04	37,364,760.03	-	37,364,760.0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8）	-	-	-	5,999,014.19	-	5,999,014.19	-	-	-	-	-	-
合计	66,719,273.52	(448,956.00)	66,270,317.52	9,478,746.15	-	9,478,746.15	8,992,166.04	-	8,992,166.04	37,364,760.03	-	37,364,760.03

注：本集团合同资产主要系已履行合同但尚未到收款期的合同质保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1）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895,600.00	100.00	448,956.00	1.00	44,446,644.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448,956.00	448,956.00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保证借款[注]	454,443,180.08	389,078,056.03	299,775,845.98	-
信用借款	684,458,945.49	403,785,517.17	232,332,613.05	-
质押借款（附注十、2）	77,619,200.00	124,724,069.38	-	-
合计	1,216,521,325.57	917,587,642.58	532,108,459.03	-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均系集团内部公司之间互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材料采购费	12,440,061.02	128,455,212.36	27,022,691.32	8,084,608.66
代工及仓储费	7,830,764.42	41,146,082.68	6,376,240.65	4,751,524.77
IP授权使用费	3,416,109.91	3,604,889.81	3,244,568.59	1,615,290.06
其他	941,458.96	619,795.52	57,526.03	319,339.82
合计	24,628,394.31	173,825,980.37	36,701,026.59	14,770,763.31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预收货款	5,311,345.52	172,672,709.01	53,624,824.67	-

2025年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人民币163,668,493.61元已于当期确认为收入；2024年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人民币53,624,824.67元已于当年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0,254,371.99	336,042,715.82	(440,012,477.24)	106,284,61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0,709.47	31,939,295.83	(31,996,866.57)	3,433,138.73
辞退福利	250,100.00	26,994,126.29	(15,657,998.30)	11,586,227.99
合计	213,995,181.46	394,976,137.94	(487,667,342.11)	121,303,977.29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6,623,278.67	896,563,054.82	(822,931,961.50)	210,254,371.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5,338.62	60,855,094.18	(60,749,723.33)	3,490,709.47
辞退福利	831,122.80	5,315,420.09	(5,896,442.89)	250,100.00
合计	140,839,740.09	962,733,569.09	(889,578,127.72)	213,995,181.46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8,751,838.64	928,408,480.77	(920,537,040.74)	136,623,27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2,042.98	60,603,319.78	(60,360,024.14)	3,385,338.62
辞退福利	-	19,828,364.49	(18,997,241.69)	831,122.80
合计	131,893,881.62	1,008,840,165.04	(999,894,306.57)	140,839,740.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755,099.72	762,248,219.89	(701,251,480.97)	128,751,83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1,507.46	41,757,492.02	(40,076,956.50)	3,142,042.98
辞退福利	-	693,272.37	(693,272.37)	-
合计	69,216,607.18	804,698,984.28	(742,021,709.84)	131,893,881.62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416,191.06	280,138,147.47	(388,530,024.99)	68,024,313.54
职工福利费	-	7,152,073.21	(7,152,073.21)	-
社会保险费	2,056,218.61	17,710,775.85	(17,745,910.84)	2,021,083.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8,199.40	17,064,766.82	(17,102,769.34)	1,980,196.88
工伤保险费	37,757.44	543,779.84	(540,912.32)	40,624.96
生育保险费	261.77	102,229.19	(102,229.18)	261.78
住房公积金	1,175,121.28	25,629,630.26	(25,674,162.59)	1,130,588.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52,659.96	4,944,063.32	(456,323.80)	35,040,399.48
其他短期薪酬	54,181.08	468,025.71	(453,981.81)	68,224.98
合计	210,254,371.99	336,042,715.82	(440,012,477.24)	106,284,61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54,848.29	790,247,034.75	(726,485,691.98)	176,416,191.06
职工福利费	-	12,152,129.92	(12,152,129.92)	-
社会保险费	2,122,160.63	33,658,461.42	(33,724,403.44)	2,056,21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5,542.88	32,756,259.88	(32,823,603.36)	2,018,199.40
工伤保险费	36,355.94	710,048.59	(708,647.09)	37,757.44
生育保险费	261.81	192,152.95	(192,152.99)	261.77
住房公积金	1,174,974.06	49,110,507.17	(49,110,359.95)	1,175,121.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59,985.05	10,765,191.46	(872,516.55)	30,552,659.96
其他短期薪酬	11,310.64	629,730.10	(586,859.66)	54,181.08
合计	136,623,278.67	896,563,054.82	(822,931,961.50)	210,254,371.99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24,503.15	817,417,533.29	(818,487,188.15)	112,654,848.29
职工福利费	-	11,833,134.21	(11,833,134.21)	-
社会保险费	2,028,802.46	35,725,259.94	(35,631,901.77)	2,122,16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0,912.23	34,848,059.69	(34,753,429.04)	2,085,542.88
工伤保险费	37,803.41	671,066.84	(672,514.31)	36,355.94
生育保险费	86.82	206,133.41	(205,958.42)	261.81
住房公积金	1,138,621.01	49,533,422.43	(49,497,069.38)	1,174,974.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7,538.42	13,216,008.51	(4,333,561.88)	20,659,985.05
其他短期薪酬	82,373.60	683,122.39	(754,185.35)	11,310.64
合计	128,751,838.64	928,408,480.77	(920,537,040.74)	136,623,278.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85,932.40	679,187,834.26	(628,449,263.51)	113,724,503.15
职工福利费	-	7,824,601.04	(7,824,601.04)	-
社会保险费	1,018,269.51	24,886,220.29	(23,875,687.34)	2,028,80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0,039.92	24,323,808.93	(23,322,936.62)	1,990,912.23
工伤保险费	15,952.92	461,618.84	(439,768.35)	37,803.41
生育保险费	12,276.67	100,792.52	(112,982.37)	86.82
住房公积金	487,373.00	33,764,705.78	(33,113,457.77)	1,138,621.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3,524.81	8,828,986.04	(314,972.43)	11,777,538.42
其他短期薪酬	-	7,755,872.48	(7,673,498.88)	82,373.60
合计	67,755,099.72	762,248,219.89	(701,251,480.97)	128,751,83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4,224.80	30,830,831.39	(30,886,265.85)	3,338,790.34
失业保险费	96,484.67	1,108,464.44	(1,110,600.72)	94,348.39
合计	3,490,709.47	31,939,295.83	(31,996,866.57)	3,433,138.73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86,840.31	58,720,766.10	(58,613,381.61)	3,394,224.80
失业保险费	98,498.31	2,134,328.08	(2,136,341.72)	96,484.67
合计	3,385,338.62	60,855,094.18	(60,749,723.33)	3,490,709.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8,596.77	58,755,366.23	(58,507,122.69)	3,286,840.31
失业保险费	103,446.21	1,847,953.55	(1,852,901.45)	98,498.31
合计	3,142,042.98	60,603,319.78	(60,360,024.14)	3,385,338.62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6,414.58	40,492,177.92	(38,869,995.73)	3,038,596.77
失业保险费	45,092.88	1,265,314.10	(1,206,960.77)	103,446.21
合计	1,461,507.46	41,757,492.02	(40,076,956.50)	3,142,042.98

23. 应交税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	2,348,039.80	4,601,811.71	4,771,226.31	8,454,407.40
企业所得税	5,726.88	5,750.72	-	177,325.68
个人所得税	14,213,953.97	7,966,963.83	8,791,094.51	3,923,134.24
其他	281,764.77	495,900.30	685,155.87	1,116,991.25
合计	16,849,485.42	13,070,426.56	14,247,476.69	13,671,858.57

24. 其他应付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付利息	-	516,794.52	-	-
其他应付款	105,454,795.35	245,161,584.15	208,185,713.16	107,755,085.11
合计	105,454,795.35	245,678,378.67	208,185,713.16	107,755,085.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借款利息	-	516,794.52	-	-
合计	-	516,794.52	-	-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付采购款	99,387,091.96	109,332,080.65	103,897,698.84	93,233,982.08
应付融资顾问费	-	126,790,000.00	-	10,000,000.00
应退第三方保证金	-	4,512,000.00	-	-
应退预收客户意向金	-	-	100,000,000.00	-
其他	6,067,703.39	4,527,503.50	4,288,014.32	4,521,103.03
合计	105,454,795.35	245,161,584.15	208,185,713.16	107,755,085.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202,066,829.53	94,111,080.37	14,323,248.5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19,560,181.72	12,770,808.81	15,612,860.51	22,248,472.50
合计	221,627,011.25	106,881,889.18	29,936,109.09	22,248,472.50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待转销项税	758.60	22,447,707.80	6,981,126.43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344,450,000.00	142,19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44,450,758.60	164,637,707.80	91,981,126.43	8,000,000.00

27. 长期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保证借款	183,946,829.53	476,041,507.08	31,029,363.89	-
信用借款	652,493,555.75	194,658,398.27	44,442,859.96	-
小计	836,440,385.28	670,699,905.35	75,472,223.8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202,066,829.53	94,111,080.37	14,323,248.58	-
合计	634,373,555.75	576,588,824.98	61,148,975.27	-

于2025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70%至3.35%；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80%至3.65%；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90%至3.10%。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均为集团内部公司之间互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租赁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21,493,326.59	15,252,095.82	21,268,410.54	33,958,76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19,560,181.72	12,770,808.81	15,612,860.51	22,248,472.50
合计	1,933,144.87	2,481,287.01	5,655,550.03	11,710,291.60

29. 预计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品质量保证	2,418,662.29	-	-	-

30. 递延收益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	5,000,000.00	-	5,000,000.0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	8,000,000.00	(8,000,000.00)	-

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系收到支持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算力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1,493,326.59	4,128,908.35	15,252,095.82	2,756,023.85	21,268,410.54	4,283,077.53	33,958,764.10	5,771,061.90
资产减值准备	25,577,564.70	3,836,634.70	29,932,597.00	4,489,889.55	26,324,730.93	3,948,709.64	17,207,269.93	2,581,090.49
合计	47,070,891.29	7,965,543.05	45,184,692.82	7,245,913.40	47,593,141.47	8,231,787.17	51,166,034.03	8,352,15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00,000.00	3,330,000.00	21,900,000.00	3,285,000.00	21,500,000.00	3,225,000.00	11,100,000.00	1,6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9,230.00	562,384.50	3,749,230.00	562,384.50	1,654,030.00	248,104.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1,084.86	277,662.73	175,091.81	26,263.77	617,938.16	92,690.72	5,515,450.65	827,317.60
使用权资产	19,931,513.58	3,795,495.82	17,260,038.22	3,372,265.13	23,230,058.22	4,665,991.95	29,251,682.47	5,859,834.79
合计	47,731,828.44	7,965,543.05	43,084,360.03	7,245,913.40	47,002,026.38	8,231,787.17	45,867,133.12	8,352,152.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5,543.05	-	7,245,913.40	-	8,231,787.17	-	8,352,152.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5,543.05	-	7,245,913.40	-	8,231,787.17	-	8,352,152.3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可抵扣亏损	7,520,959,136.84	7,183,951,934.31	4,902,959,580.90	2,648,975,728.3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1,568,625.27	1,422,430,764.56	1,297,097,535.00	893,881,381.73
合计	9,182,527,762.11	8,606,382,698.87	6,200,057,115.90	3,542,857,110.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6年	3,717,918.98	3,717,918.98	3,717,918.98	3,717,918.98
2027年	25,546,099.67	25,546,099.67	25,546,099.67	25,546,099.67
2028年	53,242,186.51	53,242,186.51	53,242,186.51	-
2029年	80,822,004.58	80,822,004.58	-	-
2030年	173,414,347.01	41,672,954.64	41,672,954.64	41,672,954.64
2031年	724,596,371.83	724,596,371.83	724,596,371.83	724,596,371.83
2032年	1,765,240,684.11	1,765,240,684.11	1,765,240,684.11	1,765,240,684.11
2033年	2,082,598,177.69	2,082,598,177.69	2,082,598,177.69	-
2034年	2,127,754,062.40	2,127,754,062.40	-	-
2035年及以后	484,027,284.06	278,761,473.90	206,345,187.47	88,201,699.16
合计	7,520,959,136.84	7,183,951,934.31	4,902,959,580.90	2,648,975,728.39

注：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日。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借款（附注十二、5（2））	-	-	65,000,000.00	65,065,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实收资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增加	
股本	400,028,217.00	-	-	400,028,217.0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增加[注]	
股本/实收资本	21,231,160.00	73,210,217.00	305,586,840.00	400,028,217.00

注：其他增加人民币305,586,840.00元系本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附注一。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实收资本	13,798,368.00	7,432,792.00	21,231,160.00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实收资本	12,625,846.00	1,172,522.00	13,798,368.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本公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经重述）
股本溢价	4,323,869,202.24	-	4,323,869,202.24
股份支付	1,099,690,472.70	105,172,134.11	1,204,862,606.81
合计	5,423,559,674.94	105,172,134.11	5,528,731,809.05

2024年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增加（经重述）	年末余额（经重述）
股本/资本溢价	4,259,491,607.00	64,377,595.24	4,323,869,202.24
股份支付	976,424,266.29	123,266,206.41	1,099,690,472.70
合计	5,235,915,873.29	187,643,801.65	5,423,559,674.94

2023年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增加（经重述）	年末余额（经重述）
资本溢价	3,640,106,394.00	619,385,213.00	4,259,491,607.00
股份支付	856,712,908.80	119,711,357.49	976,424,266.29
合计	4,496,819,302.80	739,096,570.49	5,235,915,873.29

2022年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增加（经重述）	年末余额（经重述）
资本溢价	2,475,278,916.00	1,164,827,478.00	3,640,106,394.00
股份支付	332,199,319.64	524,513,589.16	856,712,908.80
合计	2,807,478,235.64	1,689,341,067.16	4,496,819,302.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6,845.50	-	3,186,845.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71.76)	(6,787.33)	(71,359.0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190,925.50)	-	(3,190,925.50)
合计	(68,651.76)	(6,787.33)	(75,439.09)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5,925.50	1,780,920.00	3,186,845.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9,446.35)	604,874.59	(64,571.7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190,925.50)	(3,190,925.50)
合计	736,479.15	(805,130.91)	(68,651.76)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5,970.00)	8,701,895.50	1,405,925.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6,391.18)	2,926,944.83	(669,446.35)
合计	(10,892,361.18)	11,628,840.33	736,479.15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295,970.00)	(7,295,97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681.89	(3,721,073.07)	(3,596,391.18)
合计	124,681.89	(11,017,043.07)	(10,892,361.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87.33)	-	(6,787.33)
合计	(6,787.33)	-	(6,787.33)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5,200.00	314,280.00	1,780,92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4,874.59	-	604,874.59
合计	2,700,074.59	314,280.00	2,385,794.59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50,000.00	248,104.50	8,701,895.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26,944.83	-	2,926,944.83
合计	11,876,944.83	248,104.50	11,628,840.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续）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5,970.00)	-	(7,295,97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1,073.07)	-	(3,721,073.07)
合计	(11,017,043.07)	-	(11,017,043.07)

36. 未弥补亏损

	2025年6月30日（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调整前上期/年初未弥补亏损	(1,333,542,915.14)	(4,502,981,979.88)	(2,800,076,164.66)	(886,953,489.13)
加：前期差错更正[注1]	-	-	-	(18,967,986.14)
调整后期/年初未弥补亏损	(1,333,542,915.14)	(4,502,981,979.88)	(2,800,076,164.66)	(905,921,47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270,942,340.80)	(1,618,288,299.52)	(1,702,905,815.22)	(1,894,154,689.39)
减：其他减少[注2]	-	(4,787,727,364.26)	-	-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1,604,485,255.94)	(1,333,542,915.14)	(4,502,981,979.88)	(2,800,076,164.66)

注1：2022年，由于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弥补亏损18,967,986.14元，详见附注十六、1。

注2：2024年度其他减少人民币4,787,727,364.26元系本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附注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578,512.93	216,316,017.19	432,316,947.90	119,682,592.78	121,473,803.20	87,652,589.78	45,840,765.47	78,135,235.17
其他业务	183,424.79	223,551.05	6,142,570.82	8,761,696.06	2,508,084.08	4,261,245.87	247,520.48	250,678.09
合计	701,761,937.72	216,539,568.24	438,459,518.72	128,444,288.84	123,981,887.28	91,913,835.65	46,088,285.95	78,385,913.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集群	555,103,337.35	183,382,639.95	64,709,387.62	-
板卡	131,800,675.95	213,352,799.03	29,231,041.13	13,541,024.56
一体机	13,518,808.87	31,737,922.83	5,175,469.97	261,946.90
芯片	400,973.80	2,482,123.92	22,357,904.48	32,037,794.01
其他	938,141.75	7,504,032.99	2,508,084.08	247,520.48
合计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46,088,285.95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99,856,521.17	436,312,127.34	84,949,274.44	15,346,148.42
中国香港	1,905,416.55	2,147,391.38	39,032,612.84	30,742,137.53
合计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46,088,285.95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46,088,285.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集群	191,021,522.96	71,039,876.96	27,384,620.19	-
板卡	20,409,087.15	34,525,220.28	19,535,731.33	7,562,635.82
一体机	4,627,645.82	8,949,464.95	4,420,963.97	231,747.98
芯片	257,761.24	3,316,051.91	36,056,466.71	70,340,851.36
其他	223,551.07	10,613,674.74	4,516,053.45	250,678.10
合计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78,385,913.26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16,177,285.67	127,814,506.30	57,639,605.35	10,787,912.93
中国香港	362,282.57	629,782.54	34,274,230.30	67,598,000.33
合计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78,385,913.26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78,385,913.26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	163,668,493.61	53,624,824.67	-	-

本集团合同履约义务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集群及其他类产品的合同相关，根据合同条款的安排预收款项，部分客户会提供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交付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66, 332, 482. 18	326, 545, 374. 50	166, 158, 921. 36

38.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 296. 60	1, 133, 989. 98	944, 682. 63	932, 902. 32
教育费附加	330, 862. 07	999, 818. 35	856, 976. 97	847, 297. 40
印花税	532, 013. 90	385, 260. 15	572, 345. 45	548, 165. 85
合计	1, 270, 172. 57	2, 519, 068. 48	2, 374, 005. 05	2, 328, 365. 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销售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41,175,175.90	83,049,368.22	76,269,844.30	55,034,082.15
股份支付	13,048,080.33	22,119,077.07	14,596,111.56	12,581,540.96
广告宣传费	6,235,396.23	12,946,568.38	6,562,589.52	6,453,150.72
差旅交通费	2,154,392.23	3,600,610.89	3,200,404.96	1,666,965.42
折旧摊销费	1,189,392.23	3,011,316.80	2,245,031.01	1,823,704.15
技术服务费	2,938,193.94	2,321,650.61	2,577,870.21	1,386,389.44
样品费	168,944.72	1,954,283.10	3,043,442.96	1,288,498.79
业务招待费	1,123,028.03	1,808,619.56	1,868,882.37	1,161,710.14
其他	3,501,492.37	3,859,913.48	3,186,703.57	2,249,653.54
合计	71,534,095.98	134,671,408.11	113,550,880.46	83,645,695.31

40. 管理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职工薪酬	77,394,397.34	165,263,169.02	131,413,799.64	81,738,137.72
专业服务费	12,347,604.15	164,708,326.32	48,123,057.53	66,375,041.31
股份支付	38,864,961.97	29,317,321.04	15,234,168.87	462,220,081.97
技术服务费	10,715,863.84	21,655,956.03	16,787,169.06	14,141,738.55
折旧摊销费	4,326,625.21	13,566,064.25	14,900,610.98	11,609,768.07
差旅交通费	3,063,102.22	4,894,745.83	3,270,611.65	1,029,777.27
物业管理及维护费	1,213,902.33	3,668,592.52	3,751,818.36	3,418,221.87
业务招待费	1,549,251.67	2,729,869.15	2,572,068.94	1,059,050.02
行政办公费用	2,001,374.06	1,694,319.56	1,214,830.68	2,083,766.93
招聘费	126,239.00	478,681.17	507,931.02	11,664,235.20
其他	991,085.81	2,104,889.80	2,077,037.01	1,493,376.68
合计	152,594,407.60	410,081,934.69	239,853,103.74	656,833,195.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研发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334,888,826.43	712,990,934.78	801,156,521.10	667,926,764.41
技术服务费	92,768,757.74	127,778,397.78	196,517,172.35	147,363,865.27
股份支付	53,259,091.81	71,829,808.30	89,881,077.06	49,711,966.23
折旧摊销费	45,352,806.46	137,724,456.75	173,938,003.78	169,515,424.61
研发测试费	19,159,289.48	294,440,412.46	61,355,158.70	73,248,126.45
其他	11,299,581.90	13,925,024.01	11,577,795.66	8,727,582.29
合计	556,728,353.82	1,358,689,034.08	1,334,425,728.65	1,116,493,729.26

42. 财务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25,165,616.55	30,997,015.00	10,492,962.67	2,182,976.95
利息收入	(7,810,877.14)	(9,849,379.51)	(9,921,563.91)	(5,929,630.50)
手续费	951,394.84	333,295.56	592,172.01	130,770.45
汇兑损失	453,099.94	837,613.61	1,941,254.82	6,083,948.60
合计	18,759,234.19	22,318,544.66	3,104,825.59	2,468,065.50

43.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66,255.00	14,991,806.44	29,935,810.00	72,897.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09,627.07	24,947,250.16	383,337.53	55,095.42
三代手续费返还	1,934,599.22	1,844,714.47	1,654,975.64	497,759.03
合计	20,010,481.29	41,783,771.07	31,974,123.17	625,751.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690,833.34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446,666.66	10,220,000.00	10,22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67,421.20	2,344,333.63	5,479,755.60	12,753,459.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
合计	30,028,009.72	1,403,703.33	15,533,539.70	22,973,459.19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5,993.05	175,091.81	617,938.16	4,176,695.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	400,000.00	10,400,000.00	11,100,000.00
合计	1,975,993.05	575,091.81	11,017,938.16	15,276,695.55

46.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26,904.04	264,243.12	683,821.5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9,625.35)	769,511.16	45,267,405.90	31,664.12
合计	2,547,278.69	1,033,754.28	45,951,227.43	31,664.12

4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存货跌价损失	811,953.89	40,119,125.03	50,949,542.80	38,557,111.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20,724.94	-	3,941,216.9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8,956.00	-	-	-
合计	4,881,634.83	40,119,125.03	54,890,759.74	38,557,111.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处置损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8,035.49	-

49.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	90,000.00	90,000.00
赔偿金	131,426.00	131,426.00
其他	29,055.84	29,055.84
合计	250,481.84	250,481.84

	2024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金	89,029.25	89,029.25
其他	15,317.15	15,317.15
合计	104,346.40	104,346.40

	2023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	160,000.00	160,000.00
赔偿金	141,071.89	141,071.89
其他	115,529.06	115,529.06
合计	416,600.95	416,600.95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2,754.48	2,754.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金及滞纳金等	980.65	980.65
其他	107,770.73	107,770.73
合计	108,751.38	108,751.38

	2024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金及滞纳金等	2,284,458.87	2,284,458.87
其他	761,696.45	761,696.45
合计	3,046,155.32	3,046,155.32

	2023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金及滞纳金等	240.42	240.42
其他	1,265.65	1,265.65
合计	1,506.07	1,506.07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金及滞纳金等	204,060.60	204,060.60
其他	2,581.94	2,581.94
合计	206,642.54	206,642.54

5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47.12	5,697.36	4,101.11	171,253.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14,280.00)	(248,104.50)	-
合计	5,747.12	(308,582.64)	(244,003.39)	171,253.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亏损总额	(270,936,593.68)	(1,618,596,882.16)	(1,703,149,818.61)	(1,893,983,436.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40,640,489.05)	(242,789,532.32)	(255,472,472.79)	(284,097,515.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60,113.28)	(16,971,045.98)	(35,719,588.90)	(6,440,80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3,493.56	261,234.06	2,064,574.94	2,698,825.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346,271.44	412,924,476.79	419,849,224.67	377,992,636.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505,330.15)	(153,631,726.84)	(130,885,165.34)	(89,954,731.49)
其他	(28,085.40)	(101,988.35)	(80,575.97)	(27,158.54)
所得税费用	5,747.12	(308,582.64)	(244,003.39)	171,253.23

注：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52. 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元/股	2024年 元/股（经重述）	2023年 元/股（经重述）	2022年 元/股（经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68)	(4.99)	(8.79)	(10.7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亏损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				
持续经营	(270,942,340.80)	(1,618,288,299.52)	(1,702,905,815.22)	(1,894,154,689.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28,217.00	324,005,449.44	193,818,976.85	175,998,146.76

由于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内亏损，考虑潜在稀释普通股后造成反稀释效应，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预收客户意向金	-	-	100,000,000.00	-
政府补助等	214,660,854.22	79,026,520.91	108,590,785.64	3,570,656.03
利息收入	7,810,877.14	9,849,379.51	9,921,563.91	5,929,630.50
其他	1,790,681.73	4,616,346.40	416,600.95	2,754.48
合计	224,262,413.09	93,492,246.82	218,928,950.50	9,503,04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费用	334,919,200.32	498,993,944.50	356,171,460.61	343,984,693.79
退回预收客户意向金	-	100,000,000.00	-	-
其他	6,287,020.47	4,548,734.32	6,744,666.58	78,525,640.46
合计	341,206,220.79	603,542,678.82	362,916,127.19	422,510,334.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理财	6,754,467,421.20	1,051,362,771.79	471,194,552.93	1,770,219,108.65
存期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及利息	-	331,246,666.66	10,220,000.00	10,220,000.00
合计	6,754,467,421.20	1,382,609,438.45	481,414,552.93	1,780,439,108.65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8,366,500,000.00	1,298,400,500.00	179,800,000.00	8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53,181.74	91,839,132.12	65,068,212.91	166,181,246.24
投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0	17,815,870.00
合计	8,404,153,181.74	1,390,239,632.12	274,868,212.91	983,997,116.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为第三方提供借款	-	-	-	2,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重述）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资本化部分的上市中介费	7,282,478.48	1,049,236.32	-	-
支付租赁费用	8,463,361.53	22,990,832.36	28,388,872.76	17,105,575.01
合计	15,745,840.01	24,040,068.68	28,388,872.76	17,105,575.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7,587,642.58	854,412,476.27	12,138,259.51	(567,617,052.79)	-	1,216,521,325.5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70,699,905.35	200,000,000.00	12,818,315.53	(47,077,835.60)	-	836,440,385.2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5,252,095.82	-	14,704,592.30	(8,463,361.53)	-	21,493,326.5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16,794.52	-	-	(516,794.52)	-	-
合计	1,604,056,438.27	1,054,412,476.27	39,661,167.34	(623,675,044.44)	-	2,074,455,037.44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2,108,459.03	964,179,218.76	20,344,091.77	(599,044,126.98)	-	917,587,642.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5,472,223.85	636,363,316.00	10,435,638.17	(51,571,272.67)	-	670,699,905.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1,268,410.54	-	16,974,517.64	(22,990,832.36)	-	15,252,09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0	-	1,670,767.12	(66,670,767.12)	-	-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	-	516,794.52	-	-	516,794.52
合计	693,849,093.42	1,600,542,534.76	49,941,809.22	(740,276,999.13)	-	1,604,056,438.27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532,163,466.03	6,392,690.99	(6,447,697.99)	-	532,108,459.0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75,416,762.11	644,735.20	(589,273.46)	-	75,472,223.8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3,958,764.10	-	15,698,519.20	(28,388,872.76)	-	21,268,41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65,000.00	-	2,314,089.04	(2,379,089.04)	-	65,000,000.00
合计	99,023,764.10	607,580,228.14	25,050,034.43	(37,804,933.25)	-	693,849,093.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1,833,272.87	-	11,594,761.47	(17,105,575.01)	(2,363,695.23)	33,958,76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000,000.00	442,000.00	(377,000.00)	-	65,065,000.00
合计	41,833,272.87	65,000,000.00	12,036,761.47	(17,482,575.01)	(2,363,695.23)	99,023,764.10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经重述）	2023年（经重述）	2022年（经重述）
净亏损	(270,942,340.80)	(1,618,288,299.52)	(1,702,905,815.22)	(1,894,154,6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81,634.83	40,119,125.03	54,890,759.74	38,557,111.63
信用减值准备	2,547,278.69	1,033,754.28	45,951,227.43	31,664.12
固定资产折旧	33,674,457.65	103,103,966.01	111,914,824.68	81,906,435.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30,219.08	22,228,311.17	20,631,817.22	20,489,305.91
无形资产摊销	9,819,230.42	33,727,001.99	56,781,172.68	76,747,85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5,937.08	3,198,297.99	6,129,184.01	5,485,86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8,035.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21,818.35	51,415.9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5,993.05)	(575,091.81)	(11,017,938.16)	(15,276,695.55)
财务费用	25,618,716.49	31,834,628.61	12,434,217.49	8,266,925.55
投资收益	(30,028,009.72)	(1,403,703.33)	(15,533,539.70)	(22,973,459.1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34,355,329.14	(412,182,214.71)	(74,591,784.15)	(289,199,038.23)
股权激励费用	105,172,134.11	123,266,206.41	119,711,357.49	524,513,58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4,964,633.23)	(779,860,935.99)	(67,982,678.13)	(37,665,37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56,018,235.47)	498,668,285.90	285,394,263.53	13,756,184.1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54,274.78)	(1,954,508,849.62)	(1,158,133,479.67)	(1,489,514,319.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59,533,04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90,959,129.51）	4,101,571,051.02	235,985,657.24	498,631,716.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4,415,588.48	4,895,294,518.09	792,555,274.40	557,905,73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6,751.41	426,951.31	1,595,143.98	259,021.5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762,339.89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558,164,761.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449,244.86	7.1586	10,374,564.25
港币	2,090,912.57	0.9120	1,906,807.72
应收账款			
美元	-	7.1586	-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9,638.25	7.1586	1,357,5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3,016.90	7.1586	93,182.78
应付账款			
美元	489,850.18	7.1586	3,506,641.5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54,473.18	7.1586	1,821,671.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16,408.90	7.1884	3,712,153.74
港币	63,850.03	0.9260	59,125.13
应收账款			
美元	4,304.00	7.1884	30,938.8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63,235.52	7.1884	1,173,40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43,891.28	7.1884	315,508.08
应付账款			
美元	524,117.77	7.1884	3,767,568.1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824,890.57	7.1884	13,118,043.37

2023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6,866,363.30	7.0827	119,459,391.34
港币	0.02	0.9062	0.0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6,814.49	7.0827	473,22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43,891.28	7.0827	310,868.77
应付账款			
美元	604,333.53	7.0827	4,280,313.0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375,959.92	7.0827	38,076,311.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3,268,634.50	6.9646	231,702,73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43,891.28	6.9646	305,685.21
应付账款			
美元	182,264.70	6.9646	1,269,400.7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0,447,645.53	6.9646	72,763,672.06

56.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9,041.51	701,594.50	1,039,005.30	1,740,97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89,230.55	1,054,559.26	213,230.14	19,508.00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1-5年。

六、 研发支出

本集团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参见附注五、4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年度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年份
子公司B[注1]	新设	2022 年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2]	注销	2025 年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注3]	新设	2023 年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注4]	新设	2023 年
子公司C[注5]	新设	2024 年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注6]	新设	2025 年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注7]	新设	2025 年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注8]	新设	2025 年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注9]	新设	2025 年

注1：本公司于2022年4月设立子公司B，注册资本为美元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2：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设立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已于2025年3月注销；
注3：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设立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4：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设立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设立子公司C，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注6：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设立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7：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设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8：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设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注9：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设立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研发中心	10,000,000.00	100.00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研发中心	10,000,000.00	100.00	-
子公司A	境外	运营	50,000,000.00美元	100.00	-
子公司B	境外	运营	20,000,000.00美元	100.00	-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	运营	1,000,000.00	100.00	-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AI研发	65,000,000.00	100.00	-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运营	1,000,000.00	100.00	-
子公司C	境外	运营	1,000,000.00美元	-	100.0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运营	30,000,000.00	100.00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运营	20,000,000.00	100.00	-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运营	50,000,000.00	100.00	-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运营	100,000,000.00	100.00	-

注：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816,242.32	27,446,487.14	29,833,784.1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不适用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优化技术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A	54,190,000.00	187,760,000.00	-	24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算力补贴	5,0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B	-	24,500,000.00	-	2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190,000.00	212,260,000.00	(12,500,000.00)	346,950,000.0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优化技术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A	-	54,190,000.00	-	54,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算力补贴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00,000.00	62,190,000.00	-	147,190,000.0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优化技术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研发	5,000,000.00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	85,000,000.00	

九、 政府补助（续）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研发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2,966,255.00	14,991,806.44	29,935,810.00	72,897.0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81.12%、88.15%、90.82%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本集团应收账款的98.03%、99.59%、99.1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风险矩阵参见附注五、4. 应收账款。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8,608,264.53	-	-	-	1,238,608,264.53
应付账款	24,628,394.31	-	-	-	24,628,394.31
其他应付款	105,454,795.35	-	-	-	105,454,795.35
长期借款	26,659,905.31	309,024,670.00	295,188,866.14	43,363,216.44	674,236,65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351,605.41	-	-	-	222,351,605.41
租赁负债	-	1,762,511.32	221,017.34	-	1,983,528.66
合计	1,617,702,964.91	310,787,181.32	295,409,883.48	43,363,216.44	2,267,263,246.15

2024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33,145,788.03	-	-	-	933,145,788.03
应付账款	173,825,980.37	-	-	-	173,825,980.37
其他应付款	245,678,378.67	-	-	-	245,678,378.67
长期借款	19,893,876.55	222,754,751.88	321,059,510.00	59,135,250.00	622,843,38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20,680.76	-	-	-	107,320,680.76
租赁负债	-	1,892,183.38	655,038.21	-	2,547,221.59
合计	1,479,864,704.38	224,646,935.26	321,714,548.21	59,135,250.00	2,085,361,437.85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1,893,548.02	-	-	-	541,893,548.02
应付账款	36,701,026.59	-	-	-	36,701,026.59
其他应付款	208,185,713.16	-	-	-	208,185,713.16
长期借款	2,140,304.39	49,865,769.48	12,592,200.00	-	64,598,27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7,561.64	65,000,000.00	-	-	67,187,56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34,820.99	-	-	-	30,434,820.99
租赁负债	-	4,011,538.09	1,198,489.88	645,406.33	5,855,434.30
合计	821,542,974.79	118,877,307.57	13,790,689.88	645,406.33	954,856,378.57

2022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770,763.31	-	-	-	14,770,763.31
其他应付款	107,755,085.11	-	-	-	107,755,08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9,089.04	65,000,000.00	-	-	67,379,08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4,027.52	-	-	-	23,174,027.52
租赁负债	-	9,809,393.39	800,897.38	1,459,568.71	12,069,859.48
合计	148,078,964.98	74,809,393.39	800,897.38	1,459,568.71	225,148,824.46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与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3,906,612.38)	(3,906,612.38)
人民币	(50.00)	3,906,612.38	3,906,612.38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3,286,805.35)	(3,286,805.35)
人民币	(50.00)	3,286,805.35	3,286,805.35

2023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1,219,021.60)	(1,219,021.60)
人民币	(50.00)	1,219,021.60	1,219,021.6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主要为美元）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145,721.90)	(145,721.9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145,721.90	145,721.90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294,979.36)	(294,979.3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294,979.36	294,979.36

2023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99,159.75)	(99,159.7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99,159.75	99,159.75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022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418,523.74)	(418,523.7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418,523.74	418,523.74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619,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724,069.38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短期借款。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确认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619,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724,069.38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11,797.18	471,139,287.68	-	581,851,084.86
其他流动资产	-	1,412,690,833.34	-	1,412,690,83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2,075,200.00	22,07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110,711,797.18	1,883,830,121.02	53,275,200.00	2,047,817,118.20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175,091.81	-	-	350,175,0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2,075,200.00	22,07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900,000.00	30,900,000.00
合计	350,175,091.81	-	52,975,200.00	403,150,291.81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617,938.16	-	100,617,93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980,000.00	19,9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500,000.00	30,500,000.00
合计	-	100,617,938.16	50,480,000.00	151,097,938.1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25,937.82	165,829,512.83	-	315,555,45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030,000.00	11,0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100,000.00	20,100,000.00
合计	149,725,937.82	165,829,512.83	31,130,000.00	346,685,450.65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确定。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采用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净值或通过可观察参数计算确定。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乘数、流动性折扣、近期融资价格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75,200.00	-	-	-	-	22,075,2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00,000.00	300,000.00	-	-	-	31,2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2,975,200.00	300,000.00	-	-	-	53,275,200.00	3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80,000.00	-	2,095,200.00	-	-	22,075,2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00,000.00	400,000.00	-	-	-	30,9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0,480,000.00	400,000.00	2,095,200.00	-	-	52,975,200.00	4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30,000.00	-	8,950,000.00	-	-	19,98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00,000.00	10,400,000.00	-	-	-	30,500,000.00	10,400,000.00
合计	31,130,000.00	10,400,000.00	8,950,000.00	-	-	50,480,000.00	10,4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0,100.00	-	(7,295,970.00)	12,815,870.00	-	11,03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	11,100,000.00	-	5,000,000.00	-	20,100,000.00	11,100,000.00
合计	9,510,100.00	11,100,000.00	(7,295,970.00)	17,815,870.00	-	31,130,000.00	11,1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并无转换。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34,373,555.75	639,990,321.52	-	639,990,321.52	-

202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76,588,824.98	582,546,851.99	-	582,546,851.99	-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1,148,975.27	61,540,175.31	-	61,540,175.31	-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股东
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股东
供应商S2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W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Y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S1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D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1：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供应商S2	购买商品和服务	44,277,849.32	346,204,653.98	17,371,409.75	-
供应商W	购买商品和服务	8,365,680.40	37,220,540.24	-	-
供应商Y	购买服务	34,053,695.72	55,240,667.30	-	-
供应商S1	购买商品和服务	-	31,183,969.02	17,492,650.44	-
供应商D	购买服务	-	4,459,394.89	10,695,763.13	10,271,040.52
合计		86,697,225.44	474,309,225.43	45,559,823.32	10,271,040.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供应商S2	销售商品	-	-	86,725.66	-

关联方交易定价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确认一致达成。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2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2022/10/24	2024/12/31

本公司对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2,376.36	29,917,250.04	16,512,284.01	11,928,812.50

（4） 其他关联方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薪酬	510,000.00	1,387,117.11	1,254,497.66	364,600.00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利息	-	2,187,561.64	2,314,089.04	442,000.00
供应商Y	代付款项	-	472,936.50	-	-

此外，2024年6月及7月，子公司A与供应商D及出租人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供应商D续租原由子公司A承租的房屋及共享工位，租赁到期日分别为2027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承租金额与原合同一致。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500.00	-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预付款项	供应商S2	803,049,792.33	470,952,756.10	62,000,000.00	-

（3） 其他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待摊费用	供应商Y	1,560,108.32	1,120,529.25	-	-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	供应商S2	-	-	30.00	-
应付账款	供应商W	3,671,974.16	8,635,508.05	-	-
应付账款	供应商S1	-	23,014.00	678,994.02	-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S2	-	-	2,614,386.00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W	894,212.12	18,794,682.70	-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Y	5,766,467.53	11,841,495.28	-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S1	-	21,604.00	-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D	-	-	860,973.01	824,887.22
应付利息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794.52	-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000.00	65,065,000.0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无担保。

十三、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第一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张建中先生决定具体授予有关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激励份额，并负责制定、修订授予文件管理该等激励份额的赋权、行权、退出等事宜。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通过持股平台以人民币1.00元/股至12.00元/股向本集团的有关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系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预先设定的考核条件后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受益。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期为4年，或可立即归属。

（1）对于归属期为4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的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在自授予日起一定服务期间内分批次达到可归属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须按授予协议规定回购价转让予张建中先生。

（2）对于可立即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被激励对象在上市后锁定期满前离职，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第三方（非本集团）按授予协议规定回购价处置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期授予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2,815.00	153,780.00	-	-	4,504.00	46,204.00
管理人员	194,959.00	542,823.00	-	-	2,620.00	21,990.00
研发人员	55,930.00	671,160.00	-	-	14,155.00	129,915.00
合计	263,704.00	1,367,763.00	-	-	21,279.00	198,109.00

注：2025年本期授予及本期失效数量均以股改前口径列示

2024年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62,010.00	713,760.00	-	-	6,768.00	73,880.00
管理人员	44,766.00	491,366.00	-	-	810.00	7,700.00
研发人员	171,387.00	1,502,267.00	-	-	106,940.00	294,130.00
合计	278,163.00	2,707,393.00	-	-	114,518.00	375,710.00

注：2024年本年授予及本年失效数量均以股改前口径列示

十三、 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续）

2023年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9,970.00	87,982.00	1,302.00	1,302.00	4,900.00	27,800.00
管理人员	27,826.00	264,346.00	1,546.00	1,546.00	2,950.00	2,950.00
研发人员	96,110.00	714,170.00	27,370.00	27,370.00	12,580.00	47,010.00
合计	133,906.00	1,066,498.00	30,218.00	30,218.00	20,430.00	77,760.00

2022年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300.00	146,400.00	-	-	1,460.00	8,560.00
管理人员	29,140.00	233,120.00	-	-	180.00	1,440.00
研发人员	192,130.00	1,517,390.00	-	-	2,580.00	18,240.00
合计	239,570.00	1,896,910.00	-	-	4,220.00	28,240.00

2025年6月30日、2024年末、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1.00~12.00	1.60	1.00~12.00	2.07	1.00~10.00	3.00	1.00~8.00	4.00
管理人员	1.00~12.00	1.92	1.00~12.00	2.09	1.00~10.00	3.02	1.00~8.00	4.00
研发人员	1.00~12.00	1.58	1.00~12.00	2.04	1.00~10.00	3.01	1.00~8.00	4.00

十三、 股份支付（续）

2. 各项权益工具（续）

对联合创始人的股份支付

2022 年 8 月 30 日，张建中先生与张钰勃先生、周苑女士及王东先生（以下简称“其他联合创始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建中先生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4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授予三位“其他联合创始人”（即每位联合创始人授予人民币 1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协议约定，其他联合创始人应向张建中先生分别支付人民币 192 万元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12.0000 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换取其他联合创始人提供的服务，且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应确认为换取其他联合创始人服务的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转让股权份额及转让日公允价值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人民币 45,545 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转让的股权于授予日/转让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最近一次融资法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厘定评估基准日公司普通股的价值。厘定公司每单位普通股价值的方法如下：

参考最近一次融资，使用每轮融资价格扣减要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权的价值后确定每单位普通股价值。要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权是一项看跌期权，看跌期权的评估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收益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4,862,606.81	1,099,690,472.70	976,424,266.29	856,712,908.80

十三、 股份支付（续）

3. 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人员	13,048,080.33	22,119,077.07	14,596,111.56	12,581,540.96
管理人员	38,864,961.97	29,317,321.04	15,234,168.87	462,220,081.97
研发人员	53,259,091.81	71,829,808.30	89,881,077.06	49,711,966.23
合计	105,172,134.11	123,266,206.41	119,711,357.49	524,513,589.16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本承诺	43,875,241.90	14,589,913.30	159,800.00	24,470,488.71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差错更正

本集团在历史期间融资过程中，通过聘请融资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权益性融资服务。由于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融资服务费与公司历年融资形成的股本和实收资本按比例直接挂钩，属于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因此，本集团将相关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在申请A股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基于审慎原则及市场案例检索结果，对融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并经进一步分析和考量，将原从资本公积中扣减的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改为通过管理费用进行核算。本集团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此事项相应作出追溯调整。

上述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差错更正（续）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402,381,257.96	126,350,551.09	5,528,731,809.05
未弥补亏损	(1,478,134,704.85)	(126,350,551.09)	(1,604,485,255.94)

2024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297,209,123.85	126,350,551.09	5,423,559,674.94
未弥补亏损	(1,207,192,364.05)	(126,350,551.09)	(1,333,542,915.14)
管理费用	283,731,383.60	126,350,551.09	410,081,934.69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132,749,869.61	103,166,003.68	5,235,915,873.29
未弥补亏损	(4,399,815,976.20)	(103,166,003.68)	(4,502,981,979.88)
管理费用	210,257,549.84	29,595,553.90	239,853,103.74

2022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4,423,248,853.02	73,570,449.78	4,496,819,302.80
未弥补亏损	(2,726,505,714.88)	(73,570,449.78)	(2,800,076,164.66)
管理费用	602,230,731.95	54,602,463.64	656,833,195.59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差错更正（续）

本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203,644,743.69	126,350,551.09	5,329,995,294.78
未弥补亏损	(860,151,791.92)	(126,350,551.09)	(986,502,343.01)

2024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141,728,693.08	126,350,551.09	5,268,079,244.17
未弥补亏损	(739,826,278.32)	(126,350,551.09)	(866,176,829.41)
管理费用	174,796,839.60	126,350,551.09	301,147,390.69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5,026,786,037.61	103,166,003.68	5,129,952,041.29
未弥补亏损	(4,145,991,161.62)	(103,166,003.68)	(4,249,157,165.30)
管理费用	138,928,670.87	29,595,553.90	168,524,224.77

2022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4,381,617,153.47	73,570,449.78	4,455,187,603.25
未弥补亏损	(2,562,433,332.97)	(73,570,449.78)	(2,636,003,782.75)
管理费用	576,212,065.49	54,602,463.64	630,814,529.13

2.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GPU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关于本集团分产品收入信息参见附注五、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699,856,521.17	436,312,127.34	84,949,274.44	15,346,148.42
中国香港	1,905,416.55	2,147,391.38	39,032,612.84	30,742,137.53
合计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46,088,285.9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295,511,150.45	249,681,593.98	312,764,904.24	425,820,873.78
境外	2,522,131.05	2,812,820.42	4,094,309.51	4,196,610.96
合计	298,033,281.50	252,494,414.40	316,859,213.75	430,017,484.7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397,306,194.69元来自于客户R，占比56.62%；202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64,604,637.15元来自于客户C，占比38%；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6,799,661.5元来自于极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占比38%；2022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0,520,847.13元来自于极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占比66%。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存款	2,270,391,832.85	4,785,643,326.76	718,070,511.36	355,482,050.86
其他货币资金	346,751.41	426,951.31	1,595,143.98	259,021.53
合计	2,270,738,584.26	4,786,070,278.07	719,665,655.34	355,741,072.39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个月以内	382,840,701.06	75,645,356.96	1,616,291.72	256,297.28
6个月至1年	4,211,211.98	3,112,200.00	13,405,301.00	-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0	-	-
	387,411,923.84	79,117,567.76	15,021,592.72	256,297.2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4,968.69	948,064.65	683,821.53	-
合计	383,336,955.15	78,169,503.11	14,337,771.19	256,29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411,923.84	100.00	4,074,968.69	1.05	383,336,955.15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17,567.76	100.00	948,064.65	1.20	78,169,503.11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643.36	1.74	-	-	260,643.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0,949.36	98.26	683,821.53	4.63	14,077,127.83
合计	15,021,592.72	100.00	683,821.53	4.55	14,337,771.19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297.28	100.00	-	-	256,297.28

于2025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82,840,701.06	3,828,407.01	1.00
6个月至1年	4,211,211.98	210,560.6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387,411,923.84	4,074,968.69	1.05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5,645,356.96	756,453.57	1.00
6个月至1年	3,112,200.00	155,610.0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79,117,567.76	948,064.65	1.2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55,648.36	13,556.48	1.00
6个月至1年	13,405,301.00	670,265.05	5.00
合计	14,760,949.36	683,821.53	4.6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064.65	3,575,730.45	(448,826.41)	4,074,968.69
合计	948,064.65	3,575,730.45	(448,826.41)	4,074,968.69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合计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3,821.53	683,821.53
合计	-	683,821.53	683,821.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R	314,269,200.00	81.12	3,142,692.00
客户J	25,088,000.00	6.48	250,880.00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1,160.68	4.69	281,720.09
公司B	11,853,848.17	3.06	208,179.45
客户K	10,391,706.00	2.68	103,917.06
合计	379,773,914.85	98.03	3,987,388.60

2024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J	69,744,640.00	88.15	697,446.40
北京质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3,112,200.00	3.93	155,610.00
公司B	2,778,510.81	3.51	60,186.08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2,650,344.74	3.35	26,503.45
公司S	517,693.36	0.65	5,176.93
合计	78,803,388.91	99.59	944,922.86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23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13,405,301.00	89.24	670,265.05
公司B	550,010.80	3.66	5,500.11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67,500.00	2.45	3,675.00
客户B	300,000.00	2.00	3,000.00
子公司B	260,643.36	1.74	-
合计	14,883,455.16	99.09	682,440.16

2022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子公司B	256,297.28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537,383,464.96	251,028,341.67	407,439,347.81	126,620,099.8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506,307,837.48	138,270,963.73	452,131,448.22	126,640,709.11
1年至2年	71,665,768.61	158,201,854.47	105,000.00	13,250.15
2年至3年	4,228,321.37	103,717.83	2,250.00	6,800.00
3年以上	112,123.02	9,050.00	6,800.00	-
小计	582,314,050.48	296,585,586.03	452,245,498.22	126,660,759.2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30,585.52	45,557,244.36	44,806,150.41	40,659.43
合计	537,383,464.96	251,028,341.67	407,439,347.81	126,620,099.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押金及保证金	5,934,937.45	241,867.00	261,170.00	143,558.15
待退回预付款	-	47,600,000.00	-	-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44,784,415.89	44,784,415.89	44,794,091.85	-
往来款	-	-	-	2,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31,464,653.68	203,919,896.04	406,817,842.60	124,065,814.63
其他	130,043.46	39,407.10	372,393.77	451,386.48
小计	582,314,050.48	296,585,586.03	452,245,498.22	126,660,759.2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30,585.52	45,557,244.36	44,806,150.41	40,659.43
合计	537,383,464.96	251,028,341.67	407,439,347.81	126,620,099.8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249,069.57	98.96	44,784,415.89	7.77	531,464,653.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4,980.91	1.04	146,169.63	2.41	5,918,811.28
合计	582,314,050.48	100.00	44,930,585.52	7.72	537,383,464.96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704,311.93	83.86	44,784,415.89	18.01	203,919,896.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81,274.10	16.14	772,828.47	1.61	47,108,445.63
合计	296,585,586.03	100.00	45,557,244.36	15.36	251,028,341.67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611,934.45	99.86	44,794,091.85	9.92	406,817,842.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563.77	0.14	12,058.56	1.90	621,505.21
合计	452,245,498.22	100.00	44,806,150.41	9.91	407,439,347.81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065,814.63	97.95	-	-	124,065,814.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4,944.63	2.05	40,659.43	1.57	2,554,285.20
合计	126,660,759.26	100.00	40,659.43	0.03	126,620,099.8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87,014,306.67	-	-	回收可能性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98,721,941.01	-	-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R1	979,049.00	979,049.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G	543,087.17	543,087.1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30,520,663.57	44,784,415.89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24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43,363,798.26	-	-	回收可能性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2,131,785.47	-	-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14,280,147.09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3,038,010.54	43,262,279.72		

2023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74,376,006.32	-	-	回收可能性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31,435,691.47	-	-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L	25,946,941.49	25,946,94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K	17,315,338.23	17,315,338.23	100.00	回收可能性
供应商R1	979,049.00	979,049.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50,053,026.51	44,241,328.72		

2022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2,921,004.12	-	-	回收可能性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1,144,810.51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24,065,814.63	-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5,934,937.45	144,218.98	2.43
组合4	130,043.46	1,950.65	1.50
合计	6,064,980.91	146,169.63	2.41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241,867.00	5,877.36	2.43
组合2	47,600,000.00	766,360.00	1.61
组合4	39,407.10	591.11	1.50
合计	47,881,274.10	772,828.47	1.61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261,170.00	6,137.50	2.35
组合4	372,393.77	5,921.06	1.59
合计	633,563.77	12,058.56	1.9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143,558.15	3,301.83	2.30
组合3	2,000,000.00	30,000.00	1.50
组合4	451,386.48	7,357.60	1.63
合计	2,594,944.63	40,659.43	1.57

（4）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72,828.47	-	44,784,415.89	45,557,244.36
本期计提	139,701.16	-	-	139,701.16
本期转回	(766,360.00)	-	-	(766,360.0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6,169.63	-	44,784,415.89	44,930,585.52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2,058.56	-	44,794,091.85	44,806,150.41
本年计提	766,715.61	-	-	766,715.61
本年转回	(5,945.70)	-	-	(5,945.70)
其他变动	-	-	(9,675.96)	(9,675.96)
年末余额	772,828.47	-	44,784,415.89	45,557,244.36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0,659.43	-	-	40,659.43
本年计提	10,066.72	-	44,794,091.85	44,804,158.57
本年转回	(38,667.59)	-	-	(38,667.59)
年末余额	12,058.56	-	44,794,091.85	44,806,150.41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202.31	-	-	9,202.31
本年计提	71,881.30	-	-	71,881.30
本年转回	(40,424.18)	-	-	(40,424.18)
年末余额	40,659.43	-	-	40,659.4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汇总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87,014,306.67	66.46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98,721,941.01	16.95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39,103,135.93	6.72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
供应商L	25,946,941.49	4.46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25,946,941.49
供应商K	17,315,338.23	2.97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17,315,338.23
合计	568,101,663.33	97.56			43,262,279.72

2024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43,363,798.26	48.3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供应商E	47,600,000.00	16.05	待退回预付款	1年以内	766,360.0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2,131,785.47	14.2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供应商L	25,946,941.49	8.75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2年	25,946,941.49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14,280,147.09	4.8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273,322,672.31	92.16			26,713,301.49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汇总如下：（续）

2023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74,376,006.32	60.6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31,435,691.47	29.0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供应商L	25,946,941.49	5.74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25,946,941.49
供应商K	17,315,338.23	3.83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17,315,338.23
供应商R1	979,049.00	0.22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年以内	979,049.00
合计	450,053,026.51	99.52			44,241,328.72

2022年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2,921,004.12	57.5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1,144,810.51	40.38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南京万生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8	往来款	1年以内	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411,312.48	0.32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6,704.39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0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300.00
合计	126,577,127.11	99.93			39,004.39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8,056,000.00	-	298,056,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16,242.32	-	26,816,242.32
合计	324,872,242.32	-	324,872,242.32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投资：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子公司A	-	-	-	-
子公司B	143,056,000.00	-	-	143,056,000.0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000,000.00	-	65,000,000.00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163,056,000.00	135,000,000.00	-	298,056,000.0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7,446,487.14	-	(630,244.82)	-	26,816,242.32

2024年

项目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821,700.00	151,765,700.00	163,056,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446,487.14	-	27,446,487.14
合计	342,268,187.14	151,765,700.00	190,502,487.14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子公司A	-	-	-	-
子公司B	143,056,000.00	-	-	143,056,000.0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43,056,000.00	20,000,000.00	-	163,056,000.0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9,833,784.10	-	(2,387,296.96)	-	27,446,487.14

2023年

项目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4,821,700.00	151,765,700.00	143,056,000.00
对联企业投资	29,833,784.10	-	29,833,784.10
合计	324,655,484.10	151,765,700.00	172,889,784.10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子公司A	151,765,700.00	-	151,765,700.00	-
子公司B	143,056,000.00	-	-	143,056,000.00
合计	294,821,700.00	-	151,765,700.00	143,056,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166,215.90)	-	29,833,784.1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年

项目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4,821,700.00	-	294,821,700.00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子公司A	28,635,100.00	123,130,600.00	-	151,765,700.00
子公司B	-	143,056,000.00	-	143,056,000.00
合计	28,635,100.00	266,186,600.00	-	294,821,700.00

2023年子公司A已停止经营活动，管理层基于其未来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578,512.93	216,316,017.19	432,316,947.90	119,682,592.78	121,473,803.20	87,652,589.78	55,145,344.71	86,926,239.64
其他业务	183,424.79	223,551.05	6,142,570.82	8,761,696.06	2,508,084.08	4,261,245.87	257,423.36	250,678.09
合计	701,761,937.72	216,539,568.24	438,459,518.72	128,444,288.84	123,981,887.28	91,913,835.65	55,402,768.07	87,176,917.73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集群	555,103,337.35	183,382,639.95	64,709,387.62	-
板卡	131,800,675.95	213,352,799.03	29,231,041.13	13,541,024.56
一体机	13,518,808.87	31,737,922.83	5,175,469.97	261,946.90
芯片	400,973.80	2,482,123.92	22,357,904.48	32,037,794.01
其他	938,141.75	7,504,032.99	2,508,084.08	9,562,002.60
合计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55,402,768.07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99,856,521.17	436,312,127.34	84,949,274.44	24,660,630.54
中国香港	1,905,416.55	2,147,391.38	39,032,612.84	30,742,137.53
合计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55,402,768.07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01,761,937.72	438,459,518.72	123,981,887.28	55,402,768.07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集群	191,021,522.96	71,039,876.96	27,384,620.19	-
板卡	20,409,087.15	34,525,220.28	19,535,731.33	7,562,635.82
一体机	4,627,645.82	8,949,464.95	4,420,963.97	231,747.98
芯片	257,761.24	3,316,051.91	36,056,466.71	70,340,851.36
其他	223,551.07	10,613,674.74	4,516,053.45	9,041,682.57
合计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87,176,917.73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16,177,285.67	127,814,506.30	57,639,605.35	19,578,917.40
中国香港	362,282.57	629,782.54	34,274,230.30	67,598,000.33
合计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87,176,917.73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6,539,568.24	128,444,288.84	91,913,835.65	87,176,917.73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	163,668,493.61	53,624,824.67	-	-

本公司合同履约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集群类及其他类产品的合同相关，根据合同条款的安排预收款项，部分客户会提供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交付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66,332,482.18	326,545,374.50	166,158,921.36

6. 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690,833.34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446,666.66	10,220,000.00	10,22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35,670.65	2,239,086.79	5,479,755.60	12,753,459.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30,244.82)	(2,387,296.96)	(166,215.90)	-
合计	29,496,259.17	1,298,456.49	15,533,539.70	22,973,459.1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8,035.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255.00	14,991,806.44	29,935,810.00	72,897.0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634,247.59	2,919,425.44	16,497,693.76	28,030,154.74
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9,488,670.74)	(455,448,41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30.46	(2,941,808.92)	415,094.88	(203,888.06)
合计	45,742,233.05	14,969,422.96	17,351,892.41	(427,549,249.24)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5.9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7.00)	(0.79)	(0.79)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632.64)	(4.99)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638.49)	(5.04)	(5.04)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58.24)	(8.79)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59.86)	(8.88)	(8.88)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41.75)	(10.76)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09.76)	(8.33)	(8.33)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illegible]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报告用章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业务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8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Q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 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 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 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 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 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6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 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 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 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illegible]33000008737406 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 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 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 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供证券业务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杨景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800213282



杨景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illegibl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4 月 30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7 日

11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蒲艳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7 月 /m 04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illegibl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蒲艳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988

5



姓 名 Full name 蒲艳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08219860707162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W5MMJC4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 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4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132_A12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或审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艳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0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三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86,348,011.36	4,895,721,46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2,290,218.59	350,175,091.81
应收票据		77,619,200.00	124,724,069.38
应收账款	3	121,595,204.23	78,169,503.11
预付款项	4	1,073,123,905.81	567,108,302.22
其他应收款		9,232,927.70	48,327,092.47
存货	5	937,774,976.05	647,037,67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99,014.19
其他流动资产		1,491,297,860.67	58,397,401.77
流动资产合计		6,329,282,304.41	6,775,659,62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911,378.28	27,446,48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75,200.00	22,07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00,000.00	30,900,000.00
固定资产		168,326,169.88	125,045,266.10
在建工程		1,046,989.63	-
使用权资产		19,234,252.47	17,260,038.22
无形资产		60,848,547.71	69,517,879.99
长期待摊费用		4,036,636.66	5,013,1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82,149.13	9,478,74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61,323.76	306,736,729.12
资产总计		6,742,643,628.17	7,082,396,352.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三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432,769.25	917,587,642.58
应付账款	6	75,908,618.18	173,825,980.37
合同负债		3,733,697.36	172,672,709.01
应付职工薪酬		161,588,678.64	213,995,181.46
应交税费		11,495,595.01	13,070,426.56
其他应付款		131,236,364.32	245,678,37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08,460.51	106,881,889.18
其他流动负债		345,700,000.00	164,637,707.80
流动负债合计		2,202,804,183.27	2,008,349,91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130,552.18	576,588,824.98
租赁负债		2,925,667.67	2,481,287.01
预计负债		2,418,662.29	-
递延收益		1,25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724,882.14	584,070,111.99
负债合计		2,804,529,065.41	2,592,420,027.6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28,217.00	400,028,217.00
资本公积		5,595,306,877.88	5,423,559,674.94
其他综合收益		(149,018.28)	(68,651.76)
未弥补亏损		(2,057,071,513.84)	(1,333,542,91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8,114,562.76	4,489,976,325.04
股东权益合计		3,938,114,562.76	4,489,976,32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42,643,628.17	7,082,396,352.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减：营业成本	7	299,169,219.19	94,658,483.58
税金及附加		2,692,991.99	1,924,688.49
销售费用		135,903,409.39	86,939,748.47
管理费用		224,958,485.52	177,521,546.79
研发费用		860,689,771.48	822,394,677.80
财务费用		32,332,077.80	11,232,040.84
其中：利息费用		40,328,252.74	19,642,671.47
利息收入		9,259,378.57	7,744,103.48
加：其他收益		21,415,965.83	40,355,962.04
投资收益		38,815,095.06	515,01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35,108.86)	(1,316,60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93,978.54	1,262,548.25
信用减值损失	8	(857,201.07)	(1,111,726.08)
资产减值损失	9	(21,105,125.90)	(12,309,071.75)
营业亏损		(723,584,020.03)	(887,726,201.69)
加：营业外收入		253,731.01	100,253.33
减：营业外支出		184,515.97	2,420,467.97
亏损总额		(723,514,804.99)	(890,046,416.33)
减：所得税费用		13,793.71	(7,237.24)
净亏损		(723,528,598.70)	(890,039,179.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723,528,598.70)	(890,039,179.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723, 528, 598. 70)	(890, 039, 179. 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 366. 52)	52, 316. 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 366. 52)	52, 316. 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 366. 52)	52, 316. 88
综合收益总额		(723, 608, 965. 22)	(889, 986, 862. 2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 608, 965. 22)	(889, 986, 862. 2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	(1. 81)	(2. 81)
稀释每股收益	10	(1. 81)	(2. 8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 655, 126. 35	308, 589, 894. 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355, 477. 36	40, 572, 636. 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751, 007. 68	81, 789, 763.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 761, 611. 39	430, 952, 294. 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085, 476, 777. 00)	(885, 314, 307.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 958, 884. 76)	(688, 853, 324. 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046, 284. 10)	(29, 767, 323.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 819, 559. 65)	(241, 775, 165.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367, 301, 505. 51)	(1, 845, 710, 119. 6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99, 539, 894. 12)	(1, 414, 757, 825. 1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 442, 119, 000. 00	608, 200, 5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760, 879. 36	3, 717, 632.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468, 879, 879. 36	611, 918, 132.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 994, 105. 05)	(26, 362, 688. 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021, 400, 000. 00)	(198, 400, 5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205, 394, 105. 05)	(224, 763, 188. 0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36, 514, 225. 69)	387, 154, 944. 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536,160.78	961,272,35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536,160.78	964,454,35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977,074.45)	(431,448,34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04,755.06)	(19,656,44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4,468.18)	(14,315,08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156,297.69)	(465,419,8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79,863.09	499,034,485.9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201.32)	512,578.0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809,373,458.04)	(528,055,81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721,469.40	794,150,418.3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48,011.36	266,094,601.2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松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8,157,202.24	4,786,070,27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9,444,163.15	350,175,091.81
应收票据		77,619,200.00	124,724,069.38
应收账款	2	121,595,204.23	78,169,503.11
预付款项		1,072,031,391.10	564,202,731.25
其他应收款		476,626,667.50	251,028,341.67
存货		937,774,976.05	647,026,36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798,976.75
其他流动资产		1,489,112,303.88	51,889,052.06
流动资产合计		6,642,361,108.15	6,857,084,41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3,967,378.28	190,502,48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75,200.00	22,07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00,000.00	30,900,000.00
固定资产		164,996,941.38	121,356,208.76
使用权资产		10,811,572.62	9,427,444.32
无形资产		57,580,912.12	65,037,527.45
长期待摊费用		3,904,500.00	5,013,1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89,657.55	9,163,23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26,161.95	453,475,217.26
资产总计		7,337,487,270.10	7,310,559,630.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若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007,072.29	887,863,305.08
应付账款	331,311,903.73	173,825,980.37
合同负债	3,733,697.36	172,672,709.01
应付职工薪酬	74,126,524.76	118,804,666.27
应交税费	2,723,635.66	5,322,278.95
其他应付款	129,337,339.57	302,554,06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7,635.73	100,335,950.47
其他流动负债	344,450,000.00	164,637,707.80
流动负债合计	2,313,547,809.10	1,926,016,66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130,552.18	576,588,824.98
租赁负债	893,968.41	1,027,586.08
预计负债	2,418,662.29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693,182.88	582,616,411.06
负债合计	2,913,240,991.98	2,508,633,078.84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28,217.00	400,028,217.00
资本公积	5,363,121,588.43	5,268,079,244.17
其他综合收益	(4,080.00)	(4,080.00)
未弥补亏损	(1,338,899,447.31)	(866,176,829.41)
股东权益合计	4,424,246,278.12	4,801,926,55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37,487,270.10	7,310,559,630.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松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九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减：营业成本	3	299,169,219.19	94,658,483.58
税金及附加		1,442,483.50	230,733.87
销售费用		77,691,798.32	60,320,216.96
管理费用		141,886,348.26	90,585,215.27
研发费用		749,850,496.15	809,135,505.20
财务费用		32,266,948.79	11,751,702.24
其中：利息费用		39,652,715.99	19,316,426.63
利息收入		8,539,428.96	6,679,725.03
加：其他收益		20,463,585.73	38,443,548.09
投资收益		37,709,888.99	515,01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35,108.86)	(1,316,60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31,275.82	1,262,548.25
信用减值损失		(800,824.27)	(979,401.32)
资产减值损失		(21,105,125.90)	(12,309,071.75)
营业亏损		(472,709,270.96)	(761,516,962.03)
加：营业外收入		119,703.47	24,893.51
减：营业外支出		133,050.41	2,389,657.79
亏损总额		(472,722,617.90)	(763,881,726.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472,722,617.90)	(763,881,726.31)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472,722,617.90)	(763,881,726.31)
综合收益总额		(472,722,617.90)	(763,881,726.3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松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 655, 126. 35	308, 589, 894. 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355, 477. 36	40, 572, 636. 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 111, 486. 98	252, 515, 400.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89, 122, 090. 69	601, 677, 931. 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132, 245, 681. 70)	(635, 221, 391. 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 457, 173. 40)	(355, 198, 470. 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442, 483. 50)	(12, 939, 137. 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77, 148, 254. 49)	(877, 302, 787.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575, 293, 593. 09)	(1, 880, 661, 787. 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86, 171, 502. 40)	(1, 278, 983, 855. 6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874, 319, 000. 00	608, 200, 5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394, 996. 03	3, 717, 632.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899, 713, 996. 03	611, 918, 132.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 952, 894. 52)	(24, 522, 317. 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496, 100, 000. 00)	(198, 400, 5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675, 052, 894. 52)	(222, 922, 817. 9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75, 338, 898. 49)	388, 995, 314. 2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岩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 182,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 452, 543, 549. 81	885, 420, 004.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452, 543, 549. 81	888, 602, 004.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 777, 074. 45)	(431, 448, 348. 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670, 136. 17)	(19, 558, 268.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00, 389. 53)	(7, 047, 791. 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048, 747, 600. 15)	(458, 054, 408.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 795, 949. 66	430, 547, 595. 7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 624. 60)	497, 488. 9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 757, 913, 075. 83)	(458, 943, 456. 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786, 070, 278. 07	719, 665, 655. 3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028, 157, 202. 24	260, 722, 198. 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松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媛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8MA01RWUG4Y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四层B65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1日成立以来，已经完成战略合作轮、种子轮、天使轮、Pre A、A轮、A+轮、B轮和B+轮融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413,160.00元。

根据本公司2024年10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全体股东以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90,729,796.94元于2024年10月25日折为本公司的股份330,0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33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60,729,796.94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完成Pre-IPO轮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28,217.00元，并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与经董事会于2025年9月1日决议批准报出的更新后的申报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银行存款	1,086,097,642.38	4,895,294,518.09
其他货币资金	250,368.98	426,951.31
合计	1,086,348,011.36	4,895,721,46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551,062.26	3,756,060.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212,100,610.82	350,175,091.81
资产管理计划	10,002,922.84	-
结构性存款	310,186,684.93	-
合计	1,532,290,218.59	350,175,091.81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6个月以内	95,923,971.92	75,645,356.96
6个月至1年	27,691,012.96	3,112,200.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0
	123,974,995.68	79,117,567.7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9,791.45	948,064.65
合计	121,595,204.23	78,169,503.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74,995.68	100.00	2,379,791.45	1.92	121,595,204.23

2024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17,567.76	100.00	948,064.65	1.20	78,169,503.11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5,923,971.92	959,239.72	1.00
6个月至1年	27,691,012.96	1,384,550.65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123,974,995.68	2,379,791.45	1.92

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5,645,356.96	756,453.57	1.00
6个月至1年	3,112,200.00	155,610.0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79,117,567.76	948,064.65	1.2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064.65	5,185,411.77	(3,753,684.97)	2,379,791.45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2024年(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B	66,623,847.96	53.74	1,079,433.54
客户J	25,088,000.00	20.24	250,880.00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1,160.68	14.66	908,558.03
客户Y1	6,690,787.00	5.40	66,907.87
客户E	6,451,200.00	5.20	64,512.00
合计	123,024,995.64	99.24	2,370,291.44

2024年(经审计)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J	69,744,640.00	88.15	697,446.40
北京质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3,112,200.00	3.93	155,610.00
公司B	2,778,510.81	3.51	60,186.08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2,650,344.74	3.35	26,503.45
公司S	517,693.36	0.65	5,176.93
合计	78,803,388.91	99.59	944,922.86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2,746,093.82	99.97	567,066,728.23	99.99
1年至2年	336,238.00	0.03	5,600.00	-
2年至3年	5,600.00	-	35,973.99	0.01
3年以上	35,973.99	-	-	-
合计	1,073,123,905.81	100.00	567,108,302.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S2	763,747,447.68	71.17
供应商Q	172,150,888.48	16.04
公司B1	103,843,008.26	9.68
公司B	24,690,529.00	2.30
供应商ZK	2,190,702.00	0.20
合计	1,066,622,575.42	99.39

2024年(经审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S2	470,952,756.10	83.04
供应商E	77,637,130.80	13.69
浙江宏泰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5,633.06	1.13
供应商N	5,306,981.85	0.94
供应商I	2,447,446.91	0.43
合计	562,729,948.72	99.23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899,384.93	-	899,384.93
原材料	566,783,970.99	(41,357,875.38)	525,426,095.61	316,195,905.47	(25,156,650.53)	291,039,254.94
在产品	242,166,718.23	(38,970,280.57)	203,196,437.66	302,380,223.93	(41,979,920.21)	260,400,303.72
库存商品	215,664,065.40	(6,582,664.37)	209,081,401.03	92,572,453.70	(4,395,469.84)	88,176,983.86
发出商品	71,041.75	-	71,041.75	6,521,751.74	-	6,521,751.74
合计	1,024,685,796.37	(86,910,820.32)	937,774,976.05	718,569,719.77	(71,532,040.58)	647,037,679.19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5,156,650.53	16,201,224.85	-	41,357,875.38
在产品	41,979,920.21	74,222.97	(3,083,862.61)	38,970,280.57
库存商品	4,395,469.84	2,571,391.65	(384,197.12)	6,582,664.37
合计	71,532,040.58	18,846,839.47	(3,468,059.73)	86,910,820.32

2024年(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399,022.35	23,135,771.22	(9,378,143.04)	25,156,650.53
在产品	36,870,137.51	15,821,292.18	(10,711,509.48)	41,979,920.21
库存商品	4,226,322.66	1,162,061.63	(992,914.45)	4,395,469.84
合计	52,495,482.52	40,119,125.03	(21,082,566.97)	71,532,040.58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在产品	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库存商品	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发出商品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实现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材料采购费	67,900,633.21	128,455,212.36
代工及仓储费	3,850,579.34	41,146,082.68
IP授权使用费	3,462,015.90	3,604,889.81
其他	695,389.73	619,795.52
合计	75,908,618.18	173,825,980.37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6,455,877.72	230,129,254.93	277,550,737.80	93,343,100.16
其他业务	18,143,345.16	69,039,964.26	681,522.16	1,315,383.42
合计	784,599,222.88	299,169,219.19	278,232,259.96	94,658,483.58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商品类型		
集群	555,103,337.35	174,458,592.91
板卡	139,154,092.06	68,667,551.94
一体机	71,042,757.52	30,621,974.45
芯片	400,973.80	2,481,863.74
其他	18,898,062.15	2,002,276.92
合计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82,693,806.33	276,361,300.83
中国香港	1,905,416.55	1,870,959.13
合计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商品类型		
集群	191,021,522.96	68,633,151.36
板卡	24,713,693.96	11,624,617.29
一体机	14,136,276.77	8,340,253.27
芯片	257,761.24	3,314,981.17
其他	69,039,964.26	2,745,480.49
合计	299,169,219.19	94,658,483.58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98,806,936.62	94,155,675.29
中国香港	362,282.57	502,808.29
合计	299,169,219.19	94,658,483.58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9,169,219.19	94,658,483.58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	172,672,709.01	53,624,824.67

本集团合同履约义务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集群及其他类产品的合同相关，根据合同条款的安排预收款项，部分客户会提供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交付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1年以内	48,229,759.87	146,387,070.70

8.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1,726.80	877,305.11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574,525.73)	234,420.97
合计	857,201.07	1,111,726.08

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损失	17,035,444.96	12,309,071.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20,724.9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8,956.00	-
合计	21,105,125.90	12,309,071.75

三、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元/股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元/股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81）	（2.8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亏损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		
持续经营	（723,528,598.70）	（890,039,179.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28,217.00	316,292,863.95

由于本公司于相关报告期内亏损，考虑潜在稀释普通股后造成反稀释效应，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研发中心	10,000,000.00	100.00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研发中心	10,000,000.00	100.00	-
子公司A	境外	运营	50,000,000.00美元	100.00	-
子公司B	境外	运营	20,000,000.00美元	100.00	-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	运营	1,000,000.00	100.00	-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AI研发	65,000,000.00	100.00	-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运营	1,000,000.00	100.00	-
子公司C	境外	运营	1,000,000.00美元	-	100.0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运营	30,000,000.00	100.00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运营	20,000,000.00	100.00	-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运营	50,000,000.00	100.00	-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运营	100,000,000.00	100.00	-

注：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注销。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911,378.28	28,517,178.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535,108.86)	(1,316,605.29)
综合收益总额	(1,535,108.86)	(1,316,605.29)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股东
供应商S2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W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Y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S1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D	董监高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1：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供应商S2	购买商品和服务	182,160,893.28	103,508,885.09
供应商W	购买商品和服务	25,304,748.24	7,059,511.47
供应商Y	购买服务	50,200,070.61	38,332,467.81
供应商S1	购买商品和服务	-	31,148,878.76
供应商D	购买服务	-	4,448,061.21
合计		257,665,712.13	184,497,804.34

关联方交易定价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确认一致达成。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57,616.99	10,186,456.25

（3） 其他关联方薪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薪酬	765,000.00	1,125,837.83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利息	-	1,670,767.12
供应商Y	代付款项	-	472,936.50

此外，2024年6月及7月，子公司A与供应商D及出租人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供应商D续租原由子公司A承租的房屋及共享工位，租赁到期日分别为2027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承租金额与原合同一致。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预付款项	供应商S2	763,747,447.68	470,952,756.10

（2） 其他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待摊费用	供应商Y	390,027.08	1,120,529.25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应付账款	供应商W	3,201,935.34	8,635,508.05
应付账款	供应商S1	-	23,014.00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W	3,080,893.88	18,794,682.70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Y	4,250,799.41	11,841,495.28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S1	-	21,604.00
应付利息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794.5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无担保。

五、 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概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张建中先生决定具体授予有关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激励份额，并负责制定、修订授予文件管理该等激励份额的赋权、行权、退出等事宜。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通过持股平台以人民币1.00元/股至12.00元/股向本集团的有关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系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预先设定的考核条件后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受益。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期为4年，或可立即归属。

（1）对于归属期为4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被激励对象继续在职的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在自授予日起一定服务期间内分批次达到可归属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须按授予协议规定回购价转让予张建中先生。

（2）对于可立即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被激励对象在上市后锁定期满前离职，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第三方（非本集团）按授予协议规定回购价处置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

五、 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本期授予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2,815.00	153,780.00	-	-	4,504.00	46,204.00
管理人员	194,959.00	542,823.00	-	-	2,634.00	22,004.00
研发人员	58,070.00	696,840.00	-	-	16,150.00	150,840.00
合计	265,844.00	1,393,443.00	-	-	23,288.00	219,048.00

注：2025年本期授予及本期失效数量均以股改前口径列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本期授予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46,510.00	527,760.00	-	-	4,400.00	48,800.00
管理人员	37,766.00	407,366.00	-	-	650.00	6,200.00
研发人员	157,237.00	1,332,467.00	-	-	103,130.00	267,450.00
合计	241,513.00	2,267,593.00	-	-	108,180.00	322,450.00

注：2024年本期授予及本期失效数量均以股改前口径列示

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如下：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1.00~12.00	1.35	1.00~12.00	2.31
管理人员	1.00~12.00	1.66	1.00~12.00	2.32
研发人员	1.00~12.00	1.32	1.00~12.00	2.29

五、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收益法	市场法-参考近期融资价格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每轮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发生概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归属期的服务期限条件考核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1,437,675.64	1,057,788,418.80

3. 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销售人员	22,001,026.62	15,046,675.81
管理人员	62,330,782.39	22,675,620.05
研发人员	87,415,393.93	43,641,856.65
合计	171,747,202.94	81,364,152.51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资本承诺	301,139,320.40	14,589,913.30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GPU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关于本集团分产品收入信息参见附注三、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大陆	782,693,806.33	276,361,300.83
中国香港	1,905,416.55	1,870,959.13
合计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中国大陆	357,127,642.40	249,681,593.98
境外	2,694,010.18	2,812,820.42
合计	359,821,652.58	252,494,414.4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397,306,194.69元来自于客户R，占比51%；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164,604,637.15元来自于客户C，占比59%。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银行存款	827,906,833.26	4,785,643,326.76
其他货币资金	200,250,368.98	426,951.31
合计	1,028,157,202.24	4,786,070,278.07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6个月以内	95,923,971.92	75,645,356.96
6个月至1年	27,691,012.96	3,112,200.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0
	123,974,995.68	79,117,567.7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9,791.45	948,064.65
合计	121,595,204.23	78,169,503.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74,995.68	100.00	2,379,791.45	1.92	121,595,204.23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2024年(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17,567.76	100.00	948,064.65	1.20	78,169,503.11

于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5,923,971.92	959,239.72	1.00
6个月至1年	27,691,012.96	1,384,550.65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123,974,995.68	2,379,791.45	1.92

于2024年度(经审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5,645,356.96	756,453.57	1.00
6个月至1年	3,112,200.00	155,610.00	5.00
1年至2年	360,010.80	36,001.08	10.00
合计	79,117,567.76	948,064.65	1.20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064.65	5,185,411.77	(3,753,684.97)	2,379,791.45

2024年(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821.53	942,414.55	(678,171.43)	948,064.65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B	66,623,847.96	53.74	1,079,433.54
客户J	25,088,000.00	20.24	250,880.00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1,160.68	14.66	908,558.03
客户Y1	6,690,787.00	5.40	66,907.87
客户E	6,451,200.00	5.20	64,512.00
合计	123,024,995.64	99.24	2,370,291.44

2024年(经审计)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J	69,744,640.00	88.15	697,446.40
北京质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3,112,200.00	3.93	155,610.00
公司B	2,778,510.81	3.51	60,186.08
深圳极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2,650,344.74	3.35	26,503.45
公司S	517,693.36	0.65	5,176.93
合计	78,803,388.91	99.59	944,922.86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6,455,877.72	230,129,254.93	277,550,737.80	93,343,100.16
其他业务	18,143,345.16	69,039,964.26	681,522.16	1,315,383.42
合计	784,599,222.88	299,169,219.19	278,232,259.96	94,658,483.58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商品类型		
集群	555,103,337.35	174,458,592.91
板卡	139,154,092.06	68,667,551.94
一体机	71,042,757.52	30,621,974.45
芯片	400,973.80	2,481,863.74
其他	18,898,062.15	2,002,276.92
合计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82,693,806.33	276,361,300.83
中国香港	1,905,416.55	1,870,959.13
合计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84,599,222.88	278,232,259.96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商品类型		
集群	191,021,522.96	68,633,151.36
板卡	24,713,693.96	11,624,617.29
一体机	14,136,276.77	8,340,253.27
芯片	257,761.24	3,314,981.17
其他	69,039,964.26	2,745,480.49
合计	299,169,219.19	94,658,483.58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98,806,936.62	94,155,675.29
中国香港	362,282.57	502,808.29
合计	299,169,219.19	94,658,483.58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9,169,219.19	94,658,483.58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	172,672,709.01	53,624,824.67

本公司合同履约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集群类及其他类产品的合同相关，根据合同条款的安排预收款项，部分客户会提供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交付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1年以内	48,229,759.87	146,387,070.7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1,739.54	11,076,611.44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644,182.46	2,177,64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15.04	(2,320,214.64)
合计	62,835,137.04	10,934,041.67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非上市企业报告样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书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9964938Q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 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 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 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 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 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证券业务报告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杨景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800213282



杨景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 月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4 月 30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2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蒲艳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7 月 /m 04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illegibl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蒲艳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988

5



姓名 Full name 蒲艳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082198607071629

非业务报告专用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2Z3GTT0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132_A06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艳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9 月 1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企业业务报告用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7 日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9964938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X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I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E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此为业务报告用章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杨景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800213282



杨景璐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月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年 4月 30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11

蒲艳娜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illegibl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姓名：蒲艳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988

4 5



姓名 Full name 蒲艳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082198607071629

非业务报告专用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集群、板卡、芯片、一体机等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存货及成本管理、技术与研发管理、税务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经营收入总额的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出现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出现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法律制裁； 2. 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 非财务报告相关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4. 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高效、健康、

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建中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132_A09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9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132_A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132_A09号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艳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9 月 1 日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8,035.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255.00	14,991,806.44	29,935,810.00	72,897.0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634,247.59	2,919,425.44	16,497,693.76	28,030,154.74
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9,488,670.74)	(455,448,41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30.46	(2,941,808.92)	415,094.88	(203,888.06)
合计	45,742,233.05	14,969,422.96	17,351,892.41	(427,549,249.24)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9月1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3390A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7 日

3-2-5-6
2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1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L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I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同一批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申报使用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杨景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800213282



杨景璐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 月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4 月 30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11

蒲艳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名：蒲艳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988

5



姓名 Full name 蒲艳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08219860707162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摩尔线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共有 316 名证券执业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徐旭敏律师、李梦律师和张露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旭敏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徐旭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17，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张露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露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150，传真为 010-58091100。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

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

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

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44,447.579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845.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约为 60,85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80,960.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26.03%，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

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容诚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除发行人的经理张建中在自己控制的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4 名，其中 43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85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摩尔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摩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容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摩尔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松资本持有发行人的 217.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0.5429%）被申请冻结。该等股份冻结背景系海松资本和公司股东青岛图灵之间存在一起仲裁纠纷，青岛图灵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冻结外，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

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46%、97.98%、98.6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已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尔、上海摩尔、幻视摩方、摩笔生成、无锡摩尔、光速横琴、光速杭州及杭州摩尔，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A、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4 家境内参股公司数道智算、光线云、超燃半导体及五一视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分支机构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及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摩笔生成拥有 2 家分支机构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 18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计 1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实用新型 30 项、外观设计 10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37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33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1、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2、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3、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4、技术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摩尔有限 2022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及 2023 年 7 月变更住所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对前述程序瑕疵事项提出过异议并签署了后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且该等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摩尔有限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7 月修改公司章程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摩尔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项 5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中，被处以合计约 6,122 元的所得税罚款（按照当日汇率中间价计算），前述罚款已完成缴纳，上述税务罚款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情况表明该等罚款会对子公司 A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项目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制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所涉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5 名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露

2025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1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在 2023 年 12 月前，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公司董事周苑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自公司正式运营以来，代持人刘姗姗（张建中配偶）和周艳（周苑之姐）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刘姗姗和周艳系根据张建中、周苑意志行使股东表决权。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张建中、周苑完整的创业及从业历程；（2）实际控制人张建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及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请发行人披露：张建中、周苑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并据此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建中、周苑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并据此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一）上述持股情况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

1、张建中的持股情况

2023 年 12 月以前，张建中未直接持股及出任高管，通过支配其配偶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控制摩尔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摩尔有限成立时，刘姗姗、南京神傲（当时名称为“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华傲（当时名称为“天津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摩尔有限，其出资额占摩尔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3%、35.45%及 31.82%，出资期限为 2049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刘姗姗向张建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3 万元）；（2）免去刘姗姗、周艳的董事职务，选举张建中、周苑为董事。同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刘姗姗董事长、解聘刘姗姗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张建中为董事长、聘任张建中为总经理、周苑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刘姗姗与张建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姗姗将其对摩尔有限的 32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中，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刘姗姗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张建中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2023 年 12 月 8 日，摩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入账回单》，张建中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向摩尔有限实缴出资人民币 327.3 万元。

在 2023 年 12 月前，张建中实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审批重要合同，出席公司产品发布会与年会，发出全员信等），同时在发行人历次融资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张建中均以发行人实控人名义列示并签字；刘姗姗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签署仅根据张建中意愿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通过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并依其实际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起到决定性影响，张建中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张建中与刘姗姗已签署确认函，就上述股权持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张建中实际对摩尔有限形成控制。

2、周苑的持股情况

周苑作为联合创始人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神傲，并通过南京神傲出资摩尔有限从而间接持有摩尔有限股权。周苑未直接持有股权，系委托姐姐周艳代其持有南京神傲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摩尔有限股权并登记为摩尔有限的董事。

周苑与周艳于 2021 年签署《代持协议》，约定周艳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南京神傲（当时名称为“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系代周苑持有，周苑系前述出资额的最终实际持有人；周苑应选择合理时点将标的出资额还原至自身名下（即要求周艳通过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将出资额转移登记至周苑名下，使周苑成为南京神傲的显名合伙人），周艳应予以配合。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南京神傲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艳对南京神傲认缴出资额由 118.8528 万元减少至 0 并退出，周苑作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 118.8528 万元。就本次退伙及入伙事项，系周苑与周艳女士基于此前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进行的代持还原操作，本次退伙及入伙完成后，周苑与周艳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截至目前，周苑持有的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已完成实缴出资。

周苑与周艳已签署确认函，就上述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出资额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其他创始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联合创始人张钰勃、王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持有南京神傲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张钰勃、王东签署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其持有的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实际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和/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二）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

1、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

刘姗姗此前任职于某先进金属材料行业企业，现已退休。周艳此前曾任职于某金属陶瓷真空器件行业企业、某传媒机构，现已退休。基于以上，刘姗姗、周艳的前任职单位在行业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本质差异，刘姗姗、周艳无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的管理和任职经验，不具备担任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

2、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

（1）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①张建中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在 2023 年 12 月前，张建中实际支配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并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刘姗姗仅根据张建中表决意见签署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张建中以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席股东会议，向股东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张建中多次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

②周苑在公司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在 2023 年 12 月前，周苑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周艳仅根据周苑表决意见签署相关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张建中、周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及主要认定依据

姓名	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及主要认定依据
张建中	①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 ② 对采购款等公司重要的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③ 以公司授权代表名义签署公司业务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融资交易文件等重要协议； ④ 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节假日祝贺、公司里程碑事件等邮件；

	⑤ 作为创始人参加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⑥ 作为创始人主持公司产品宣传发布会、出席公司年会； ⑦ 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
周苑	① 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 ② 对采购款等公司重要的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③ 参与公司股权融资相关外部沟通及谈判事宜； ④ 作为创始人参加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⑤ 作为联合创始人出席公司年会。

（三）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为张建中，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张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均超 30%；同时，最近两年，张建中直接提名或指示刘姗姗提名董事数量均超董事会半数，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此外，刘姗姗与张建中股权转让未导致对应股份的权利归属发生实质变更，张建中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从公司运营开始便持续深度参与决策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安排，其配偶向其转让股权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1、认定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股东会层面，张建中能控制较高表决权

最近两年，张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均超 30%：刘姗姗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持有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截至目前，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

（2）董事会层面，半数以上董事均由张建中提名

最近两年，张建中直接提名或指示刘姗姗提名董事数量均超董事会半数，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建中	董事长	2024.10.25-2027.10.24	张建中
周苑	职工董事	2024.10.25-2027.10.24 （2025.05.25 任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钰勃	董事	2024.10.25-2027.10.24	张建中
王越	董事	2024.10.25-2027.10.24	国盛资本
房巧玲	独立董事	2024.12.18-2027.10.24	张建中
武永卫	独立董事	2025.3.13-2027.10.24	张建中
汪国平	独立董事	2025.3.3-2027.10.24	张建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董事由张建中提名，任期至 2027 年 10 月。

（3）张建中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决策

由上可知，自发行人正式运营以来，刘姗姗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实际由张建中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张建中实际支配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并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关于摩尔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系张建中决策后，由刘姗姗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摩尔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建中以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席股东会议，向股东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张建中多次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刘姗姗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均未起到关键管理作用，亦不具有决策能力。

（4）其他认定张建中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其他认定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自公司 2020 年 7 月进行首次融资至今，历次签署生效的融资文件中均载明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②2022 年，张建中作为创始人出席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③2022 年，张建中作为公司董事长受邀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④2023 年 12 月前，即张建中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仍以公司 CEO 身份审批公司多项重要资金支出。

⑤公司成立至今，张建中以 CEO 名义多次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节假日祝福、里程碑祝贺等邮件。

⑥公司部分早期入职员工受访确认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⑦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受访确认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刘姗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未将刘姗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刘姗姗历史上仅为摩尔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和董事，并未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或者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张建中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实际持有人并享有最终的股东权利，并实际要求刘姗姗按照其指示行使对应的决策权利（含行使杭州华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自 2023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刘姗姗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张建中与刘姗姗未通过公司章程、签署协议或者采取其他安排就双方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予以明确；

（3）自公司 2020 年 7 月进行首次融资至今，历次签署生效的融资文件中均未将刘姗姗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刘姗姗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一轮融资，也未承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4）刘姗姗无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的管理和任职经验，不具备担任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自公司设立至今，刘姗姗并未实际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刘姗姗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中，不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张建中与刘姗姗、周苑与周艳之间签署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协议、确认函、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张建中、周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意见、审批记录、签署协议、各类会议影像资料、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3、对部分早期员工、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补充披露董事张建中、周苑完整的创业及从业历程；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张建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及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刘姗姗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中实际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同时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刘姗姗仅根据张建中指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中，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2）发行人共有 85 名机构/法人股东，其中有 30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3）2025 年公司注销了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9 月，股东南京神傲向发行人资金拆借 6,500 万元，2024 年归还全额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30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一）列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1	2020 年 9 月	摩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沛县乾曜	投前估值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创立之初尚未建立完善的融资体系，沛县乾曜作为发行人成立之初投资人，为发行人引入了深圳明皓的大额投资，因此作为最早期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经谈判形成 1 元/注册资本的优惠价格
			深圳明皓	投前估值 4.2 亿元	35.28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4.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2	2020 年 11 月	摩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五源启兴、红杉资本、深圳和而泰、深圳一创、闻名泉丰	投前估值 14 亿元	98.78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14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3	2021 年 1 月	摩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红杉资本转让给盐城白杨	投前估值 16.46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98.78 元/注册资本	红杉资本的引入主要系盐城白杨合伙人小马智行推荐，但由于盐城白杨未能及时参与上轮融资，双方本着友好信任之态度，协商一致以前次增资相同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摩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红杉资本、深创投、淄博基金、潍坊基金、纪源皓元、纪源皓月、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创投、阳光融汇、量子跃动、观致行远、五源启兴、闻名泉丰共计 13 名投资方	投前估值 37 亿元	222.05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37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4	2021 年 3 月	摩尔有限第四次增资	联想长江	投前估值 45 亿元	230.77 元/注册资本	因未赶上前述增资交割，较其他投资人延长了交割期，经双方协商，联想长江增资价格略有上升
		摩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沛县乾曜转让给南京神傲	--	--	早先商业谈判确定，沛县乾曜与深圳明皓在此前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完成第三轮融资后，前述两个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无偿向公司的持股平台南京神傲转让其持有的合计 5%的公司股权
			深圳明皓转让给南京神傲	--		
5	2021 年 10 月	摩尔有限第五次增资	国盛资本、腾讯创业投资、广州合信、渤海中盛、域峰投资、五源启兴、博时招商、前海股权、中原前海、建银资本、华瑞永恒	投前估值 100 亿元	507.19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100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洪泰基金	投前估值 119 亿元	530.37 元/注册资本	因基金备案未赶上前述增资交割，较其他投资人延长了交割期，经双方协商，作为 A+轮融资，增资价格略有上升
		摩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沛县乾曜转让给国盛资本	投前估值 50 亿元	253.60 元/注册资本（国盛资本本次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 472.69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深圳明皓转让给腾讯创业投资	投前估值 70 亿元	355.04 元/注册资本（腾讯创业投资本次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467.15元/注册资本）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海松资本	投前估值43.78亿元	222.05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主体划转，按照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初增资价格转让
6	2022年12月	摩尔有限第六次增资	和谐健康、中移基金、翊辰投资、红杉资本	投前估值225亿元	994.44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225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摩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南京神傲转让给中移基金	投前估值100亿元	441.97元/注册资本（中移基金本次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795.55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结合增资与转让综合确定转让价格
7	2023年10月	摩尔有限第七次增资	福建拓锋、厦门辰安、厚雪资本、集美中和、策源电子基金	投前估值240亿元	1,008.47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240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8	2023年11月	摩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姗姗转让给张建中	--	--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进行转让
			联想长江转让给中关村科学城	投前估值164亿元	672.31元/注册资本	2022年底，联想长江与中关村科学城开始就本次转让进行协商，2023年初，双方参考2022年末摩尔线程的增资价格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随后双方各自启动流程，中关村科学城的流程较长，2023年底双方才正式签订协议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9	2023 年 12 月	摩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杭州华傲转让给杭州京傲、杭州华傲转让给杭州众傲	--	--	为方便管理，持股平台进行拆分，故为 0 对价
10	2024 年 12 月	摩尔线程第一次股份转让	阳光融汇转让给佛山瑞展	投前估值 172 亿元	52.22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一轮增资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博时招商转让给青岛新鼎	投前估值 196.96 亿元	59.6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一轮增资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11	2024 年 12 月	摩尔线程第一次增资	上海丽华、德辽创业、中科蓝讯、文信二号基金、嘉德利雅、久奕能元、盈趣科技、华控基金、深圳稳致、泉州开普勒、嘉兴上河、三亚神力、陕西千帆、浙江千帆、恒兴集团、拉萨联虹、厦门国贸、榕宁万石一期、圆周基金、金投鼎融、淄博白泽、杭州纪希、杭州富浙、青岛图灵、苏州和基、千曦资本、温州典轩、启创科信、嘉兴加合、汇创集智、深圳安鹏、文惠投资、中保投信、衢州厚雪、齐鲁前	投前估值 246.2 亿元	74.61 元/股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246.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海、智慧互联、五源启兴及福建拓锋等 38 家主体			
12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摩尔线程第二次股份转让	盐城白杨转衢州厚雪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纪源皓元、纪源皓月转佛山瑞通	投前估值 254 亿元	63.42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纪源皓元、纪源皓月转青岛图灵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海松资本转温州科信	投前估值 297 亿元	74.13 元/股	双方根据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基本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洪泰基金转久奕能元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洪泰基金转温州典帆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深圳明皓转深圳善达与嘉兴卓锐	投前估值 230 亿元	57.5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量子跃动转温州典帆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阳光融汇转深创投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阳光融汇转潍坊基金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二）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拉萨联虹为自筹资金进行出资，拉萨联虹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母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SH）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30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已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按照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1）已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按 1 名股东计算；

（2）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3）其他类型主体需穿透至标准（1）所列主体计算。

发行人现有 86 名股东中，1 名为自然人股东，5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经对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按照上述标准穿透计算后，其中 3 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认定的外部人员，分别按照 1 人计算股东人数。对于其他 27 名机构股东按照前述标准进行穿透，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04 名。

综上，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16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一）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架构采取多层合伙企业平台架构：设立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管理，在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进一步设立合伙企业，即加速平台；员工通过在加速平台按照授予数量完成资金缴纳后，加速平台与直接持股平台（即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通过份额转让完成整体架构的搭建。

加速平台的设立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因公司员工持股人数较多，故公司最初设立了 38 个加速平台拟用于员工激励（加速平台的名称并不连续，系以随机编号为持股平台命名）。后期实际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时，实际使用了 26 个加速平台。考虑到管理成本，公司对未使用的平台进行了注销。前述已注销的平台自设立至注销均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注销的加速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销后股份处理
1	加速二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2	加速三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3	加速五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4	加速八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5	加速十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6	加速十一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7	加速十六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8	加速二十八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9	加速三十三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序号	注销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销后股份处理
10	加速五十六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11	加速九十七号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12	加速九十八号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已注销的加速平台并没有与直接持股平台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其注销后亦不涉及股份处理安排，上述未启用平台的注销有助于精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架构、减少管理成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2022 年 9 月，为支持摩尔线程发展，发行人股东南京神傲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用途为“用于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人同意的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2 年 10 月，南京神傲向发行人转账 6,5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 6,500.00 万元，还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仍留存于南京神傲银行账户中，未进行转账或其他处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向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查清单》、《承诺函》，了解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作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查阅公开信息或直接从发行人股东处取得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出具的《自查清单》、《承诺函》，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以计算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行出资回单、《间接机构股东穿透调查表》及《股东穿透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

5、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不存在代持的确认文件；

6、取得了注销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注销证明，以及南京神傲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协议及归还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明显异常情形；

2、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拉萨联虹为自筹资金进行出资，拉萨联虹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母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SH）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3、发行人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16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已注销的加速平台并没有与直接持股平台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其注销后亦不涉及股份处理安排，上述未启用平台的注销有助于精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架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发行股数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普通股且不高于 10,000.7054 万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机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一”。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申报前引入新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申报前最近一轮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取得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完成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摩尔线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11010550314-25001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	摩笔生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京 B1-20251938	2025 年 6 月 6 日	2030 年 6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7.98%、98.60%及 99.9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股份，同时与创始人持股平台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建中	董事长、经理
2	周苑	职工代表董事
3	张钰勃	董事、副经理
4	王越	董事
5	武永卫	独立董事
6	房巧玲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汪国平	独立董事
8	侯长青	原监事
9	董龙飞	原监事
10	方朝霞	原监事
11	沈洁	原监事
12	马凤翔	原监事
13	薛岩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常玉保	副经理
15	王东	副经理
16	杨上山	副经理
17	宋学军	副经理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神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5455%
2	杭州华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314%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构成企业关联方。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2	供应商 D	张建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	供应商 S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	供应商 S1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5	供应商 S2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6	供应商 S3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7	慈溪美肯贸易有限公司	张钰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8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北京山边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10	北京朗境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1	北京微视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2	华晟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3	安徽环影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4	朗境（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5	北京云顶数境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6	温州华意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7	温州华意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8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19	北京富易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20	升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1	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2	上海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3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4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5	北京华医共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北京巨柬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7	苏州普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天津易科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1	天地拓印（广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江苏凌众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北京凯思昊鹏软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北京灵童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供应商 Y	马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6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岩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体
37	供应商 W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8	供应商 W1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上海竞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学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主体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	汤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3	周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4	汤杏玲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杨斌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加速二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加速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8	加速五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9	加速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	加速十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1	加速十一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2	加速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加速二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加速三十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5	加速五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6	加速九十七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7	加速九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19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0	天津汇智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1	深圳市博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22	成都安迅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3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周逵担任合伙人的主体
24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5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1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2	杭州今元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数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6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7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8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9	重庆壹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0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1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2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3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4	上海青翼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5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6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7	Yitu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8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9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0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1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2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3	北京砥脊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4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5	ZData Intelligent valley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6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7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8	Pony AI Inc.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9	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0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1	深圳市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2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3	Yimutian INC.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4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5	YIMUTIAN HONG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7	成都市青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斌控制的主体
69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的主体
70	供应商 S4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1	供应商 S5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2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4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沛县新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中国部分主体任职；周逵持有/控制红杉中国部分主体权益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供应商 S2	购买商品和服务	44,277,849.32	346,204,653.98	17,371,409.75	-
供应商 W	购买商品和服务	8,365,680.40	37,220,540.24	-	-
供应商 Y	购买服务	34,053,695.72	55,240,667.30	-	-
供应商 S1	购买商品和服务	-	31,183,969.02	17,492,650.44	-
供应商 D	购买服务	-	4,459,394.89	10,695,763.13	10,271,040.52
合计		**86,697,225.44**	**474,309,225.43**	**45,559,823.32**	**10,271,040.5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供应商 S2	销售商品	-	-	86,725.66	-
合计		**-**	**-**	**86,725.6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2022.10.24	2024.12.3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2,376.36	29,917,250.04	16,512,284.01	11,928,812.50

5、其他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薪酬	510,000.00	1,387,117.11	1,254,497.66	364,6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利息	-	2,187,561.64	2,314,089.04	442,000.00
供应商 Y	代付款项	-	472,936.50	-	-

注：2024 年 6 月及 7 月，子公司 A 与供应商 D 及出租人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供应商 D 续租原由子公司 A 承租的房屋及共享工位，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 月 31 日，承租金额与原合同一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摩笔生成

最新期间，摩笔生成的注册资本存在变化。根据摩笔生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笔生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78RK7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1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霞
出资额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6,5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H 座 2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950.06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2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I 座 2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369.90	已备案	已提供
3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I 座 3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369.90	已备案	已提供
4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H 座 4 层东侧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772.26	已备案	已提供
5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 12 层 01、02、03、04、05 单元	办公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1,779.86	已备案	已提供
6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3 号 12 层 01 单元	办公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446.89	已备案	已提供
7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3 号 12 层 04、05 单元	办公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797.47	已备案	已提供
8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1 号 6	办公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398.2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理有限公司	层 01 单元					
9	成都摩尔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 区 5 座 12 层 23-32 号房	办公使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4.21	已备案	已提供
10	杭州摩尔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 378 号信息港七期 5 幢 16 楼	办公使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1451.2	未备案	已提供
11	无锡摩尔	无锡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0502、0503、0505、0506 室	办公使用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446.21	已备案	已提供
12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103 单位	办公使用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413.23	已备案	已提供
13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办公使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65.48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2 单元 1402 单位					
14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3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413.90	已备案	已提供
15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5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17.61	已备案	已提供
16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02 室、1503 室、1504 室、1505 室	办公使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091.50	已备案	已提供
17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 层 1507	办公使用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31.42	已备案	已提供
18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医惠中心 A 幢九楼 901 室-909 室及九楼西北角小房间	办公使用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7.12	未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9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R2502/R2503/R2505/R2506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733.93	已备案	已提供
20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R2501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296.83	已备案	已提供
21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南京嘉洁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5号场地嘉瑞中心11楼1101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272.00	已备案	已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有权出租的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产。

上表中共计2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

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摩尔线程及摩尔线程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若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导致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致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搬迁或承担任何罚款的，当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上表中共计 4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今年年底前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预计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由于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届时寻找到可替代性方案的难度较低，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形详见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形见附表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无新增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经注册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穆莎	国作登记-2025-F-00176465	2025.6.9	未发表
2	发行人	穆莎	国作登记-2025-F-00166955	2025.5.29	未发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境内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mthreads.net.cn	/	2025.2.12	2028.2.12	无
2	摩笔生成	kuaecloud.net	京ICP备2024041824号-2	2025.3.13	2026.3.13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客户 R	AI 智算集群	2025 年 6 月签署，至履行完毕之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5,0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

4、重大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5,00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许可协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及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及“十五、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披露，其中：

（一）董事会秘书的变化

2024 年 12 月前，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联合创始人王东担任董秘职位。由于王东先生同时主管公司销售公司，事务较多，在 2025 年 3 月，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薛岩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王东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变化系公司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负荷等作出的调整，王东先生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与王东先生的重大分歧。

（二）财务负责人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刘姗姗担任，但其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实质是周苑女士进行统筹管理。2023 年 10 月，张建中、周苑开始工商显名登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周苑女士。

2024 年 10 月，公司聘任薛岩松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薛岩松先生系 2023 年 9 月加入公司，薛岩松入职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并未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0 月，随着薛岩松先生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熟悉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聘任薛岩松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财务负责人的变化系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正常调整。薛岩松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前，已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职务一年有余，对公司财务工作已深入了解。周苑女士卸任财务负责人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独立董事附条件聘任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聘任武永卫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聘任为附条件聘任，系因武永卫教授正在履行其院校关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审批程序。2025 年 3 月，武永卫教授取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公司正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上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7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发行人	15%
成都摩尔	25%
上海摩尔	25%
子公司A	境外当地税率
子公司B	境外当地税率
元创智算	25%
幻视摩方	25%
摩笔生成	25%
子公司C	境外当地税率
无锡摩尔	25%
杭州摩尔	25%
光速杭州	25%

光速横琴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25 年 1-6 月新增	2025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 GPU 芯片优化技术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54,190,000.00	187,760,000.00	-	24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算力补贴	5,0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	-	24,500,000.00	-	2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190,000.00**	**212,260,000.00**	**(12,500,000.00)**	**346,950,0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966,255.00 元。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分公司

（1）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 58B25573），除《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税务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4）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财政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2648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 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6）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7）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1）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 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2647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子公司 A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子公司 A 违反了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或法规，或正在受到属地税务机关的任何调查或处罚。

7、子公司 B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 B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8、子公司 C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 C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无违法违规证明

最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 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 175386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l），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915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9）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最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

（1）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 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 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 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 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 91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9）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1,115	1,118	1,096	1,04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	3	-	14

注 1：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①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②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将部分非核心岗位进行外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岗位主要为行政前台、保洁、安保、客服、绿化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第三方机构提供劳务服务的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3）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 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 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

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414O），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

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1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⑥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915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⑦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⑧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 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⑨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15	1,117	1,096	1,0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	4	-	12

注：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 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

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 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 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12%，个人缴存比例为 12%，单位缴存人数为 66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480145.26 元，缴存至 2025 年 8 月。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536715），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

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 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 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

记录信息。

⑥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 91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⑦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无锡摩尔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⑧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 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⑨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海关

（1）摩尔线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44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45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幻视摩方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摩笔生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13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该关

未发现摩笔生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外汇

（1）摩尔线程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UG4Y”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尔线程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幻视摩方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6E6EN6T”进行查询，未找到与幻视摩方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摩笔生成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78RK79E”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笔生成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两高”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两高”行业范围，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8 年 07 月	工信部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属于高排放行业
2021 年 05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09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 05 月	国家统计局	“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 9 问回复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涉及投资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投资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首份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首份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露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表一：发起人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发生变更的股东情况

1、深圳和而泰

（1）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持有发行人 410.51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2 日

（2）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和而泰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和而泰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38,762,100	15.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2,555	1.4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2,650	0.92
4	沈志坤	7,707,000	0.8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6,744	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4,875	0.44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011,392	0.43
8	陈雯鸳	3,208,616	0.35
9	UBS AG	2,641,251	0.29
10	庄旭腾	2,480,000	0.27

2、中科蓝讯

（1）基本情况

中科蓝讯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出资情况

根据中科蓝讯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科蓝讯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强	31,643,214	26.24
2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49
4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77	11.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522	1.2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2,286	0.95
7	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64	0.7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289	0.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017	0.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467	0.61

3、盈趣科技

（1）基本情况

盈趣科技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038518
名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松华
注册资本	77,744.1784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盈趣科技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盈趣科技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8,438,960	49.96
2	林松华	43,682,767	5.62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49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68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351,780	1.59
6	黄育宾	11,986,914	1.54
7	王琳艳	9,80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3,450	0.91
9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208	0.6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3,370	0.52

4、淄博基金

（1）基本情况

淄博基金持有发行人 121.74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住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57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714
3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5238
4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4.5714
5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619
6	张定文	1,470	14.0000
合计		**10,500**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1	MT TensorX	82329697	2025-06-28	发行人
2	MT TensorX	82314714	2025-06-07	发行人
3	穆莎	82053319	2025-05-21	发行人
4	摩语精灵	82048022	2025-05-21	发行人
5	穆莎	82059850	2025-05-21	发行人
6	穆莎	82061544	2025-05-21	发行人
7	穆莎	82051223	2025-05-21	发行人
8	穆莎	82044326	2025-05-21	发行人
9	摩音笔记	82049955	2025-05-28	发行人
10	苏堤	81714609	2025-04-21	发行人

11	Musify	81354912	2025-04-21	发行人
12	Musify	81337864	2025-04-21	发行人
13	夸娥	80786584	2025-06-14	发行人
14	摩尔小摩	80618995	2025-02-14	发行人
15	摩尔小摩	80601656	2025-02-28	发行人
16	小摩	80528417	2025-05-21	发行人
17	夸娥 KUAE	78573471	2025-05-28	发行人
18	夸娥 KUAE	78551486	2025-01-21	发行人
19	MT AI Book	78358316	2025-01-14	发行人
20	Musa AI Book	78450108	2025-01-14	发行人
21	摩笔	77863700A	2025-01-14	发行人
22	摩盒	71941081	2024-03-21	发行人

23	KUAE	78545923	2024-11-07	发行人
24	KUAEE 跨亿	9505818	2012-07-28	发行人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回复内容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20150.1	2023/8/31	发行人
2	自动巡检方法和自动巡检装置	发明	202211719158.5	2022/12/23	发行人
3	基于时空瓦片的三维图形渲染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1538018.3	2021/12/15	发行人
4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53693.4	2023/12/28	成都摩尔
5	存储单元电路以及包括其的移位排序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940181.X	2024/7/12	发行人
6	一种车窗除雾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8899.9	2022/11/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7	纹理采样器和实现纹理反馈的方法	发明	202410006128.2	2024/1/2	发行人
8	一种基于车载 DMS 的驾驶评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508764.2	2022/11/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9	图元裁剪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1342370.3	2024/9/24	上海摩尔
10	GPU 的同步装置及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	202510273027.6	2025/3/7	发行人
11	图像编码方法、模块、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1903424.9	2024/12/23	发行人
12	指令控制电路及指令控制方法、处理器和芯片	发明	202411226451.7	2024/9/2	发行人

13	一种视频解码内核及视频解码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896570.3	2024/12/20	发行人
14	指令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458137.5	2024/4/16	发行人
15	数据读取电路、数据读取方法、芯片、显卡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170986.7	2024/8/23	发行人
16	调试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896620.8	2024/12/20	发行人
17	处理器、芯片产品、计算机设备及操作数获取方法	发明	202410955145.0	2024/7/16	发行人
18	帧类型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896558.2	2024/12/20	发行人
19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842210.4	2024/4/22	发行人
20	一种内存管理方法及内存管理单元	发明	202410339312.9	2024/3/22	发行人
21	音色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605495.4	2024/5/15	发行人
22	预测单元 PU 模式选择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89551.5	2024/4/1	发行人
23	存储空间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8637.8	2023/12/28	成都摩尔
24	显存管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24084.8	2024/3/20	发行人
25	一种硬件设计验证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10382.X	2023/12/26	发行人
26	情感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情感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445146.0	2024/4/12	发行人

27	桥接卡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378687.1	2024/2/28	发行人
28	预取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742926.1	2024/6/7	发行人
29	用于电子设备的软硬件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30273459.3	2023/11/29	发行人
30	大模型微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29949.X	2024/3/21	发行人
31	多智能设备控制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5410.8	2023/12/29	发行人
32	编码系统、方法、芯片、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897233.6	2024/12/20	发行人
33	图像超分辨率处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72825.8	2023/12/29	成都摩尔
34	显卡的渲染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14260.0	2023/12/13	发行人
35	一种图像数据的插值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844646.3	2023/12/28	成都摩尔
36	渲染指令的传输方法、操作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24077.9	2023/12/14	发行人
37	内存管理装置、方法、芯片、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606055.0	2024/5/15	发行人
38	图像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30963.9	2024/4/10	发行人
39	图像渲染方法、装置、显示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025612.6	2024/7/29	发行人
40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设备、芯片、存储介质、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82204.X	2024/3/29	发行人

41	一种语音情感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57313.7	2023/12/19	发行人
42	地址更新装置及方法、处理器和芯片	发明	202410737193.2	2024/6/7	发行人
43	一种帧内预测模式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675328.7	2024/5/28	发行人
44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0480357.8	2024/4/19	发行人
45	一种上下文切换的验证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557670.7	2024/5/7	发行人
46	语音合成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725897.8	2024/6/5	发行人
47	数据处理方法、处理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472589.9	2024/4/18	发行人
48	计算全局光照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5295.4	2023/12/29	发行人
49	存储空间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30690.9	2023/12/27	发行人
50	多语种语音识别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80205.8	2024/4/19	发行人
51	任务分配方法、电路、设备、介质及程序	发明	202410354246.2	2024/3/26	发行人
52	一种 GPU 图形渲染中的渲染标记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872776.8	2023/12/29	成都摩尔
53	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81744.6	2024/3/29	发行人
54	板卡的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654142.X	2023/10/10	发行人

55	编码单元 CU 编码模式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410389809.1	2024/4/1	发行人
56	电压变换电路以及包括该电压变换电路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420559574.1	2024/3/21	发行人
57	用于电子设备的软硬件状态监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30260699.X	2023/6/15	发行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1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66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情况 168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注册商标 26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267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摩尔线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共有 316 名证券执业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徐旭敏律师、李梦律师和张露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旭敏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徐旭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17，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张露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露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150，传真为 010-5809110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法律意见书草稿、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草稿、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

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发行人、摩尔线程、公司、股份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有限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摩尔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摩尔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幻视摩方	指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
摩笔生成	指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元创智算	指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摩尔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光速横琴	指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光速杭州	指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摩尔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数道智算	指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光线云	指	光线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超燃半导体	指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五一视界	指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神傲	指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傲	指	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京傲	指	杭州京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傲	指	杭州众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县乾曜	指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明皓	指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一创	指	深圳市一创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闻名泉丰	指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源启兴	指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白杨	指	盐城白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源皓月	指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源皓元	指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基金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基金	指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松资本	指	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局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阳光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子跃动	指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观致行远	指	深圳市观致行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长江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瑞展	指	佛山瑞展瑞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资本	指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讯创业投资	指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域峰投资	指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合信	指	广州合信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中盛	指	嘉兴渤盛腾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时招商	指	广东博时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瑞永恒	指	天津华瑞永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洪泰基金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鼎	指	青岛新鼎啃哥兴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健康	指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基金	指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翊辰投资	指	海口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拓锋	指	福建吉茫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美中和	指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雪资本	指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辰安	指	辰安之至（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策源电子基金	指	成都策源广益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华	指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辽创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蓝讯	指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信二号基金	指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德利雅	指	海南嘉德利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奕能元	指	嘉兴久奕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控基金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稳致	指	深圳稳致慧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开普勒	指	泉州开普勒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河	指	嘉兴上河巴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神力	指	三亚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千帆	指	陕西千帆企航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千帆	指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兴集团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联虹	指	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榕宁万石一期	指	榕宁万石一期（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周基金	指	福建圆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鼎融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白泽	指	淄博白泽成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纪希	指	纪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	指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图灵	指	青岛图灵安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基	指	苏州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千曦资本	指	惠州千曦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典轩	指	温州典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创科信	指	北京启创科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加合	指	嘉兴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创集智	指	无锡市汇创集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文惠投资	指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信	指	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厚雪	指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瑞通	指	佛山瑞展瑞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科信	指	温州科信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善达	指	深圳善达宏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卓锐	指	嘉兴卓锐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典帆	指	温州典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泰评估	指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	指	发行人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于监事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因此，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理解之目的，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涉及到监事会、监事信息核查与披露部分的内容，特指发行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前的监事会及监事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132_A01 号）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86 名，代表股份 40,002.821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地点：拟上市的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上市标准：本次上市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二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具体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发行的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9、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10、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若公司存在其他战略配售安排，则在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4、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5、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上市时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被授权人士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等），与股东会批准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履行服务协议；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WUG4Y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	40,002.821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B65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1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44,447.579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845.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约为 60,85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80,960.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26.03%，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摩尔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9,072.9797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1840:1 的比例折合为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3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审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2132_A01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摩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072.9797 万元。

2、评估

根据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4]第 YT032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摩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7,929.7425 万元。

3、股东会决议

摩尔有限股东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摩尔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33,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33,0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发起人协议

摩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5、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报告》《关于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

6、验资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摩尔线程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摩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3,000 万元。

7、工商登记

就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摩尔线程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7.6321
2	张建中	4,424.2122	13.4067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8.1599
4	深圳明皓	2,264.7803	6.8630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5.9360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5.8044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5.1511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3.501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5744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4370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4370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2.0595
13	深创投	486.9918	1.4757
14	海松资本	486.9918	1.4757
15	五源启兴	449.1069	1.3609
16	纪源皓元	438.2930	1.3282
17	渤海中盛	415.7597	1.2599
18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2440
19	盐城白杨	355.7767	1.0781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1.0710
21	量子跃动	304.3704	0.9223
22	阳光融汇	304.3704	0.9223
23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9223
24	纪源皓月	292.1954	0.8854
25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8768
26	福建拓锋	268.0751	0.8123
27	博时招商	266.5125	0.8076
28	深圳一创	259.9904	0.7878
29	洪泰基金	254.8673	0.7723
30	域峰投资	213.2097	0.6461
31	厦门辰安	201.0563	0.6093
32	联想长江	192.3431	0.5829
33	前海股权	186.5590	0.5653
34	厚雪资本	160.8451	0.48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集美中和	134.0375	0.4062
36	建银资本	133.2562	0.4038
37	潍坊基金	121.7476	0.3689
38	观致行远	121.7476	0.3689
39	淄博基金	121.7476	0.3689
40	广州合信	117.2653	0.3553
41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3046
42	中原前海	79.9535	0.2423
43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2031
44	华瑞永恒	39.9774	0.1211
合计		**33,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除上述《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安永华明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2132_A01 号），亚泰评估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4]第 YT032 号），对摩尔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摩尔线程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摩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成立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3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报告》《关于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容诚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除发行人的经理张建中在自己控制的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4 名，其中 43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3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7.6321
2	张建中	4,424.2122	13.4067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8.1599
4	深圳明皓	2,264.7803	6.8630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5.9360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5.8044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5.1511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3.501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5744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4370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4370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2.0595
13	深创投	486.9918	1.4757
14	海松资本	486.9918	1.4757
15	五源启兴	449.1069	1.36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纪源皓元	438.2930	1.3282
17	渤海中盛	415.7597	1.2599
18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2440
19	盐城白杨	355.7767	1.0781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1.0710
21	量子跃动	304.3704	0.9223
22	阳光融汇	304.3704	0.9223
23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9223
24	纪源皓月	292.1954	0.8854
25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8768
26	福建拓锋	268.0751	0.8123
27	博时招商	266.5125	0.8076
28	深圳一创	259.9904	0.7878
29	洪泰基金	254.8673	0.7723
30	域峰投资	213.2097	0.6461
31	厦门辰安	201.0563	0.6093
32	联想长江	192.3431	0.5829
33	前海股权	186.5590	0.5653
34	厚雪资本	160.8451	0.4874
35	集美中和	134.0375	0.4062
36	建银资本	133.2562	0.4038
37	潍坊基金	121.7476	0.3689
38	观致行远	121.7476	0.36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淄博基金	121.7476	0.3689
40	广州合信	117.2653	0.3553
41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3046
42	中原前海	79.9535	0.2423
43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2031
44	华瑞永恒	39.9774	0.1211
合计		**33,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1 名发起人转让所持股份退出外，其余 43 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1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情况不一致，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85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其中 43 名为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 43 名股东，包括上海丽华、德辽创业、中科蓝讯、文信二号基金、嘉德利雅、久奕能元、盈趣科技、华控基金、深圳稳致、泉州开普勒、嘉兴上河、三亚神力、陕西千帆、浙江千帆、恒兴集团、拉萨联虹、厦门国贸、榕宁万石一期、圆周基金、金投鼎融、淄博白泽、杭州纪希、杭州富浙、青岛图灵、苏州和基、千曦资本、温州典轩、启创科信、嘉兴加合、汇创集智、深圳安鹏、文惠投资、中保投信、衢州厚雪、齐鲁前海、智慧互联、佛山瑞展、青岛新鼎、佛山瑞通、温州科信、深圳善达、嘉兴卓锐、温州典帆。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4.5455
2	张建中	4,424.2122	11.0598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6.7314
4	深圳明皓	1,992.2698	4.9803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4.8968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4.7883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4.2494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2.888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1237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0104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0104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1.6990
13	上海丽华	678.0000	1.6949
14	汇创集智	670.1868	1.6753
15	五源启兴	583.1443	1.4578
16	福建拓锋	509.3424	1.2733
17	深创投	489.8690	1.2246
18	渤海中盛	415.7597	1.0393
19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0262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0.8835
21	嘉兴加合	348.4972	0.8712
22	温州典帆	344.5816	0.8614
23	久奕能元	308.2859	0.7707
24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7609
25	纪源皓元	303.4672	0.7586
26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7233
27	温州科信	269.8061	0.6745
28	厦门国贸	268.0747	0.67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德辽创业	264.0536	0.6601
30	深圳一创	259.9904	0.6499
31	嘉兴上河	258.6921	0.6467
32	衢州厚雪	249.7328	0.6243
33	深圳善达	223.5316	0.5588
34	海松资本	217.1857	0.5429
35	域峰投资	213.2097	0.5330
36	纪源皓月	202.3115	0.5057
37	厦门辰安	201.0563	0.5026
38	青岛图灵	201.0561	0.5026
39	阳光融汇	194.2436	0.4856
40	联想长江	192.3431	0.4808
41	千曦资本	187.6523	0.4691
42	前海股权	186.5590	0.4664
43	盐城白杨	186.4663	0.4661
44	博时招商	182.7391	0.4568
45	洪泰基金	174.4449	0.4361
46	厚雪资本	160.8451	0.4021
47	启创科信	160.8448	0.4021
48	齐鲁前海	160.8448	0.4021
49	佛山瑞通	157.6910	0.3942
50	泉州开普勒	147.4411	0.3686
51	恒兴集团	147.4411	0.3686
52	榕宁万石一期	147.4411	0.3686
53	苏州和基	147.4411	0.3686
54	集美中和	134.0375	0.3351
55	中科蓝讯	134.0374	0.3351
56	文信二号基金	134.0374	0.3351
57	嘉德利雅	134.0374	0.33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8	盈趣科技	134.0374	0.3351
59	华控基金	134.0374	0.3351
60	三亚神力	134.0374	0.3351
61	陕西千帆	134.0374	0.3351
62	浙江千帆	134.0374	0.3351
63	拉萨联虹	134.0374	0.3351
64	圆周基金	134.0374	0.3351
65	金投鼎融	134.0374	0.3351
66	淄博白泽	134.0374	0.3351
67	杭州纪希	134.0374	0.3351
68	杭州富浙	134.0374	0.3351
69	温州典轩	134.0374	0.3351
70	深圳安鹏	134.0374	0.3351
71	文惠投资	134.0374	0.3351
72	智慧互联	134.0374	0.3351
73	建银资本	133.2562	0.3331
74	潍坊基金	133.2562	0.3331
75	淄博基金	121.7476	0.3043
76	观致行远	121.7476	0.3043
77	广州合信	117.2653	0.2931
78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2513
79	佛山瑞展	95.7410	0.2393
80	中保投信	89.4029	0.2235
81	青岛新鼎	83.7734	0.2094%
82	中原前海	79.9535	0.1999
83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1675
84	深圳稳致	56.2957	0.1407
85	嘉兴卓锐	48.9789	0.1224
86	华瑞永恒	39.9774	0.09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共计		40,002.8217	100.0000

经查验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张建中	南京神傲、杭州华傲与张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建中先生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京傲与杭州众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神傲	
	杭州华傲	
	杭州众傲	
	杭州京傲	
2	深圳一创	深圳一创、深圳稳致及观致行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林东
	观致行远	
	深圳稳致	
3	厚雪资本	厚雪资本与衢州厚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厚雪	
4	陕西千帆	陕西千帆与浙江千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千帆	
5	纪源皓元	纪源皓月与纪源皓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层均由上海纪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源皓月	
6	前海股权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可对前海股权、智慧互联、齐鲁前海和中原前海施加重大影响
	中原前海	
	齐鲁前海	
	智慧互联	
7	潍坊基金	潍坊基金与淄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对应实控人为深创投
	淄博基金	
	深创投	
8	厦门辰安	厦门辰安与嘉兴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加合	
9	佛山瑞展	佛山瑞展与佛山瑞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瑞通	
10	温州典轩	
	温州典帆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翊辰投资	温州典轩与温州典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翊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典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善达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善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嘉兴卓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嘉兴卓锐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京神傲

南京神傲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神傲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8.60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5455%。

根据南京神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神傲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14QA70
名称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苑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D座1285室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出资额	430.456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神傲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神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苑[注]	普通合伙人	118.8528	27.6109
2	张钰勃	有限合伙人	144.6945	33.6142
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18.8528	27.6109
4	张建中	有限合伙人	48.0563	11.1640
合计			**430.4564**	**100.0000**

注：周苑曾于南京神傲层面通过其姐姐周艳代持合伙人份额，双方签署《代持协议》对此代持行为进行了明确。2023 年 12 月，周艳从南京神傲退伙、同时周苑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杭州华傲

杭州华傲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华傲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2.75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314%。

根据杭州华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华傲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14Y14F
名称	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中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378号2幢7楼7-4-45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出资额	199.208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华傲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华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中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50
2	加速一号（杭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9073	62.1999
3	杨磊	有限合伙人	35.9971	18.0701
4	孟平凡	有限合伙人	32.2135	16.1708
5	加速五十五号（杭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924	2.2049
6	加速八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18	0.7137
7	加速八十三号（杭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61	0.6356
合计			**199.2082**	**100.0000**

（4）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85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85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55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 5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5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国盛资本	SSA924	2021.07.2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018.07.17
2	闻名泉丰	SLH606	2020.07.20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0	2017.01.04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3	中移基金	SXG122	2022.09.26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625	2022.06.24
4	五源启兴	SLV860	2020.09.18	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1031187	2016.04.20
5	福建拓锋	SB4381	2023.07.18	福州市拓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964	2016.09.22
6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7	海松资本	SQQ145	2021.07.07	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863	2017.11.21
8	纪源皓元	SLK742	2020.07.23	上海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53	2017.08.14
9	纪源皓月	SLB391	2020.05.28			
10	渤海中盛	SSG913	2021.08.19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739	2017.03.07
11	嘉兴加合	SARW75	2024.12.12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62	2017.11.06
12	招商局创投	SM9887	2016.12.13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325	2016.10.19
13	久奕能元	SAPU85	2024.10.28	上海久奕雍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274	2015.07.09
14	厦门国贸	SJU277	2020.07.28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3	2019.09.24
15	德辽创业	SQT252	2024.11.15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9	2014.04.22
16	嘉兴上河	SAQW94	2024.11.27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27	2023.12.04
17	洪泰基金	SSL353	2021.08.18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2015.09.18
18	阳光融汇	SLZ472	2020.10.06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2015.03.19
19	厦门辰安	SB6576	2023.08.31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62	2017.11.06
20	联想长江	SEJ081	2018.08.31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2017.09.1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1	千曦资本	SARQ83	2024.12.12	广东千曦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88	2021.10.29
22	前海股权	SE8205	2016.04.2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23	中原前海	SGE037	2019.04.01			
24	启创科信	SARS85	2024.12.11	北京未来启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48	2019.10.21
25	齐鲁前海	SQH966	2021.07.07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2020.11.27
26	泉州开普勒	SARF58	2024.12.04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52	2017.12.11
27	榕宁万石一期	SZY239	2023.04.25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7	2022.04.11
28	集美中和	SB6490	2023.07.2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92	2016.09.08
29	文信二号基金	SXF993	2022.09.06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13	2022.01.14
30	华控基金	SNY470	2021.02.23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2015.10.22
31	陕西千帆	SZD109	2023.01.12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3	2018.08.27
32	浙江千帆	SARX81	2024.12.10			
33	圆周基金	SB0438	2023.06.21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76	2014.10.31
34	金投鼎融	SAGL77	2024.02.05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0	2023.05.25
35	淄博白泽	SART15	2024.12.06	上海伯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55	2023.04.28
36	杭州富浙	SZG329	2023.02.24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2018.10.18
37	青岛图灵	SARW66	2024.12.11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61	2019.03.26
38	温州典轩	SAAR96	2024.12.11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856	2015.07.2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39	智慧互联	SNH609	2020.12.25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2019.07.15
40	潍坊基金	SD5887	2015.04.10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682	2015.04.15
41	淄博基金	SD5652	2015.04.24			
42	广州合信	SSH030	2021.08.10	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1	2019.10.31
43	中关村科学城	STL649	2021.12.17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14	2020.03.05
44	佛山瑞展	SAQR93	2024.12.03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04	2017.07.21
45	中保投信	SASE92	2024.12.1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2016.11.30
46	青岛新鼎	SAQW11	2024.11.2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07.16
47	衢州厚雪	SB6081	2023.07.19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16	2022.09.19
48	策源电子基金	SB2132	2023.06.1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349	2021.08.20
49	佛山瑞通	SAKZ49	2024.12.31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04	2017.07.21
50	温州科信	SASS47	2024.12.30	北京明德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3	2017.01.04
51	深圳善达	SASZ42	2025.01.21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13	2025.12.31
52	嘉兴卓锐	SATH76	2025.01.17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64	2014.04.17
53	温州典帆	SARV08	2025.01.24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856	2015.07.23
54	博时招商	SSJ595	2021.08.1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32242	2015.09.18
55	建银资本	/	/	建银资本自身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0724	2014.04.09

② 发行人的 30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公司

章程》、《营业执照》，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5 名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潍坊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摩尔线程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潍财投〔2025〕6 号），确认潍坊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133.25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银资本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133.25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深创投于 2025 年 3 月出具《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确认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6）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查验股权激励过程中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并与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查验，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决定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系发行人层面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因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在前述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上设立共计 26 家合伙企业作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称“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加速一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七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九号（杭州）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二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二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三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三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五十五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五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六十一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六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六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六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七十七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三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五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八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九十一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九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加速九十三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

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查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及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退出以及激励股权的管理、锁定和限售机制主要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及《合伙协议》约定
限售安排	除本合伙协议及《实施确认书》另有规定外，在摩尔线程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以下统称“锁定期”），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财产份额仅允许转让给其他符合《实施确认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激励权益的收回情形	授予协议 A 负面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负面退出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第三方（非摩尔线程及其子公司）在激励对象出现“负面退出情形”之日后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回购比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除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外，回购激励份额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激励对象已为该等激励份额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回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由管理委员会酌定。为免疑义，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情形”给集团公司、其他激励对象等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管理委员会有权从上述回购对价中扣除该等赔偿金额。 授予协议 B 负面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负面退出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第三方（非摩尔线程及其子公司）在激励对象出现“负面退出情形”之日后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回购比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回购价格=认购价格，回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由管理委员会酌定。为免疑义，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情形”给集团公司、其他激励对象等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管理委员会有权从上述回购对价中扣除该等赔偿金额。 “负面退出情形”系指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因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2）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3）激励对象违反与相应集团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的约定或相应集团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的规定，给集团公司造成经济损失；（4）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敲诈、勒索等行为， 给集团公司造成或者足以造成损害；（5）激励对象存在违反相应集团公司有关不竞争、竞业禁止规定行为的（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到集团公司的竞争对手处任职、利用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等；（6）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7）激励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集团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8）激励对象擅自离职或不按有关约定提供服务、对集团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9）激励对象发生其他有损集团公司权益或声誉的情形；以及（10）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退出安排	除非管理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如对应激励份额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第 2.1 条、2.2 条解禁，且公司及持股平台已满足中国境外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锁定期要求，且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3.5 条约定的“正面退出情形”及“负面退出情形”等情形，则激励对象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的约定在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锁定期等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确认书》第 4.1 条约定的方式处置部分或全部已可流通的激励份额，如因公司运营需要，监管机构和相关法规的强制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有更严的锁定限制，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遵守相关限制。除满足前述规定外，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④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查验，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⑥ 员工持股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

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认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申报前引入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至申报前六个月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况

A、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至申报前六个月期间新增股东共计 2 名，即佛山瑞展和青岛新鼎。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B、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4.12	佛山瑞展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95.7410	商业谈判参照当时融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受让价格约为52.22元/股
	青岛新鼎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博时招商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83.7734	商业谈判参照当时融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受让价格约为59.68元/每股

②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的新增股东的情况

A、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的新增股东共计 36 名，即上海丽华、德辽创业、中科蓝讯、文信二号基金、嘉德利雅、久奕能元、盈趣科技、华控基金、深圳稳致、泉州开普勒、嘉兴上河、三亚神力、陕西千帆、浙江千帆、恒兴集团、拉萨联虹、厦门国贸、榕宁万石一期、圆周基金、金投鼎融、淄博白泽、杭州纪希、杭州富浙、青岛图灵、苏州和基、千曦资本、温州典轩、启创科信、嘉兴加合、汇创集智、深圳安鹏、文惠投资、中保投信、衢州厚雪、齐鲁前海、智慧互联。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B、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增资入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4.12	上海丽华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入股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678.0000	商业谈判定价，增资价格约为74.61元/股
	德辽创业		264.0536	
	中科蓝讯		134.0374	
	文信二号基金		134.0374	
	嘉德利雅		134.0374	
	久奕能元		268.0747	
	盈趣科技		134.0374	
	华控基金		134.0374	
	深圳稳致		56.2957	
	泉州开普勒		147.4411	
	嘉兴上河		258.6921	
	三亚神力		134.0374	
	陕西千帆		134.0374	
	浙江千帆		134.0374	
	恒兴集团		147.4411	
	拉萨联虹		134.0374	
	厦门国贸		268.0747	
	榕宁万石一期		147.4411	
	圆周基金		134.0374	
	金投鼎融		134.0374	
	淄博白泽		134.0374	
	杭州纪希		134.0374	
	杭州富浙		134.0374	
	青岛图灵		134.0374	
	苏州和基		147.4411	
	千曦资本		187.6523	
	温州典轩		134.0374	
	启创科信		160.8448	
	嘉兴加合		348.4972	

增资入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汇创集智		670.1868	
	深圳安鹏		134.0374	
	文惠投资		134.0374	
	中保投信		89.4029	
	衢州厚雪		80.4224	
	齐鲁前海		160.8448	
	智慧互联		134.0374	

上述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的新增股东中，衢州厚雪、青岛图灵及久奕能元亦后续存在通过从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老股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③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从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老股引进的新增股东的情况

A、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引进的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即佛山瑞通、温州科信、嘉兴卓锐、深圳善达及温州典帆。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B、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受让老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5.1	佛山瑞通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157.6910	协商定价，受让价格约为63.42元/股
	温州科信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海松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269.8061	协商定价，受让价格约为74.13元/股
	深圳善达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深圳明皓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223.5316	协商定价，受让价格约为57.58元/股
	嘉兴卓锐		48.9789	

受让老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温州典帆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量子跃动、洪泰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344.5816	协商定价，受让价格约为74.61元/股

④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⑤新增股东锁定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至申报前六个月期间的新增股东已做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的新增股东已做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所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引进的新增股东已做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出具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

（8）申报前老股东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老股东增资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存在 2 名老股东增资，即福建拓锋和五源启兴。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② 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增资时间	老股东名称	增资原因	取得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4.12	福建拓锋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241.2673	协商定价，增资价格约为74.61元/股
	五源启兴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134.0374	

③ 老股东就其新取得股份的锁定承诺

上述两家老股东福建拓锋及五源启兴已做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所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自摩尔线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主张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老股东的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老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出具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设立，经过前期筹备后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运营。在 2023 年 12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未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工商登记的

董事长、总经理为刘姗姗，在此运营期间，张建中系通过支配其夫人刘姗姗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2023 年 11 月，刘姗姗向张建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2023 年 12 月，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为张建中。

自公司正式运营以来，刘姗姗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由张建中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刘姗姗系根据张建中意志行使股东表决权；关于摩尔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系张建中决策后，由刘姗姗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刘姗姗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均未起到关键管理作用，亦不具有决策能力，刘姗姗持有摩尔有限股权仅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

张建中与刘姗姗已签署确认函，就上述过往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摩尔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摩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容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摩尔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7.6321
2	张建中	4,424.2122	13.4067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8.1599
4	深圳明皓	2,264.7803	6.8630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5.9360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5.8044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5.1511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3.501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5744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4370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4370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2.0595
13	深创投	486.9918	1.4757
14	海松资本	486.9918	1.4757
15	五源启兴	449.1069	1.3609
16	纪源皓元	438.2930	1.3282
17	渤海中盛	415.7597	1.25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2440
19	盐城白杨	355.7767	1.0781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1.0710
21	量子跃动	304.3704	0.9223
22	阳光融汇	304.3704	0.9223
23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9223
24	纪源皓月	292.1954	0.8854
25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8768
26	福建拓锋	268.0751	0.8123
27	博时招商	266.5125	0.8076
28	深圳一创	259.9904	0.7878
29	洪泰基金	254.8673	0.7723
30	域峰投资	213.2097	0.6461
31	厦门辰安	201.0563	0.6093
32	联想长江	192.3431	0.5829
33	前海股权	186.5590	0.5653
34	厚雪资本	160.8451	0.4874
35	集美中和	134.0375	0.4062
36	建银资本	133.2562	0.4038
37	潍坊基金	121.7476	0.3689
38	观致行远	121.7476	0.3689
39	淄博基金	121.7476	0.3689
40	广州合信	117.2653	0.35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3046
42	中原前海	79.9535	0.2423
43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2031
44	华瑞永恒	39.9774	0.1211
合计		**33,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股份制改造前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20 年 6 月设立

（1）公司章程

南京神傲（当时名称为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姗姗及杭州华傲（当时名称为天津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摩尔有限，其出资额占摩尔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5.4500%、32.7300%及 31.820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6 月 10 日。

（2）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摩尔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摩尔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354.5000	35.4500
2	刘姗姗	327.3000	32.7300
3	杭州华傲	318.2000	31.8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8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7.2336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刘姗姗出资 327.3000 万元，股东深圳明皓出资 226.7574 万元，股东沛县乾曜出资 190.4762 万元，股东杭州华傲出资 318.2000 万元，股东南京神傲出资 354.5000 万元。

（2）增资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项，摩尔有限、南京神傲、刘姗姗、杭州华傲与沛县乾曜、深圳明皓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明皓	8,000.0000	226.7574
2	沛县乾曜	190.4762	190.4762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9月1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354.5000	25.0135
2	刘姗姗	327.3000	23.0943
3	杭州华傲	318.2000	22.4522
4	深圳明皓	226.7574	16.0000
5	沛县乾曜	190.4762	13.4400
合计		**1,417.2336**	**100.0000**

3、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

变更为 1,666.2618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刘姗姗出资 327.3000 万元，股东五源启兴出资 5.0615 万元，股东红杉资本出资 113.3787 万元，股东深圳和而泰出资 30.3693 万元，股东深圳明皓出资 226.7574 万元，股东沛县乾曜出资 190.4762 万元，股东深圳一创出资 19.2339 万元，股东杭州华傲出资 318.2000 万元，股东南京神傲出资 354.5000 万元，股东闻名泉丰出资 80.9848 万元。

（2）增资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南京神傲、刘姗姗、杭州华傲、沛县乾曜、深圳明皓与五源启兴、红杉资本、深圳和而泰、深圳一创及闻名泉丰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资本	11,200.0000	113.3787
2	闻名泉丰	8,000.0000	80.9848
3	深圳和而泰	3,000.0000	30.3693
4	深圳一创	1,900.0000	19.2339
5	五源启兴	500.0000	5.0615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354.5000	21.2752
2	刘姗姗	327.3000	19.6428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9.0966
4	深圳明皓	226.7574	13.6087
5	沛县乾曜	190.4762	11.4313
6	红杉资本	113.3787	6.8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闻名泉丰	80.9848	4.8603
8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8226
9	深圳一创	19.2339	1.1543
10	五源启兴	5.0615	0.3038
合计		**1,666.2618**	**100.0000**

4、202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 月 4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红杉资本以人民币 2,600 万元转让对价向盐城白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6.3201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 23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6.26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49.9768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红杉资本、深创投及纪源皓元等 13 名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南京神傲、刘姗姗、杭州华傲、沛县乾曜、深圳明皓等与本次新增资的投资者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资本	12,000.0000	54.0409
2	深创投	8,000.0000	36.0273
3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6.0273
4	纪源皓元	7,200.0000	32.4246
5	招商局创投	5,000.0000	22.5171
6	阳光融汇	5,000.0000	22.5171
7	量子跃动	5,000.0000	22.517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8	纪源皓月	4,800.0000	21.6164
9	淄博基金	2,000.0000	9.0068
10	潍坊基金	2,000.0000	9.0068
11	观致行远	2,000.0000	9.0068
12	闻名泉丰	1,000.0000	4.5034
13	五源启兴	1,000.0000	4.5034

（3）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摩尔有限与红杉资本、盐城白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红杉资本以 2,600 万元的价格向盐城白杨转让 26.3201 万元注册资本。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354.5000	18.1797
2	刘姗姗	327.3000	16.7848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6.3181
4	深圳明皓	226.7574	11.6287
5	沛县乾曜	190.4762	9.7681
6	红杉资本	141.0995	7.2360
7	闻名泉丰	85.4882	4.3841
8	深创投	36.0273	1.8476
9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73	1.84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纪源皓元	32.4246	1.6628
11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5574
12	盐城白杨	26.3201	1.3498
13	阳光融汇	22.5171	1.1547
14	量子跃动	22.5171	1.1547
15	招商局创投	22.5171	1.1547
16	纪源皓月	21.6164	1.1085
17	深圳一创	19.2339	0.9864
18	五源启兴	9.5649	0.4905
19	淄博基金	9.0068	0.4619
20	潍坊基金	9.0068	0.4619
21	观致行远	9.0068	0.4619
合计		**1,949.9768**	**100.0000**

5、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49.97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71.643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6664 万元由联想长江以现金方式认购；沛县乾曜以人民币 0 元转让对价向南京神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826%股权，对应 45.0048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深圳明皓以人民币 0 元转让对价向南京神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174%股权，对应 53.5774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2）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等与联想长江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联想长江以 5,000 万元认购摩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6664 万元。

（3）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沛县乾曜、深圳明皓、南京神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的访谈，在沛县乾曜与深圳明皓最初同发行人在投资协议讨论过程中，已有新股东拟以更高估值投资，为避免创始团队在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利益受损，三方约定，如果发行人能够融资到第三轮，业内通常认为此时企业具有一定可投资价值，则沛县乾曜与深圳明皓向发行人持股平台南京神傲返还5%的股权，变相提高沛县乾曜与深圳明皓的入股价格。因此，深圳明皓及沛县乾曜本次以零对价向南京神傲转让上述股权。

（4）工商变更登记

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9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53.0822	22.9799
2	刘姗姗	327.3000	16.6004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6.1388
4	深圳明皓	173.1800	8.7835
5	沛县乾曜	145.4714	7.3782
6	红杉资本	141.0995	7.1564
7	闻名泉丰	85.4882	4.3359
8	深创投	36.0273	1.8273
9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73	1.8273
10	纪源皓元	32.4246	1.6445
11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5403
12	盐城白杨	26.3201	1.3349
13	量子跃动	22.5171	1.1420
14	招商局创投	22.5171	1.14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阳光融汇	22.5171	1.1420
16	联想长江	21.6664	1.0989
17	纪源皓月	21.6164	1.0964
18	深圳一创	19.2339	0.9755
19	五源启兴	9.5649	0.4851
20	观致行远	9.0068	0.4568
21	淄博基金	9.0068	0.4568
22	潍坊基金	9.0068	0.4568
合计		**1,971.6432**	**100.0000**

6、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0 月 10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71.643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62.5846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 290.941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5.1993 万元由国盛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731 万元由腾讯创业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752 万元由广州合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76 万元由渤海中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731 万元由域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6597 万元由五源启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7164 万元由博时招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015 万元由前海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149 万元由中原前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582 万元由建银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575 万元由华瑞永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8549 万元由洪泰基金认缴；同意国盛资本受让沛县乾曜持有的公司 19.7164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19.7164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腾讯创业投资受让深圳明皓持有的公司 5.6332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5.633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海松资本受让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 36.027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36.0273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2）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等相关方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国盛资本	63,500.0000	125.1993
2	渤海中盛	15,600.0000	30.7576
3	五源启兴	12,000.0000	23.6597
4	博时招商	10,000.0000	19.7164
5	洪泰基金	10,000.0000	18.8549
6	腾讯创业投资	8,000.0000	15.7731
7	域峰投资	8,000.0000	15.7731
8	前海股权	7,000.0000	13.8015
9	建银资本	5,000.0000	9.8582
10	广州合信	4,400.0000	8.6752
11	中原前海	3,000.0000	5.9149
12	华瑞永恒	1,500.0000	2.9575

（3）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沛县乾曜与国盛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明皓与腾讯创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松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明皓	腾讯创业投资	2,000.0000	5.6332
2	沛县乾曜	国盛资本	5,000.0000	19.7164
3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松资本	8,000.0000	36.0273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1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53.0822	20.0250
2	刘姗姗	327.3000	14.4658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4.0636
4	深圳明皓	167.5468	7.4051
5	国盛资本	144.9157	6.4049
6	红杉资本	141.0995	6.2362
7	沛县乾曜	125.7550	5.5580
8	闻名泉丰	85.4882	3.7783
9	海松资本	36.0273	1.5923
10	深创投	36.0273	1.5923
11	五源启兴	33.2246	1.4684
12	纪源皓元	32.4246	1.4331
13	渤海中盛	30.7576	1.3594
14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3422
15	盐城白杨	26.3201	1.1633
16	招商局创投	22.5171	0.9952
17	阳光融汇	22.5171	0.9952
18	量子跃动	22.5171	0.9952
19	纪源皓月	21.6164	0.9554
20	联想长江	21.6664	0.95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腾讯创业投资	21.4063	0.9461
22	博时招商	19.7164	0.8714
23	深圳一创	19.2339	0.8501
24	洪泰基金	18.8549	0.8333
25	域峰投资	15.7731	0.6971
26	前海股权	13.8015	0.6100
27	建银资本	9.8582	0.4357
28	淄博基金	9.0068	0.3981
29	潍坊基金	9.0068	0.3981
30	观致行远	9.0068	0.3981
31	广州合信	8.6752	0.3834
32	中原前海	5.9149	0.2614
33	华瑞永恒	2.9575	0.1307
合计		**2,262.5846**	**100.0000**

7、202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62.584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9.8368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 117.252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2797 万元由和谐健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1454 万元由翊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2237 万元由中移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6034 万元由红杉资本认缴；同意南京神傲向中移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62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 22.625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2）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等相关方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增

资协议》。

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和谐健康	50,000.0000	50.2797
2	中移基金	40,000.0000	40.2237
3	翊辰投资	26,000.0000	26.1454
4	红杉资本	600.0000	0.6034

（3）股权转让

南京神傲与中移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神傲将其持有的22.6258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中移基金。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30.4564	18.0876
2	刘姗姗	327.3000	13.7530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3.3707
4	深圳明皓	167.5468	7.0403
5	国盛资本	144.9157	6.0893
6	红杉资本	141.7029	5.9543
7	沛县乾曜	125.7550	5.2842
8	闻名泉丰	85.4882	3.5922
9	中移基金	62.8495	2.6409
10	和谐健康	50.2797	2.11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创投	36.0273	1.5139
12	海松资本	36.0273	1.5139
13	五源启兴	33.2246	1.3961
14	纪源皓元	32.4246	1.3625
15	渤海中盛	30.7576	1.2924
16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2761
17	盐城白杨	26.3201	1.1060
18	翊辰投资	26.1454	1.0986
19	招商局创投	22.5171	0.9462
20	阳光融汇	22.5171	0.9462
21	量子跃动	22.5171	0.9462
22	联想长江	21.6664	0.9104
23	纪源皓月	21.6164	0.9083
24	腾讯创业投资	21.4063	0.8995
25	博时招商	19.7164	0.8285
26	深圳一创	19.2339	0.8082
27	洪泰基金	18.8549	0.7923
28	域峰投资	15.7731	0.6628
29	前海股权	13.8015	0.5799
30	建银资本	9.8582	0.4142
31	淄博基金	9.0068	0.3785
32	潍坊基金	9.0068	0.3785
33	观致行远	9.0068	0.37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4	广州合信	8.6752	0.3645
35	中原前海	5.9149	0.2485
36	华瑞永恒	2.9575	0.1243
合计		**2,379.8368**	**100.0000**

8、2023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9.83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41.316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 61.47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8320 万元由福建拓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160 万元由集美中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992 万元由厚雪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740 万元由厦门辰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80 万元由策源电子基金认缴。

（2）增资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有限与福建拓锋、集美中和、厦门辰安及策源电子基金已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福建拓锋	20,000.0000	19.8320
2	厦门辰安	15,000.0000	14.8740
3	厚雪资本	12,000.0000	11.8992
4	集美中和	10,000.0000	9.9160
5	策源电子基金	5,000.0000	4.9580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30.4564	17.6321
2	刘姗姗	327.3000	13.4067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3.0340
4	深圳明皓	167.5468	6.8630
5	国盛资本	144.9157	5.9360
6	红杉资本	141.7029	5.8044
7	沛县乾曜	125.7550	5.1511
8	闻名泉丰	85.4882	3.5017
9	中移基金	62.8495	2.5744
10	和谐健康	50.2797	2.0595
11	深创投	36.0273	1.4757
12	海松资本	36.0273	1.4757
13	五源启兴	33.2246	1.3609
14	纪源皓元	32.4246	1.3282
15	渤海中盛	30.7576	1.2599
16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2440
17	盐城白杨	26.3201	1.0781
18	翊辰投资	26.1454	1.0710
19	招商局创投	22.5171	0.9223
20	阳光融汇	22.5171	0.9223
21	量子跃动	22.5171	0.9223
22	联想长江	21.6664	0.8875
23	纪源皓月	21.6164	0.88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4	腾讯创业投资	21.4063	0.8768
25	福建拓锋	19.8320	0.8123
26	博时招商	19.7164	0.8076
27	深圳一创	19.2339	0.7878
28	洪泰基金	18.8549	0.7723
29	域峰投资	15.7731	0.6461
30	厦门辰安	14.8740	0.6093
31	前海股权	13.8015	0.5653
32	厚雪资本	11.8992	0.4874
33	集美中和	9.9160	0.4062
34	建银资本	9.8582	0.4038
35	淄博基金	9.0068	0.3689
36	潍坊基金	9.0068	0.3689
37	观致行远	9.0068	0.3689
38	广州合信	8.6752	0.3553
39	中原前海	5.9149	0.2423
40	策源电子基金	4.9580	0.2031
41	华瑞永恒	2.9575	0.1211
合计		**2,441.3160**	**100.0000**

9、202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刘姗姗向张建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27.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联想长江向中关村科学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43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联想长江与中关村科学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联想长江将其持有的 7.43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关村科学城；刘姗姗与张建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姗姗将其持有的全部 327.3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张建中。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30.4564	17.6321
2	张建中	327.3000	13.4067
3	杭州华傲	318.2000	13.0340
4	深圳明皓	167.5468	6.8630
5	国盛资本	144.9157	5.9360
6	红杉资本	141.7029	5.8044
7	沛县乾曜	125.7550	5.1511
8	闻名泉丰	85.4882	3.5017
9	中移基金	62.8495	2.5744
10	和谐健康	50.2797	2.0595
11	深创投	36.0273	1.4757
12	海松资本	36.0273	1.4757
13	五源启兴	33.2246	1.3609
14	纪源皓元	32.4246	1.3282
15	渤海中盛	30.7576	1.25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2440
17	盐城白杨	26.3201	1.0781
18	翊辰投资	26.1454	1.0710
19	招商局创投	22.5171	0.9223
20	阳光融汇	22.5171	0.9223
21	量子跃动	22.5171	0.9223
22	纪源皓月	21.6164	0.8854
23	腾讯创业投资	21.4063	0.8768
24	福建拓锋	19.8320	0.8123
25	博时招商	19.7164	0.8076
26	深圳一创	19.2339	0.7878
27	洪泰基金	18.8549	0.7723
28	域峰投资	15.7731	0.6461
29	厦门辰安	14.8740	0.6093
30	联想长江	14.2294	0.5829
31	前海股权	13.8015	0.5653
32	厚雪资本	11.8992	0.4874
33	集美中和	9.9160	0.4062
34	建银资本	9.8582	0.4038
35	淄博基金	9.0068	0.3689
36	潍坊基金	9.0068	0.3689
37	观致行远	9.0068	0.3689
38	广州合信	8.6752	0.35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9	中关村科学城	7.4370	0.3046
40	中原前海	5.9149	0.2423
41	策源电子基金	4.9580	0.2031
42	华瑞永恒	2.9575	0.1211
合计		**2,441.3160**	**100.0000**

10、202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杭州华傲向杭州京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9.495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并向杭州众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9.495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杭州华傲与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傲向杭州京傲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9.495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并向杭州众傲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9.495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摩尔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神傲	430.4564	17.6321
2	张建中	327.3000	13.4067
3	杭州华傲	199.2082	8.1599
4	深圳明皓	167.5468	6.8630
5	国盛资本	144.9157	5.9360
6	红杉资本	141.7029	5.8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沛县乾曜	125.7550	5.1511
8	闻名泉丰	85.4882	3.5017
9	中移基金	62.8495	2.5744
10	杭州京傲	59.4959	2.4370
11	杭州众傲	59.4959	2.4370
12	和谐健康	50.2797	2.0595
13	深创投	36.0273	1.4757
14	海松资本	36.0273	1.4757
15	五源启兴	33.2246	1.3609
16	纪源皓元	32.4246	1.3282
17	渤海中盛	30.7576	1.2599
18	深圳和而泰	30.3693	1.2440
19	盐城白杨	26.3201	1.0781
20	翊辰投资	26.1454	1.0710
21	招商局创投	22.5171	0.9223
22	阳光融汇	22.5171	0.9223
23	量子跃动	22.5171	0.9223
24	纪源皓月	21.6164	0.8854
25	腾讯创业投资	21.4063	0.8768
26	福建拓锋	19.8320	0.8123
27	博时招商	19.7164	0.8076
28	深圳一创	19.2339	0.7878
29	洪泰基金	18.8549	0.77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0	域峰投资	15.7731	0.6461
31	厦门辰安	14.8740	0.6093
32	联想长江	14.2294	0.5829
33	前海股权	13.8015	0.5653
34	厚雪资本	11.8992	0.4874
35	集美中和	9.9160	0.4062
36	建银资本	9.8582	0.4038
37	淄博基金	9.0068	0.3689
38	潍坊基金	9.0068	0.3689
39	观致行远	9.0068	0.3689
40	广州合信	8.6752	0.3553
41	中关村科学城	7.4370	0.3046
42	中原前海	5.9149	0.2423
43	策源电子基金	4.9580	0.2031
44	华瑞永恒	2.9575	0.1211
合计		**2,441.3160**	**100.0000**

（三）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1、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

摩尔有限于 2024 年 10 月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24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0 月，阳光融汇与佛山瑞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阳光融汇将持有的公司 957,410 股股份以 5,000 万元转让给佛山瑞展；2024 年 12 月 5 日，

受让方佛山瑞展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2024 年 10 月，博时招商与青岛新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时招商将持有的公司 837,734 股股份以 5,000 万元转让给青岛新鼎；2024 年 12 月 2 日，受让方青岛新鼎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2）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摩尔线程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7.6321
2	张建中	4,424.2122	13.4067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8.1599
4	深圳明皓	2,264.7803	6.8630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5.9360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5.8044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5.1511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3.501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5744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4370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4370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2.0595
13	深创投	486.9918	1.4757
14	海松资本	486.9918	1.4757
15	五源启兴	449.1069	1.3609
16	纪源皓元	438.2930	1.3282
17	渤海中盛	415.7597	1.2599
18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24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盐城白杨	355.7767	1.0781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1.0710
21	量子跃动	304.3704	0.9223
22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9223
23	纪源皓月	292.1954	0.8854
24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8768
25	福建拓锋	268.0751	0.8123
26	深圳一创	259.9904	0.7878
27	洪泰基金	254.8673	0.7723
28	域峰投资	213.2097	0.6461
29	阳光融汇	208.6294	0.6322
30	厦门辰安	201.0563	0.6093
31	联想长江	192.3431	0.5829
32	前海股权	186.5590	0.5653
33	博时招商	182.7391	0.5538
34	厚雪资本	160.8451	0.4874
35	集美中和	134.0375	0.4062
36	建银资本	133.2562	0.4038
37	潍坊基金	121.7476	0.3689
38	观致行远	121.7476	0.3689
39	淄博基金	121.7476	0.3689
40	广州合信	117.2653	0.3553
41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30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佛山瑞展	95.7410	0.2901
43	青岛新鼎	83.7734	0.2539
44	中原前海	79.9535	0.2423
45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2031
46	华瑞永恒	39.9774	0.1211
合计		**33,000.0000**	**100.0000**

3、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摩尔线程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2）增资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摩尔线程等与上述投资人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上海丽华	50,582.9091	678.0000
2	汇创集智	50,000.0000	670.1868
3	嘉兴加合	26,000.0000	348.4972
4	厦门国贸	20,000.0000	268.0747
5	久奕能元	20,000.0000	268.0747
6	德辽创业	19,700.0000	264.0536
7	嘉兴上河	19,300.0000	258.6921
8	福建拓锋	18,000.0000	241.2673
9	千曦资本	14,000.0000	187.6523
10	启创科信	12,000.0000	160.8448

11	齐鲁前海	12,000.0000	160.8448
12	泉州开普勒	11,000.0000	147.4411
13	恒兴集团	11,000.0000	147.4411
14	苏州和基	11,000.0000	147.4411
15	榕宁万石一期	11,000.0000	147.4411
16	中科蓝讯	10,000.0000	134.0374
17	文信二号基金	10,000.0000	134.0374
18	嘉德利雅	10,000.0000	134.0374
19	五源启兴	10,000.0000	134.0374
20	盈趣科技	10,000.0000	134.0374
21	华控基金	10,000.0000	134.0374
22	三亚神力	10,000.0000	134.0374
23	陕西千帆	10,000.0000	134.0374
24	浙江千帆	10,000.0000	134.0374
25	拉萨联虹	10,000.0000	134.0374
26	圆周基金	10,000.0000	134.0374
27	金投鼎融	10,000.0000	134.0374
28	智慧互联	10,000.0000	134.0374
29	淄博白泽	10,000.0000	134.0374
30	杭州纪希	10,000.0000	134.0374
31	杭州富浙	10,000.0000	134.0374
32	青岛图灵	10,000.0000	134.0374
33	温州典轩	10,000.0000	134.0374
34	深圳安鹏	10,000.0000	134.0374

35	文惠投资	10,000.0000	134.0374
36	中保投信	6,670.0000	89.4029
37	衢州厚雪	6,000.0000	80.4224
38	深圳稳致	4,200.0000	56.2957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摩尔线程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尔线程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4.5455
2	张建中	4,424.2122	11.0598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6.7314
4	深圳明皓	2,264.7803	5.6616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4.8968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4.7883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4.2494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2.888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1237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0104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0104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1.6990
13	上海丽华	678.0000	1.6949
14	汇创集智	670.1868	1.6753
15	五源启兴	583.1443	1.45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福建拓锋	509.3424	1.2733
17	深创投	486.9918	1.2174
18	海松资本	486.9918	1.2174
19	纪源皓元	438.2930	1.0957
20	渤海中盛	415.7597	1.0393
21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0262
22	盐城白杨	355.7767	0.8894
23	翊辰投资	353.4152	0.8835
24	嘉兴加合	348.4972	0.8712
25	量子跃动	304.3704	0.7609
26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7609
27	纪源皓月	292.1954	0.7304
28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7233
29	久奕能元	268.0747	0.6701
30	厦门国贸	268.0747	0.6701
31	德辽创业	264.0536	0.6601
32	深圳一创	259.9904	0.6499
33	嘉兴上河	258.6921	0.6467
34	洪泰基金	254.8673	0.6371
35	域峰投资	213.2097	0.5330
36	阳光融汇	208.6294	0.5215
37	厦门辰安	201.0563	0.5026
38	联想长江	192.3431	0.48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千曦资本	187.6523	0.4691
40	前海股权	186.5590	0.4664
41	博时招商	182.7391	0.4568
42	厚雪资本	160.8451	0.4021
43	启创科信	160.8448	0.4021
44	齐鲁前海	160.8448	0.4021
45	泉州开普勒	147.4411	0.3686
46	恒兴集团	147.4411	0.3686
47	榕宁万石一期	147.4411	0.3686
48	苏州和基	147.4411	0.3686
49	集美中和	134.0375	0.3351
50	中科蓝讯	134.0374	0.3351
51	文信二号基金	134.0374	0.3351
52	嘉德利雅	134.0374	0.3351
53	盈趣科技	134.0374	0.3351
54	华控基金	134.0374	0.3351
55	三亚神力	134.0374	0.3351
56	陕西千帆	134.0374	0.3351
57	浙江千帆	134.0374	0.3351
58	拉萨联虹	134.0374	0.3351
59	圆周基金	134.0374	0.3351
60	金投鼎融	134.0374	0.3351
61	淄博白泽	134.0374	0.33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杭州纪希	134.0374	0.3351
63	杭州富浙	134.0374	0.3351
64	青岛图灵	134.0374	0.3351
65	温州典轩	134.0374	0.3351
66	深圳安鹏	134.0374	0.3351
67	文惠投资	134.0374	0.3351
68	智慧互联	134.0374	0.3351
69	建银资本	133.2562	0.3331
70	潍坊基金	121.7476	0.3043
71	淄博基金	121.7476	0.3043
72	观致行远	121.7476	0.3043
73	广州合信	117.2653	0.2931
74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2513
75	佛山瑞展	95.7410	0.2393
76	中保投信	89.4029	0.2235
77	青岛新鼎	83.7734	0.2094
78	衢州厚雪	80.4224	0.2010
79	中原前海	79.9535	0.1999
80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1675
81	深圳稳致	56.2957	0.1407
82	华瑞永恒	39.9774	0.0999
合计		**40,002.8217**	**100.0000**

4、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发行人层面发生多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盐城白杨	衢州厚雪	12,000.0000	169.3104
2	纪源皓元	佛山瑞通	10,000.0000	157.6910
	纪源皓月			
3	纪源皓元	青岛图灵	5,000.0000	67.0187
	纪源皓月			
4	海松资本	温州科信	20,000.0000	269.8061
5	洪泰基金	温州典帆	3,000.0000	40.2112
6	洪泰基金	久奕能元	3,000.0000	40.2112
7	深圳明皓	嘉兴卓锐	2,819.9973	48.9789
		深圳善达	12,870.0012	223.5316
8	量子跃动	温州典帆	22,707.8765	304.3704
9	阳光融汇	深创投	203.9236	2.8772
10		潍坊基金	815.6801	11.5086

（2）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摩尔线程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神傲	5,818.6082	14.5455
2	张建中	4,424.2122	11.0598
3	杭州华傲	2,692.7569	6.7314
4	深圳明皓	1,992.2698	4.9803
5	国盛资本	1,958.8689	4.8968
6	红杉资本	1,915.4406	4.7883
7	沛县乾曜	1,699.8680	4.2494
8	闻名泉丰	1,155.5696	2.8887
9	中移基金	849.5555	2.1237
10	杭州京傲	804.2239	2.0104
11	杭州众傲	804.2239	2.0104
12	和谐健康	679.6458	1.69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上海丽华	678.0000	1.6949
14	汇创集智	670.1868	1.6753
15	五源启兴	583.1443	1.4578
16	福建拓锋	509.3424	1.2733
17	深创投	489.8690	1.2246
18	渤海中盛	415.7597	1.0393
19	深圳和而泰	410.5109	1.0262
20	翊辰投资	353.4152	0.8835
21	嘉兴加合	348.4972	0.8712
22	温州典帆	344.5816	0.8614
23	久奕能元	308.2859	0.7707
24	招商局创投	304.3704	0.7609
25	纪源皓元	303.4672	0.7586
26	腾讯创业投资	289.3554	0.7233
27	温州科信	269.8061	0.6745
28	厦门国贸	268.0747	0.6701
29	德辽创业	264.0536	0.6601
30	深圳一创	259.9904	0.6499
31	嘉兴上河	258.6921	0.6467
32	衢州厚雪	249.7328	0.6243
33	深圳善达	223.5316	0.5588
34	海松资本	217.1857	0.5429
35	域峰投资	213.2097	0.5330
36	纪源皓月	202.3115	0.5057
37	厦门辰安	201.0563	0.5026
38	青岛图灵	201.0561	0.5026
39	阳光融汇	194.2436	0.4856
40	联想长江	192.3431	0.4808
41	千曦资本	187.6523	0.46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前海股权	186.5590	0.4664
43	盐城白杨	186.4663	0.4661
44	博时招商	182.7391	0.4568
45	洪泰基金	174.4449	0.4361
46	厚雪资本	160.8451	0.4021
47	启创科信	160.8448	0.4021
48	齐鲁前海	160.8448	0.4021
49	佛山瑞通	157.6910	0.3942
50	泉州开普勒	147.4411	0.3686
51	恒兴集团	147.4411	0.3686
52	榕宁万石一期	147.4411	0.3686
53	苏州和基	147.4411	0.3686
54	集美中和	134.0375	0.3351
55	中科蓝讯	134.0374	0.3351
56	文信二号基金	134.0374	0.3351
57	嘉德利雅	134.0374	0.3351
58	盈趣科技	134.0374	0.3351
59	华控基金	134.0374	0.3351
60	三亚神力	134.0374	0.3351
61	陕西千帆	134.0374	0.3351
62	浙江千帆	134.0374	0.3351
63	拉萨联虹	134.0374	0.3351
64	圆周基金	134.0374	0.3351
65	金投鼎融	134.0374	0.3351
66	淄博白泽	134.0374	0.3351
67	杭州纪希	134.0374	0.3351
68	杭州富浙	134.0374	0.3351
69	温州典轩	134.0374	0.3351
70	深圳安鹏	134.0374	0.33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文惠投资	134.0374	0.3351
72	智慧互联	134.0374	0.3351
73	建银资本	133.2562	0.3331
74	潍坊基金	133.2562	0.3331
75	淄博基金	121.7476	0.3043
76	观致行远	121.7476	0.3043
77	广州合信	117.2653	0.2931
78	中关村科学城	100.5282	0.2513
79	佛山瑞展	95.7410	0.2393
80	中保投信	89.4029	0.2235
81	青岛新鼎	83.7734	0.2094
82	中原前海	79.9535	0.1999
83	策源电子基金	67.0188	0.1675
84	深圳稳致	56.2957	0.1407
85	嘉兴卓锐	48.9789	0.1224
86	华瑞永恒	39.9774	0.0999
共计		**40,002.8217**	**100.0000**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松资本持有发行人的 217.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0.5429%）被申请冻结。该等股份冻结背景系海松资本和公司股东青岛图灵之间存在一起仲裁纠纷，青岛图灵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冻结外，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摩尔线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摩尔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摩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幻视摩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摩笔生成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无锡摩尔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光速横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光速杭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摩尔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京海）登字[2022]第 0089541 号《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取得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完成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摩尔线程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S202411000079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2	摩尔线程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摩尔线程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2010600201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4	摩尔线程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3ZJTX0198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5	摩笔生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京 B2-20241960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9 年 7 月 8 日
6	摩尔线程	ISO9001-2015 证书	50053192 QM1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7	摩尔线程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40438R0M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8	摩尔线程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9	摩尔线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	11010550314-24001	2024 年 4 月 2 日	/
10	摩尔线程	摩笔大模型备案	Beijing-MoBi-202407050022	2024 年 7 月 20 日	/
11	摩笔生成	摩尔线程多摩态大模型算法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30011 号	2024 年 2 月 18 日	/
12	摩笔生成	摩尔线程图像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30029 号	2024 年 2 月 18 日	/
13	摩笔生成	摩笔马良图像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30037 号	2024 年 2 月 18 日	/

序号	公司	所取得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完成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4	摩笔生成	摩尔线程文本生成算法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40049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	/
15	摩笔生成	摩笔生成语音合成算法-1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40073 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	/
16	摩笔生成	摩笔生成语音合成算法-2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40057 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	/
17	摩笔生成	摩笔生成数字人 DigitalME 算法-2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40065 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	/
18	摩笔生成	摩笔生成数字人 DigitalME 算法-1	网信算备 110108058135401240081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46%、97.98%、98.6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营业期限届满；

3、股东会决议解散；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股份，同时与创始人持股平台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6.3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建中	董事长、经理
2	周苑	职工代表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张钰勃	董事、副经理
4	王越	董事
5	武永卫	独立董事
6	房巧玲	独立董事
7	汪国平	独立董事
8	侯长青	原监事
9	董龙飞	原监事
10	方朝霞	原监事
11	沈洁	原监事
12	马凤翔	原监事
13	薛岩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常玉保	副经理
15	王东	副经理
16	杨上山	副经理
17	宋学军	副经理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神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5455%
2	杭州华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314%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构成企业关联方。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其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2	供应商 D	张建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	供应商 S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供应商 S1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5	供应商 S2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6	供应商 S3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7	慈溪美肯贸易有限公司	张钰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8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9	北京山边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10	北京朗境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1	北京微视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2	华晟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3	安徽环影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4	朗境（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5	北京云顶数境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6	温州华意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7	温州华意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8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19	北京富易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20	升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1	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2	上海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3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4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5	北京华医共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北京巨束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苏州普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易科奇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1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2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天津汇智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天地拓印（广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6	江苏凌众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7	北京凯思昊鹏软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8	北京灵童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9	供应商 Y	马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0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岩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体
41	供应商 W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2	供应商 W1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3	上海竞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学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主体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汤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3	周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4	汤杏玲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杨斌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加速二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加速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8	加速五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9	加速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0	加速十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1	加速十一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2	加速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加速二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加速三十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5	加速五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6	加速九十七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7	加速九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深圳市博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9	成都安迅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20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周逵担任合伙人的主体
21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2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3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4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5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7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1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2	数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6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7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8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9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0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1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2	上海青翼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3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4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5	Yitu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6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7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8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9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0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1	Yimutian INC.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2	YIMUTIAN HONGKONG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3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4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5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6	Pony AI Inc.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7	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8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9	深圳市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0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1	成都青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斌控制的主体
63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的主体
64	供应商 S4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5	供应商 S5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6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7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沛县新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中国部分主体任职；周逵持有/控制红杉中国部分主体权益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供应商 S2	购买商品和服务	346,204,653.98	17,371,409.75	-
供应商 W	购买商品和服务	37,220,540.24	-	-
供应商 Y	购买服务	55,240,667.30	-	-
供应商 S1	购买商品和服务	31,183,969.02	17,492,650.44	-
供应商 D	购买服务	4,459,394.89	10,695,763.13	10,271,040.52
合计		**474,309,225.43**	**45,559,823.32**	**10,271,040.5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供应商 S2	销售商品	-	86,725.66	-
合计		**-**	**86,725.6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2022.10.24	2024.12.3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17,250.04	16,512,284.01	11,928,812.50

5、其他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薪酬	1,387,117.11	1,254,497.66	364,6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利息	2,187,561.64	2,314,089.04	442,000.00
供应商 Y	垫付款项	472,936.50	-	-

注：2024 年 6 月及 7 月，子公司 A 与供应商 D 及出租人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供应商 D 续租原由子公司 A 承租的房屋及共享工位，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 月 31 日，承租金额与原合同一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〇七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最近一轮融资估值）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最近一轮融资估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实际控制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摩尔线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摩尔线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摩尔线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摩尔线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摩尔线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尔线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保证，在本人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期间，摩尔线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摩尔线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摩尔线程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本人在接到摩尔线程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摩尔线程，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摩尔线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摩尔线程直接经济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摩尔线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	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保证，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本单位将向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单位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华傲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杭州京傲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杭州众傲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供应商 D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图形渲染系统的设计咨询服务
5	加速一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加速六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加速七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加速九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加速十八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加速十九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1	加速二十二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加速二十六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加速三十六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4	加速三十九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5	加速五十五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6	加速五十八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7	加速六十一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8	加速六十二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9	加速六十六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	加速六十八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1	加速七十七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	加速八十二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3	加速八十三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4	加速八十五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5	加速八十六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6	加速八十八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7	加速八十九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8	加速九十一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9	加速九十二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0	加速九十三号	实际控制人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以及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供应商 D 主要提供“图形渲染系统的设计咨询”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形态为“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形态为“GPU”等具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实际控制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摩尔线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本人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摩尔线程，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摩尔线程。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摩尔线程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摩尔线程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摩尔线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在接到摩尔线程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摩尔线程，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赔偿摩尔线程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3、如已产生与摩尔线程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摩尔线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本企业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作为摩尔线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摩尔线程，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摩尔线程。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摩尔线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摩尔线程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摩尔线程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摩尔线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在接到摩尔线程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摩尔线程，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摩尔线程。如摩尔线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赔偿摩尔线程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3、如已产生与摩尔线程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企业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已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成都摩尔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2	上海摩尔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3	幻视摩方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4	摩笔生成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5	无锡摩尔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6	光速横琴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7	光速杭州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8	杭州摩尔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9	子公司 A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10	子公司 B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11	子公司 C	摩笔生成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12	元创智算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已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数道智算	发行人持股 21.9231%	存续
2	光线云	发行人持股 4.1799%	存续
3	超燃半导体	发行人持股 3.7929%	存续
4	五一视界	发行人持股 0.5017%	存续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成都摩尔

根据成都摩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摩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FR0E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 E5 座 12 层 23-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0	100.0000

（2）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摩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摩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X6NQ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 12 层 01、02、03、04、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学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0	100.0000

（3）幻视摩方

根据幻视摩方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幻视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幻视摩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6E6EN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B722
法定代表人	胡力武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	100.0000

（4）摩笔生成

根据摩笔生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笔生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78RK7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1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霞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0	100.0000

（5）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摩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摩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BG7N6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中惠大道 1777 号奥凯城市广场 7-6123 室（城铁惠山站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上山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3,000.0000	100.0000

（6）光速横琴

根据光速横琴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光速横琴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广东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9ERXC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114 室-186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东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00	100.0000

（7）光速杭州

根据光速杭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光速杭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光速摩方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EC6BK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8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5,000.0000	100.0000

（8）杭州摩尔

根据杭州摩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摩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CKNFY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 378 号 2 幢 7 楼 7-4-41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2,000.0000	100.0000

（9）元创智算（已注销）

报告期内，元创智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注销，元创智算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夏元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D89DNP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雨林空间国际孵化器 2023-ZC1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宇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1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1）数道智算

根据数道智算提供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数道智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AC568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 层 101 内 1A022
法定代表人	甄鉴
注册资本	13,684.2105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关村协同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51.1538%
	摩尔线程	3,000.0000	21.9231%
	北京朝阳智算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4.6154%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3077%
	海南量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105	5.0000%

（2）光线云

根据光线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光线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光线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Q3K4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 4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164.4286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锐	68.0000	41.3553%
	宁波保税区光线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13	17.7897%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78	6.3540%

	孙雷	7.0000	4.2572%
	万物镜像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8729	4.1799%
	摩尔线程	6.8729	4.1799%
	深圳红杉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29	4.1799%
	杭州富阳众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6	3.1349%
	湖州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84	3.12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384	3.125%
	天津云巧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87	2.4562%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114	1.527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	1.3364%
	任振泉	1.7182	1.0450%
	韦魏	1.7182	1.0450%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	0.9095%

（3）超燃半导体

根据超燃半导体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超燃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7GTJ20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栋 806
法定代表人	余俊
注册资本	138.7663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艳	50.0000	36.0318%
	余俊	50.0000	36.0318%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02	12.878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9	5.6000%
	摩尔线程	5.2632	3.7929%
	芜湖闻名泉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4	2.6666%
	易科奇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2.4480	1.7641%
	杨硕	0.9792	0.7056%
	芜湖五心启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44	0.5292%

（4）五一视界

根据五一视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一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9541726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李熠
注册资本	38,238.0952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活动策划；营销活动策划；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机动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S 51World Holding Limited	6620.9905	17.3151
	李熠	4767.0825	12.4667
	星际宏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93.3525	12.2740
	青岛万物镜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875	6.98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040	4.8773
	南宁乾创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0952	4.5454
	滕荣松	1,466.8239	3.8360
	王涛	1,090.8390	2.8528
	SenseTime Group Limited	877.6425	2.2952
	吴泓	841.9090	2.2018
	葛卫东	841.9090	2.2018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210	2.1338
	Sky9 51 World Limited	1,305.0210	3.4129
	张鹏	671.7460	1.7567
	新沂云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2780	1.7346

	GRANDWIN ENTERPREISES(HK) LIMITED	658.2410	1.7214
	崔京涛	658.2410	1.7214
	北京金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592.6870	1.5500
	上海国和三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2205	1.3762
	北京中绿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9431	1.3336
	广州辰途如期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755	1.2874
	第一摩码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4.0506	1.2136
	李秀秀	354.1230	0.9261
	张怀安	352.7401	0.92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250	0.8257
	芜湖昊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250	0.8257
	SBI Cross-border Advantage Fund	298.7160	0.7812
	新沂众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420	0.6976
	吕晓彤	230.0230	0.6016
	重庆御隆重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714	0.5455
	广东星石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175	0.5150
	广州辰途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175	0.5150
	摩尔线程	191.8440	0.5017
	青岛云初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29	0.3740
	任振泉	118.1505	0.3090
	广州辰途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405	0.2574
	屈晓鹏	78.7670	0.2060

	新沂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95	0.1034

3、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1）子公司 A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 A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合法有效存续，摩尔线程合法拥有子公司 A 100%的股权。

（2）子公司 B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B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 B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B 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 B100%的股权。

（3）子公司 C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 C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C 合法有效存续，摩笔生成合法拥有子公司 C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

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1、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CG10DM1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5 号场地嘉瑞中心 11 楼 1101-1 单元（江宁高新园）
负责人	宋学军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B8BLL9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A 幢 9 楼 901 室
负责人	宋学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KTR8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 4 幢 15 层 1502 室
负责人	宋学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N4L9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73 号联想武汉研发基地研发中心栋 1-14 层、16-29 层（1）号 R2505（自贸区武汉片区）
负责人	宋学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1F152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2 至 4 层 01 内 3 层 I01
负责人	张建中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赛事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DN7X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2-1405
负责人	王东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9T18M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区一层
负责人	方朝霞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6T43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2-1103
负责人	方朝霞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H 座 2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950.06	未备案	已提供
2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I 座 2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369.90	未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I 座 3 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369.90	未备案	已提供
4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院 6 号楼 H 座 4 层东侧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772.26	未备案	已提供
5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 12 层 01、02、03、04、05 单元	办公使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779.86	未备案	已提供
6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3 号 12 层 01 单元	办公使用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446.89	未备案	已提供
7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3 号 12 层 04、05 单元	办公使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797.47	未备案	已提供
8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103 单位	办公使用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413.23	未备案	已提供
9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2 单位	办公使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65.48	未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0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3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413.90	未备案	已提供
11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5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17.61	未备案	已提供
12	成都摩尔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 区 5 座 12 层 23-32 号房	办公使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4.21	未备案	已提供
13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02 室、1503 室、1504 室、1505 室	办公使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091.50	未备案	已提供
14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 层 1507	办公使用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31.42	未备案	已提供
15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医惠中心 A 幢九楼 901 室-909 室及九楼西北角小房间	商务办公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797.12	未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6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R2502/R2503/R2505/R2506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733.93	未备案	已提供
17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R2501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296.83	未备案	已提供
18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南京嘉洁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5号场地嘉瑞中心11楼1101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272.00	未备案	已提供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的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有权出租的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产。上述共计 1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

摩尔线程及摩尔线程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若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导致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致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搬迁或承担任何罚款的，当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形见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实用新型 3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具体情形见附表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CCOne 服务器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3SR0734884	2023.6.27	2022.12.30
2	发行人	摩尔线程 GPU+MT-bios 打包工具+应用软件 V1.0	2023SR0922306	2023.8.11	未发表
3	发行人	摩尔线程可扩展 GPU 驱动程序软件 V1.0	2023SR1518790	2023.11.28	未发表
4	发行人	摩尔线程光学字符识别软件 V1.1.0	2023SR1518800	2023.11.28	2022.7.31
5	发行人	摩尔线程显卡性能分析工具软件 V1.0.0	2023SR1518781	2023.11.28	未发表
6	发行人	摩尔线程 GPU 虚拟化驱动程序软件 V2.0	2023SR1518797	2023.11.28	2023.4.14
7	发行人	摩尔线程 PES 控制中心软件 V1.4	2023SR1518799	2023.11.28	2023.5.31
8	发行人	摩尔线程 GPU 虚拟原型平台 V1.0	2023SR1518798	2023.11.28	未发表
9	发行人	摩尔线程安卓云加速程序软件 V1.0	2023SR1668358	2023.12.18	未发表
10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usaChat 大语言模型应用软件 V1.0	2023SR1668327	2023.12.18	未发表
11	发行人	摩尔线程摩笔天书软件 V1.0	2023SR1668375	2023.12.18	2023.9.26
12	发行人	摩尔线程 LLM Finetune SDK 软件 V1.0	2023SR1668343	2023.12.18	未发表
13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CCOnline 应用商店软件 V1.0.0	2023SR1703515	2023.12.20	2023.6.30
14	发行人	摩尔线程 AI 数据平台 V1.0	2023SR1703147	2023.12.20	未发表
15	发行人	摩尔线程 Linux musa driver 软件 V2.1.0	2023SR1696782	2023.12.20	未发表
16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CCPlatform GPU 集群管理软件 V1.0	2023SR1802003	2023.12.28	2023.6.30
17	发行人	摩尔线程 AI Infra 容器化部署平台 V1.0.0	2023SR1801999	2023.12.28	未发表
18	发行人	摩尔线程基于 MUSA 的快速傅里叶变换加速库软件 V1.2.0	2023SR1802000	2023.12.28	未发表
19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USA Runtime 驱动软件 V1.5.0	2023SR1801995	2023.12.28	未发表

20	发行人	摩尔线程全功能 GPU 行为级建模软件 V1.0	2023SR1802002	2023.12.28	未发表
21	发行人	摩尔线程 DirectX9 图形驱动软件 V1.0	2023SR1802001	2023.12.28	2022.11.11
22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USA Performance Primitives 基础性能库软件 V1.0	2023SR1801997	2023.12.28	未发表
23	发行人	摩尔线程基于 MUSA 的基础线性代数加速库软件 V1.2.0	2023SR1801996	2023.12.28	未发表
24	发行人	摩尔线程基于 MUSA 的随机数库软件 V1.0.0	2023SR1801998	2023.12.28	未发表
25	发行人	摩尔线程 Torch MUSA 深度学习框架软件 V1.0.0	2024SR0032179	2024.1.4	2023.6.20
26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oore Perf 软件 V1.0.0	2024SR0275030	2024.2.19	未发表
27	发行人	摩尔线程 LLM Inference SDK 软件 V1.0	2024SR0614644	2024.05.08	/
28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TVerse XR 软件 v0.9[简称：MTVerse XR] V0.9	2024SR0614648	2024.05.08	/
29	发行人	摩尔线程 Metapark GPU 元计算应用体验中心软件 V1.0[简称：MT Metapark] V1.0	2024SR0858446	2024.06.24	/
30	发行人	摩尔线程小摩数字人软件[简称：小摩]V1.0	2024SR1837466	2024.11.20	/
31	成都摩尔	摩尔线程 GPU 边带管理接口库中间件	2022SR1368836	2022.9.22	未发表
32	上海摩尔	摩尔线程 GPU 产品驱动程序软件 1.0	2022SR1391224	2022.10.9	未发表
33	上海摩尔	摩尔线程 GPU+容器工具箱+中间件 V1.0	2022SR1411974	2022.10.24	未发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37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1	发行人	智能电源管理电路	BS.215002571	2021.01.26	2021.04.25
2	发行人	高速系统互联控制电路	BS.215002598	2020.12.30	2021.04.25
3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通信电路	BS.215002598X	2022.12.22	2021.04.30
4	发行人	多通道交织存储控制电路	BS.215002547	2020.12.18	2021.04.30
5	发行人	多核图像渲染并行计算芯片	BS.215002563	2021.01.13	2021.04.30
6	发行人	多路视频处理显示控制电路	BS.215002555	2020.12.12	2021.05.06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视频编码电路	BS.215002539	2020.12.24	2021.05.06
8	发行人	数字视频接口电路	BS.215008693	2021.06.30	2021.11.09
9	发行人	使用 7nm 工艺的 cpu_cluster 模块	BS.245569928	2024.08.14	2024.12.10
10	发行人	使用 7nm 工艺的 shared_sram_top 模块	BS.245569855	2024.08.15	2024.12.10
11	发行人	使用 7nm 工艺的 isp_core 模块	BS.245569812	2024.08.15	2024.12.10
12	发行人	使用 7nm 工艺的 cpu_connection 模块	BS.245569847	2024.08.14	2024.12.10
13	发行人	高清多媒体显示电路	BS.215008707	2021.6.21	2021.12.24
14	发行人	存储器字线解码器	BS.235527297	2023.04.03	2023.08.04
15	成都摩尔	高速串行扩展总线物理层电路	BS.225586282	2022.06.07	2022.12.08
16	成都摩尔	系统高速缓冲存储器电路	BS.225585987	2022.06.07	2022.12.08
17	成都摩尔	高速片上互联网络外围电路	BS.225585154	2022.06.07	2022.12.27
18	成都摩尔	高速片上互联网络分发电路	BS.225585543X	2022.05.27	2022.12.27
19	成都摩尔	高速串行扩展总线控制器电路	BS.225586274	2022.06.07	2022.12.27
20	成都摩尔	高速显示接口传输控制电路	BS.225586290	2022.06.07	2022.12.27
21	成都摩尔	高速访存控制电路	BS.225586304	2022.06.07	2022.12.29
22	成都摩尔	高速系统缓存和片上互联电路	BS.225585316	2022.06.07	2023.02.09
23	成都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gc_shp 模块	BS.2455698 8X	2024.08.15	2024.12.17
24	成都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gc_sh_nn8_partition_group 模块	BS.245569901	2024.08.15	2024.12.17
25	成都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dsi2_tx 模块	BS.245569936	2024.08.12	2024.12.17
26	成都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csi2_rx_ss 模块	BS.245569871	2024.08.13	2024.12.17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27	上海摩尔	GPU 可编程多线程渲染管线电路	BS.225585820	2022.06.07	2022.12.08
28	上海摩尔	GPU 可编程多线程统一着色引擎电路	BS.225585901	2022.06.07	2022.12.08
29	上海摩尔	多通道视频控制总线控制电路	BS.225585928	2022.06.07	2022.12.08
30	上海摩尔	多通道视频控制引擎电路	BS.225585855	2022.06.07	2022.12.23
31	上海摩尔	高速片上集中互联电路	BS.225585863	2022.06.07	2023.03.08
32	上海摩尔	多通道视频控制通路控制电路	BS.225585898	2022.05.28	2023.03.08
33	上海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peri 模块	BS.245569863	2024.08.15	2024.12.17
34	上海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usb 模块	BS.245569995	2024.08.15	2024.12.17
35	上海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npu_wrap 模块	BS.245569944	2024.08.15	2024.12.17
36	上海摩尔	使用 7nm 工艺的 hercules_vcpu 模块	BS.245569952	2024.08.14	2024.12.17
37	上海摩尔	高速片上网络通路控制电路	BS.225585858X	2022.06.07	2022.12.2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域名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mthread.com	/	2018.5.10	2026.5.10	无
2	发行人	moorethreads.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11	2020.4.5	2028.4.5	无
3	发行人	morethreads.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10	2020.4.5	2028.4.5	无
4	发行人	moorethreads.com	京ICP备2020041674号-15	2020.4.5	2028.4.5	无
5	发行人	moore-threads.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9	2020.4.5	2027.4.5	无
6	发行人	mooorethreads.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7	2020.4.5	2027.4.5	无
7	发行人	moore-threads.com	京ICP备2020041674号-8	2020.4.5	2027.4.5	无
8	发行人	mooorethreads.com	京ICP备2020041674号-6	2020.4.5	2027.4.5	无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mooore.xyz	/	2020.4.5	2027.4.6	无
10	发行人	moorethread.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12	2020.6.30	2027.6.30	无
11	发行人	moorethread.com	京ICP备2020041674号-5	2020.6.30	2027.6.30	无
12	发行人	moorethread.net	京ICP备2020041674号-4	2020.6.30	2027.6.30	无
13	发行人	moorethread.xyz	/	2020.6.30	2027.7.1	无
14	发行人	moorethread.info	/	2020.6.30	2027.6.30	无
15	发行人	mthreads.com	京ICP备2020041674号-2	2020.8.2	2026.8.2	无
16	发行人	mthreads.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1	2020.8.2	2026.8.2	无
17	发行人	mthreads.net	京ICP备2020041674号-13	2020.8.2	2026.8.2	无
18	发行人	mthreads.info	/	2020.8.2	2026.8.2	无
19	发行人	mthreads.online	/	2020.8.2	2026.8.3	无
20	发行人	mthreads.xyz	/	2020.8.2	2026.8.3	无
21	发行人	moorethreads.com.cn	京ICP备2020041674号-3	2021.2.25	2028.2.25	无
22	发行人	mtverse.com.cn	/	2021.12.29	2027.12.29	无
23	发行人	mthread.net	/	2022.11.9	2025.11.9	无
24	发行人	moorethreads.net	/	2022.11.9	2025.11.9	无
25	发行人	mthread.com.cn	/	2022.11.9	2025.11.9	无
26	发行人	mthread.cc	/	2022.11.9	2025.11.9	无
27	发行人	mthread.xyz	/	2022.11.9	2025.11.10	无
28	发行人	mthreadscloud.com	/	2023.11.22	2025.11.22	无
29	发行人	mthreads.org.cn	/	2024.8.23	2027.8.23	无
30	上海摩尔	mthreads.com.cn	沪ICP备2022028265号-1	2020.8.2	2026.8.2	无
31	摩笔生成	moorepen.com	京ICP备2024041824号	2023.12.19	2026.12.19	无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32	幻视摩方	moorefang.com	/	2024.1.9	2028.1.9	无
33	幻视摩方	moore-cube.com	/	2024.1.9	2025.1.9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105202428022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4.6.26-2029.6.2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105202428038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4.12.4-2025.12.4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HTU110930000FBWB2023N000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16,000*	2023.9.1-2025.8.31
4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建京苏州桥 2024 年银团 001 号	发行人	银团（8 家银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限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90,000	2024.9.3-2027.9.2

注：2024 年 7 月，摩尔线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编号为 HTU110930000FBWB2023N0005（对应上表序号 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公司 B	-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并以此类推。
2		AI 智算集群	2024 年 8 月 15 日签署，至履行完毕之日。
3	客户 J	GPU 显卡等	2024 年 12 月签署，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并以此类推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供应商 S2	采购原材料、资产及服务	根据订单	2023 年 12 月 2 日
2	供应商 F1	封测服务	根据订单	2021 年 12 月 2 日
3	公司 B1	服务器/交换机等产品	根据订单	2024 年 9 月 28 日
4	供应商 Y	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订单	2024 年 2 月 21 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供应商 J	IP 授权	根据订单	2021 年 8 月

经核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已明确约定相关使用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发行人可在约定的范围、期限内稳定使用该等技术，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清晰。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为 48,327,092.4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待退回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预付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245,678,378.67 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应付融资顾问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因经营范围变更，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2、因 2022 年 12 月增资，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因住所变更，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4、因 2023 年 11 月增资，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因发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因发生股东变更，摩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因摩尔有限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已于2024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8、因2024年12月增资，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摩尔有限2022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及2023年7月变更住所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未对前述程序瑕疵事项提出过异议并签署了后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且该等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摩尔有限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7月修改公司章程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摩尔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及股东会，董事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后

适用）》将于发行人经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张建中、周苑、王越、张钰勃、房巧玲、汪国平、武永卫。其中，张建中为董事长，房巧玲、汪国平、武永卫为独立董事，周苑为职工代表董事。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建中、周苑、张钰勃	张建中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房巧玲、汪国平、周苑	房巧玲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巧玲、汪国平、张建中	房巧玲

2、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张建中，副经理张钰勃、王东、宋学军、常玉保、杨上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薛岩松。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报告期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钰勃、马凤翔、杨上山、王华。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3 年 12 月	刘姗姗、周艳、周逵、张钰勃、王越	张建中、周苑、周逵、张钰勃、王越	创始人及联合创始人开始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刘姗姗（张建中配偶）变更为张建中；董事周艳（周苑之姐）变更为周苑
2024 年 12 月	张建中、周苑、周逵、张钰勃、王越	张建中、周苑、张钰勃、王越、房巧玲、汤涛、武永卫（附条件聘任）[注]	董事周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房巧玲、汤涛、武永卫三位独立董事，其中武永卫为附条件聘任（2025 年 3 月起任职）
2025 年 3 月	张建中、周苑、张钰勃、王越、房巧玲、汤涛、武永卫（附条件聘任）	张建中、周苑、张钰勃、王越、房巧玲、武永卫、汪国平	独立董事汤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汪国平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聘任房巧玲、汤涛和武永卫为独立董事，其中房巧玲、汤涛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永卫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其现任职单位（党组）审批程序之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所需。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 年 12 月	王东、侯长青、董龙飞、周博、马凤翔	侯长青、董龙飞、马凤翔、方朝霞、沈洁	监事王东、周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增补方朝霞、沈洁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5 月	侯长青、董龙飞、马凤翔、方朝霞、沈洁	无	按照《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3 年 11 月	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姗姗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周苑	创始人及联合创始人开始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理由刘姗姗变更为张建中；财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务负责人由刘姗姗变更为周苑
2024 年 10 月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周苑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薛岩松	财务负责人由周苑变更为薛岩松
2024 年 12 月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薛岩松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薛岩松 副经理：宋学军、张钰勃、常玉保、杨上山 董事会秘书：王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宋学军、张钰勃、常玉保、杨上山为副经理，聘任王东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3 月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薛岩松 副经理：宋学军、张钰勃、常玉保、杨上山 董事会秘书：王东	经理：张建中 财务负责人：薛岩松 副经理：张钰勃、王东、宋学军、常玉保、杨上山 董事会秘书：薛岩松	因公司内部调整，董事会秘书由王东变更为薛岩松，聘任王东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钰勃、马凤翔、杨上山、王华，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房巧玲、汪国平和武永卫，均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房巧玲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3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发行人	15%
成都摩尔	25%
上海摩尔	25%
子公司A	境外当地税率
子公司B	境外当地税率
元创智算	25%
幻视摩方	25%
摩笔生成	25%
子公司C	境外当地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411000079），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2023 年第 17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此外，发行人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出口退税和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4年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优化技术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A	-	54,190,000.00	-	54,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算力补贴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00,000.00	62,190,000.00	-	147,190,000.00	

（2）2023年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优化技术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研发	5,000,000.00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0	85,000,000.00	(8,000,000.00)	85,000,000.00	

（3）2022年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产GPU芯片研发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4,991,806.44	29,935,810.00	72,897.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分公司

（1）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5AI000575），摩尔线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9AI000577），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04147829），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财政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 无欠税证〔2025〕1986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206180725173883644 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5）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CR0025011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5011400021），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3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114155437570G7407）及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2022 年 3 月 3 日，因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2145 号），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元。2022 年 3 月 7 日，因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2267 号），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元。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系因当时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成都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 7），上海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4、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幻视摩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5、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4AI000589），摩笔生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 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412559），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财政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987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6、元创智算（已注销）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编号：000011250114013），元创智算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子公司 A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中，被处以两笔合计约 6,122 元的所得税罚款（按照当日汇率中间价），该两笔罚款已由公司缴纳，上述税务罚款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情况表明该等罚款会对子公司 A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子公司 A 当前违反了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或法规，或正在受到属地税务机关的任何调查或处罚。

8、子公司 B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子公司 B 成立之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 B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9、子公司 C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子公司 C 成立之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 C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项 5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中，被处以合计约 6,122 元的所得税罚款（按照当日汇率中间价计算），前述罚款已完成缴纳，上述税务罚款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情况表明该等罚款会对子公司 A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无违法违规证明

（1）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5AI000575），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9AI000577），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4155437570G7407），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147829），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206180725173883644 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11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11400021），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幻视摩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生态环境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摩笔生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7060645746O），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6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412559），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 7），上海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元创智算（已注销）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编号：000011250114013），元创智算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

（1）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5AI000575），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9AI000577），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

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4155437570G7407），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147829），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6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206180725173883644 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11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11400021），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幻视摩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2051612AI000585），摩笔生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7060645746 0），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412559），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 7），上海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元创智算（已注销）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编号：000011250114013），元创智算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1,118	1,096	1,048
未缴纳社保人数	3	-	14

注 1：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①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②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将部分非核心岗位进行外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岗位主要为行政前台、保洁、安保、客服、绿化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第三方机构提供劳务服务的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3）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2051605AI000575），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9AI000577），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4155437570G7407），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147829），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206180725173883644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R0025011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

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11400021），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幻视摩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摩笔生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7060645746O），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412559），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

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7），上海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⑥元创智算（已注销）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编号：000011250114013），元创智算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17	1,096	1,0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	-	12

注：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

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5AI000575），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09AI000577），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4155437570G7407），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147829），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6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206180725173883644 5），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6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2月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2%，个人缴存比例为12%，单位缴存人数为63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453,439元，缴存至2025年1月。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508534），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于2021年11月开户登记，

缴存至 2025 年 1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 0051823，单位缴存职工人数 95 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人，正常职工人数 93 人，单位缴存比例 12%，个人缴存比例 12%，月缴存总额 644.504 元，单位公积金账户余额 10,917,889.13 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幻视摩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2051612AI000585），摩笔生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7060645746O），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217104412559），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2051625420266228 7），上海摩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4、海关

（1）摩尔线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03 号），在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04 号），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幻视摩方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摩笔生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1 号），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摩笔生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外汇

（1）摩尔线程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UG4Y”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尔线程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幻视摩方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6E6EN6T”进行查询，未找到与幻视摩方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摩笔生成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78RK79E”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笔生成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250,957.98	250,957.98	发行人
2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250,233.23	250,233.23	发行人
3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198,180.33	198,180.33	无锡摩尔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628.45	100,628.45	-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由发行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项目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京朝科信局备〔2025〕17 号
2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京朝科信局备〔2025〕16 号
3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惠数投备〔2025〕255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核准/备案审批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项目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制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除“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所涉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5 名机构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1、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股东等共同签订了《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与股东等分别签订了《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

“《增资协议》”）《<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交易文件（前述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回购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等条款；公司及相关方作为赔偿义务人、保证方的相关约定。

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 Pre-IPO 轮融资后最新的股东协议中（“《Pre-IPO 轮股东协议》”），明确约定《Pre-IPO 轮股东协议》为公司和股东间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替代了此前历次融资中相关方就公司和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所达成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文件、安排。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1）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摩尔线程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历次融资交易文件中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支付义务的条款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享有的回购选择权权利，自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三年或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除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外股东其他特殊权利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2025 年 6 月，摩尔线程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Pre-IPO 轮股东协议》第 2.2 条“回购选择权”中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补偿、支付义务的条款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公司享有的回购选择权权利（以下统称“针对公司的回购权”），自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三年或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第三条约定：除了针对公司的回购权外，对于前述《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所列明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应当于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继承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露

二〇二五年 6 月 25 日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明皓

（1）基本情况

深圳明皓持有发行人 1,992.26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ND05P
名称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聚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1 号楼 3101
营业期限	2020.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电子、软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沛县新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89.7759	72.2214
2	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9.3804
3	无锡市科闻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4601
4	扬州聚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9380
合计			**7,739.7759**	**100.0000**

2、国盛资本

（1）基本情况

国盛资本持有发行人 1,958.86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80E
名称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
营业期限	2021.07.06 至 2036.07.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66.5000	32.6120
2	上海庚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7.8000	18.7191
3	上海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9.2000	14.6242
4	平潭鼎石伍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46.5000	10.2371
5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4.6000	7.3121
6	上海盛星国企改革创新成长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2.5000	7.1659
7	广州佳诚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81.6000	5.7035
8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1.4000	2.1937
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1.1460
10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432
1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4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9,810.1000**	**100.0000**

3、红杉资本

（1）基本情况

红杉资本持有发行人 1,915.4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YN68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27
营业期限	2018.02.12 至 2033.02.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99.9955
2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45
合计			**22,001**	**100.0000**

4、沛县乾曜

（1）基本情况

沛县乾曜持有发行人 1,699.8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GWQXL
名称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启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鹿楼镇金鹿大道 2312-9 号
营业期限	2020.07.07 至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科技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科普宣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有限合伙人	62.3215	32.7188
2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214	23.5312
3	黄博昊	有限合伙人	23.8095	12.5000
4	周启	普通合伙人	59.5238	31.2500
合计			**190.4762**	**100.0000**

5、闻名泉丰

（1）基本情况

闻名泉丰持有发行人 1,155.5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WYW094
名称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8 号
营业期限	2020.06.15 至 2040.06.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12,600	22.2615
2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12,600	22.2615
3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5,670	10.0177
4	高广涛	有限合伙人	3,780	6.6784
5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2,726	4.8163
6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2,646	4.6749
7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2,520	4.4523
8	白艳春	有限合伙人	2,520	4.4523
9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2,520	4.4523
10	房熠晖	有限合伙人	2,100	3.7102
11	荣春香	有限合伙人	1,512	2.6714
12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1,260	2.2261
13	张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7668
14	张文会	有限合伙人	630	1.1131
15	张新措	有限合伙人	630	1.1131
16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630	1.1131
17	周美华	有限合伙人	378	0.6678
18	王瑞青	有限合伙人	378	0.6678
19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834
合计			**56,600**	**100.0000**

6、中移基金

（1）基本情况

中移基金持有发行人 849.55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内 23
营业期限	2022.08.26 至 2030.08.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0	53.9084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0.6739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7035
4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08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08
6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08
7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45
8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	1.7790
9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82
10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82
12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938
合计			**925,500**	**100.0000**

7、杭州京傲

（1）基本情况

杭州京傲持有发行人 804.22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9MER2L
名称	杭州京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中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 378 号 2 幢 7 楼 7-4-44
营业期限	2023.11.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加速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10	42.0214
2	加速七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298	22.5726
3	加速九十三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	13.8497
4	加速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	有限合伙人	7.7996	13.10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加速二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253	5.4210
6	加速三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02	3.0089
7	张建中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68
合计			**59.4959**	**100.0000**

8、杭州众傲

（1）基本情况

杭州众傲持有发行人 804.22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9MEQ4R
名称	杭州众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中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旅学路 177 号 A6 楼 221-3 室
营业期限	2023.11.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加速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843	67.7094
2	加速五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24	2.79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加速二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8	2.5898
4	加速八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20	2.5245
5	加速八十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35	2.4766
6	加速九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10	2.3044
7	加速八十五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09	2.3042
8	加速六十一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2	2.2963
9	加速六十八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27	2.2736
10	加速六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59	2.2622
11	加速七十七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18	2.2553
12	加速八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1	2.2188
13	加速六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06	2.2028
14	加速九十一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16	2.0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加速九十二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618	0.9443
16	加速三十六号（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903	0.8241
17	张建中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68
合计			**59.4959**	**100.0000**

9、和谐健康

（1）基本情况

和谐健康持有发行人 679.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47688429
名称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建新
注册资本	1,39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0 号楼 2 层
营业期限	2006.01.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708,900	51.00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82,090	13.10
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10	9.90
5	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1.00
合计		**1,390,000**	**100.00**

10、上海丽华

（1）基本情况

上海丽华持有发行人 67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773216A
名称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郁玉生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白渡路 111 号 8 层
营业期限	1995.12.15 至 2045.12.1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工程，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玉生	13,300	100.00
合计		**13,300**	**100.00**

11、汇创集智

（1）基本情况

汇创集智持有发行人 670.18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622H7XR
名称	无锡市汇创集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元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601
营业期限	2024.1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汇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9980
2	无锡元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0
合计			**50,001**	**100.0000**

12、**五源启兴**

（1）基本情况

五源启兴持有发行人 583.14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8FA43J
名称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五源初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9-1 室
营业期限	2020.08.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蓝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0
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0
3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0
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7.4000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0	4.8400
6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0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0
8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0
9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0
10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2.3600
11	上海晨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2.1600
12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0
1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0
1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3	1.6012
15	嘉兴陆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1.4400
16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1.3600
17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6	1.3024
18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87	1.27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8	1.2512
20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6	1.2104
21	天津凤凰铭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2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3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4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5	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6	上海源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1.0400
27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00
28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29	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0	昆山歌斐星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1	爱佑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2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3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4	徐文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5	界首市惠仁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00
36	徐先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0.5200
37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刘英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39	王一恒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0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1	胡雅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2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3	刘冰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4	詹昊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5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00
46	叶蓁	有限合伙人	800	0.3200
47	廖宇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2000
48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2000
49	南京五源初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0.2800
合计			**250,000**	**100.0000**

13、**福建拓锋**

（1）基本情况

福建拓锋持有发行人 509.34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1DDBP0P
名称	福建吉茫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市拓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8 号楼 14 层南侧 14017 室

营业期限	2022.10.10 至 2042-1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柏霖	有限合伙人	9,500	24.6114
2	严琳	有限合伙人	6,000	15.5440
3	陈学赓	有限合伙人	3,800	9.8446
4	张慕中	有限合伙人	2,800	7.2539
5	张岳洲	有限合伙人	2,600	6.7358
6	甘金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6.4767
7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813
8	徐东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3.1088
9	钟立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2.8497
10	魏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5907
11	中南精英（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907
12	周德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2.5907
13	张毅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5907
14	赵宏伟	有限合伙人	700	1.8135
15	许露尹	有限合伙人	600	1.5544
16	平子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2953
17	陈传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953
18	杨志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2953
19	覃深	有限合伙人	200	0.51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福建省拓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91
合计			**38,600**	**100.0000**

14、深创投

（1）基本情况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486.99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营业期限	1999.08.25至2049.08.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15、**海松资本**

（1）基本情况

海松资本持有发行人 217.18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QYP76A
名称	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41 室
营业期限	2021.04.19 至 2031.04.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	22.3744
2	新余市程辉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15.9817
3	名誉尚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15.9817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7.9909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104
6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104
7	北京正胜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5.3272
8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5.3272
9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16
10	苏州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00	10.6545
合计			**131,400**	**100.0000**

16、**纪源皓元**

（1）基本情况纪源皓元持有发行人 303.4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MGCX0N
名称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源汇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幢 302 室
营业期限	2019.12.18 至 2050.12.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2.4914
2	平阳明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81.6055	9.4195
3	平阳荣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42.9583	8.7083
4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80.9860	8.4823
5	长沙诺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90.6690	7.2392
6	芜湖纪源皓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9.8358	6.6641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2457
8	平阳荣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34.1548	5.0179
9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3.4351
10	青岛隆磐凯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2.0000	3.3240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28
12	杭州海鲲盛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28
13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28
14	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28
15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28
1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0	2.4858
17	杭州陆投星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2.3421
18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2326	1.83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嘉兴陆新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1.6863
2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0.0000	1.3990
22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9.7674	0.9804
23	长沙诺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8.3450	0.8921
24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246
21	上海纪源汇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89.7059	1.1178
合计			**160,110.2603**	**100.0000**

17、**渤海中盛**

（1）基本情况

渤海中盛持有发行人 415.75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P3AXJ
名称	嘉兴渤盛腾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渤海开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44
营业期限	2021.06.22 至 2041.06.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典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70	24.1667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2,960	18.97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3	济南常青洪仁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205
4	上海富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4103
5	嘉兴中博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5.1282
6	嘉兴中博钰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5.1282
7	海南通汇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8462
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500	3.2051
9	黄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3.2051
10	崔海龙	有限合伙人	400	2.5641
11	共青城卓坤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9231
12	刘晓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9231
13	张绪爱	有限合伙人	300	1.9231
14	李秀芹	有限合伙人	300	1.9231
15	石欣	有限合伙人	200	1.2821
16	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2821
17	耿少侠	有限合伙人	150	0.9615
18	颜宇慧	有限合伙人	150	0.9615
19	共青城渤海开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70	2.3718
合计			**15,600**	**100.0000**

18、深圳和而泰

（1）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持有发行人 410.51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注册资本	92,508.0285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营业期限	2000.01.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2）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和而泰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和而泰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48,475,000	16.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55,735	1.9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56,550	0.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9,044	0.44
5	庄旭腾	3,301,000	0.3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9,175	0.34
7	袁汐明	2,047,600	0.22
8	深圳市国创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90,000	0.18
9	邱利华	1,624,1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6,187	0.17

19、盐城白杨

（1）基本情况

盐城白杨持有发行人 186.46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UEP6K
名称	盐城白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 301 号）
营业期限	2020.10.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君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4615
2	北京小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61.5385
合计			**2,600**	**100.00**

20、翊辰投资

（1）基本情况

翊辰投资持有发行人 353.4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NDY6F
名称	海口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乔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2 号海口宾馆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附楼 4 楼 0284 单元
营业期限	2022.01.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典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	99.6169
2	大连乔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831
合计			**26,100**	**100.0000**

21、**嘉兴加合**

（1）基本情况

嘉兴加合持有发行人 348.4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MW29E16
名称	嘉兴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15（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2.03.31 至 2052.03.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55.3506
2	黄翌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9.2251
3	夏承周	有限合伙人	2,000	7.3801
4	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3.6900
5	周赟	有限合伙人	700	2.5830
6	瞿力群	有限合伙人	650	2.3985
7	费奕	有限合伙人	600	2.2140
8	牧启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8450
9	刘金泉	有限合伙人	500	1.8450
10	袁婧	有限合伙人	500	1.8450
11	李孝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8450
12	赵超美	有限合伙人	500	1.8450
13	徐希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4760
14	杨巍蔚	有限合伙人	300	1.1070
15	王蔚	有限合伙人	300	1.1070
16	金之有	有限合伙人	300	1.1070
17	陈景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1070
1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50	0.9225
19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7380
20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690
合计			**27,100**	**100.0000**

22、**招商局创投**

（1）基本情况

招商局创投持有发行人 304.37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78837M
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202B
营业期限	2016.01.06 至 2036.01.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200	99.9000
2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1000
合计			**800,000**	**100.0000**

23、**纪源皓月**

（1）基本情况

纪源皓月持有发行人 202.3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N7240E
名称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69 号
营业期限	2019.12.20 至 2069.12.19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00.0000	21.2243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1.0543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1.0543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000	8.2355
5	青岛兰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37.0000	7.5374
6	青岛佳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67.3000	6.6698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80.0000	6.6215
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30.0000	6.4281
9	嘉兴民信弘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	5.4719
10	平阳明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0000	3.4268
1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7636
12	青岛恒岩永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7636
13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109
14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6581
15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1054
1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5527
17	张家港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10.2941	1.2217
合计			**180,924.5941**	**100.0000**

24、腾讯创业投资

（1）基本情况

腾讯创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289.35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986Y6D
名称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 23 号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 1 幢 3 楼 A52 室
营业期限	2020.01.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5、久奕能元

（1）基本情况

久奕能元持有发行人 308.28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FAKU69
名称	嘉兴久奕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奕雍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11（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2.08.18 至 2042.08.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39.9160
2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8067
3	凯尔德（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050
4	江苏七彩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050
5	孙奕阳	有限合伙人	2,180	9.1597
6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2017
7	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2017
8	上海久奕雍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0.5042
总计			**23,800**	**100.0000**

26、**厦门国贸**

（1）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持有发行人 268.07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CEF05D
名称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营业期限	2020.07.10 至 2029.07.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33
2	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00
3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17.0000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5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	8.1667
6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7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0
9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10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8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27、**德辽创业**

（1）基本情况

德辽创业持有发行人 264.05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4GC57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055
营业期限	2017.05.22 至 2037.0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2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14.50
3	杨欣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4	韩晓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海南立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6.00
6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9	黄敬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0	梁垣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11	彭毅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3	牛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4	王贵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5	崔晓琳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16	崔万林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17	西安佳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8	江腾飞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9	崔创玲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20	胡浩	有限合伙人	220	1.10
21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2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28、**深圳一创**

（1）基本情况

深圳一创持有发行人 259.99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5C72
名称	深圳市一创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营业期限	2020.08.26 至 2030.08.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58
2	孙雪珍	有限合伙人	300	15.7895
3	徐鑫	有限合伙人	260	13.6842
4	吴斌	有限合伙人	220	11.5789
5	魏凯	有限合伙人	100	5.2632
6	李欣俞	有限合伙人	100	5.2632
7	霍静	有限合伙人	90	4.7368
8	石冰	有限合伙人	50	2.6316
9	林东	普通合伙人	280	14.7368
合计			**1,900**	**100.00**

29、**嘉兴上河**

（1）出资情况

嘉兴上河持有发行人 258.69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25XC67W
名称	嘉兴上河巴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9 室-77（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4.10.29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韬	有限合伙人	1,500	7.7660
2	张国钦	有限合伙人	1,000	5.1773
3	亨瑞寰球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773
4	刘元辰	有限合伙人	1,000	5.1773
5	林观镇	有限合伙人	700	3.6241
6	戚洪霞	有限合伙人	600	3.1064
7	王正华	有限合伙人	600	3.1064
8	杨磊	有限合伙人	600	3.1064
9	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1064
10	马滢莹	有限合伙人	520	2.6922
11	黄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肖善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13	陈慧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14	吕佩霞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15	潘玉利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16	深圳市晶美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5887
17	刘宇	有限合伙人	400	2.0709
18	翟振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0709
19	赵媛	有限合伙人	400	2.0709
20	张会艳	有限合伙人	380	1.9674
21	龚宏胜	有限合伙人	320	1.6567
22	张罡	有限合伙人	310	1.6050
23	谢木林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4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5	高云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6	李惠贞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7	胡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8	郁兰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29	李秀香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0	邵明德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1	重庆财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2	陈毅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3	李岩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4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张绪爱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7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8	刘志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39	宋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5532
40	张炳周	有限合伙人	200	1.0355
41	北京欧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0355
42	姜东溟	有限合伙人	100	0.5177
43	焦立珅	有限合伙人	100	0.5177
44	刘之潜	有限合伙人	100	0.5177
4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0.5177
46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	0.4401
合计			**19,315**	**100.0000**

30、洪泰基金

（1）基本情况

洪泰基金持有发行人 174.44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MXW5Y
名称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7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1.958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9.3706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9860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9860
5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69930
合计			**715,000**	**100.0000**

31、**域峰投资**

（1）基本情况

域峰投资持有发行人 213.2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U5QLE4P
名称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路天润港城 3 号楼 5 层 517 室
营业期限	2019.09.29 至 2029.09.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瑞昆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6.95	80.6615
2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8.00	18.33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5.00	1.0000
合计			**8,005.00**	**100.0000**

32、阳光融汇

（1）基本情况

阳光融汇持有发行人 208.62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M49N1E
名称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8
营业期限	2020.03.13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85
2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0.00	3.15
3	厦门融汇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8.90
4	厦门融汇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5	厦门融欣汇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
6	厦门育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7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
10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11	厦门融汇瑞海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
1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3、厦门辰安

（1）基本情况

厦门辰安持有发行人 201.05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5W8DA44
名称	辰安之至（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营业期限	2022.12.06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静	有限合伙人	1,570	9.9619
2	陈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9.5178
3	林桂琴	有限合伙人	1,500	9.5178
4	袁婧	有限合伙人	1,040	6.59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6.3452
6	于欢欢	有限合伙人	800	5.0761
7	瞿力群	有限合伙人	700	4.4416
8	刘金泉	有限合伙人	700	4.4416
9	黄庆露	有限合伙人	600	3.8071
10	徐志宏	有限合伙人	570	3.6168
11	徐小凤	有限合伙人	500	3.1726
12	周赟	有限合伙人	500	3.1726
13	雷海斌	有限合伙人	500	3.1726
14	陆增伟	有限合伙人	460	2.9188
15	石氢	有限合伙人	340	2.1574
16	吴洁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9036
17	季劲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9036
18	李登凯	有限合伙人	300	1.9036
19	林琳	有限合伙人	300	1.9036
20	周一峰	有限合伙人	280	1.7766
21	张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2690
22	吕溪	有限合伙人	200	1.2690
23	葛永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2690
24	姚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2690
25	白松洁	有限合伙人	200	1.2690
26	曾绍松	有限合伙人	136	0.8629
27	武爱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63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书宁	有限合伙人	100	0.6345
29	林采宜	有限合伙人	100	0.6345
30	深圳中投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9030
31	上海万达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4	1.0410
32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350
总计			**15,760**	**100.0000**

34、**联想长江**

（1）基本情况

联想长江持有发行人 192.34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KX45J
名称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9 号联想产业基地 FB 栋-1F-103 室
营业期限	2018.05.16 至 2028.05.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0	39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4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00,000	100

35、千曦资本

（1）基本情况

千曦资本持有发行人 187.65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E5YCAQ12
名称	惠州千曦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千曦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14 层 07 号
营业期限	2024.1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10.6454
2	蒲刚	有限合伙人	1,350	8.9820
3	林卫健	有限合伙人	1,100	7.3187
4	林盛忠	有限合伙人	1,050	6.9860
5	刘家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6.6534
6	庄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6.6534
7	蔡垂明	有限合伙人	600	3.9920
8	冯文彬	有限合伙人	550	3.6593
9	柯杏茶	有限合伙人	500	3.3267
10	黄凌宇	有限合伙人	500	3.32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马少和	有限合伙人	500	3.3267
12	刘伟雄	有限合伙人	470	3.1271
13	贾字德	有限合伙人	460	3.0605
14	王少伟	有限合伙人	450	2.9940
15	陈向阳	有限合伙人	400	2.6613
16	魏净德	有限合伙人	400	2.6613
17	胡灿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9960
18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9960
19	戴志鑫	有限合伙人	300	1.9960
20	袁启文	有限合伙人	270	1.7964
21	叶石铭	有限合伙人	250	1.6633
22	王守林	有限合伙人	240	1.5968
23	陈伟端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4	蔡永江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5	吴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6	刘彩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7	胡嶷松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8	蓝清容	有限合伙人	200	1.3307
29	肖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6653
30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00	0.6653
31	广东千曦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	0.2661
合计			**15,030**	**100.0000**

36、**前海股权**

（1）基本情况

前海股权持有发行人 186.55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5.12.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579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61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	2.340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6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8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9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8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7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8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1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3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0.4667
44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7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8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9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5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26
合计			**2,850,000**	**100.00**

37、**博时招商**

（1）基本情况

博时招商持有发行人 182.73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QA2C1L
名称	广东博时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21.07.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85.8642	80.1284
2	戚鹏辉	有限合伙人	1508.2752	19.8584
3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32
合计			**7,595.1394**	**100.0000**

38、**厚雪资本**

（1）基本情况

厚雪资本持有发行人 160.84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Q0JQF21
名称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营业期限	2023.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

	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2639
2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528
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33
合计			**12,010**	**100.0000**

39、**启创科信**

（1）基本情况

启创科信持有发行人 160.84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5Y89E
名称	北京启创科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未来启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内 3
营业期限	2019.10.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	41.6632
2	徐裕坤	有限合伙人	4,040	33.3306
3	张黄瞩	有限合伙人	2,020	16.66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康龙轩	有限合伙人	1,010	8.3326
5	北京未来启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3
合计			**12,121**	**100.0000**

40、**齐鲁前海**

（1）基本情况

齐鲁前海持有发行人 160.84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营业期限	2021.04.22 至 2029.0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500	30.3627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89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901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901
5	青岛国大合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341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341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4.15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560
9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80
1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80
11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24
12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55	0.9999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4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5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6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8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9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0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2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4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7912
25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0.6923
26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56
27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2967
28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2967
合计			**505,555**	**100.0000**

41、泉州开普勒

（1）基本情况

泉州开普勒持有发行人 147.4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DWG3B13P
名称	泉州开普勒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19-10
营业期限	2024.08.15 至 2044.08.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彦超	有限合伙人	9,700	88.0218
2	林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9.0744
3	郭萍	有限合伙人	300	2.7223
4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1815
合计			**11,020**	**100.0000**

42、恒兴集团

（1）基本情况

恒兴集团持有发行人 147.4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561595
名称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希平
注册资本	46,8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4201-4202
营业期限	1994.09.14 至 2029.09.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竹材采运；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人工造林；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希平	46,490	99.3376
2	刘海英	310	0.6624
合计		**46,800**	**100.0000**

43、**榕宁万石一期**

（1）基本情况

榕宁万石一期持有发行人 147.4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DMYE109
名称	榕宁万石一期（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39 室
营业期限	2023.04.03 至 2043.0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宜	有限合伙人	33,500	67.0000
2	杨积敢	有限合伙人	16,300	32.6000
3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4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44、苏州和基

（1）基本情况

苏州和基持有发行人 147.44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E5WCTK21
名称	苏州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和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619 室
营业期限	2024.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清	900	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留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5、集美中和

（1）基本情况

集美中和持有发行人 134.0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THCLXN
名称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	2017.03.23 至 2037.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4,390	29.2667
2	舒钰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3
3	周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4	吕飞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5	宋书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6	高婷	有限合伙人	520	3.4667
7	王卓然	有限合伙人	520	3.4667
8	任峰	有限合伙人	520	3.4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光全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10	浙江耀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11	刘岸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0
12	贾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0
13	刘海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0
14	韩雪冰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
15	徐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
16	王殿锁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
17	王标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
18	田霞清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
19	沙海波	有限合伙人	150	1.0000
20	杨骏马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1	刘成晓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2	廖丰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4	南京鸿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6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7	徐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8	刘生元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9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46、中科蓝讯

（1）基本情况

中科蓝讯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注册资本	12,030.525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营业期限	2016.12.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2）出资情况

根据中科蓝讯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蓝讯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强	31,643,214	26.30
2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52
3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52
4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77	11.27
5	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64	0.78
6	王兆英	877,631	0.73
7	万金安	870,000	0.7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2,114	0.7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7,744	0.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詹国强	770,000	0.64

47、文信二号基金

（1）基本情况

文信二号基金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BULHJD2C
名称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42 室
营业期限	2022.08.22 至 2029.08.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571
2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286
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857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29
5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29
6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7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8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00**

48、**嘉德利雅**

（1）基本情况

嘉德利雅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6PHMC9W
名称	海南嘉德利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莱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5 层 2959 号
营业期限	2024.1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利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00
2	宁波莱福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00
3	北京莱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9、盈趣科技

（1）基本情况

盈趣科技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0385l8

名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松华
注册资本	77,744.1784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
营业期限	2011.05.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出资情况

根据盈趣科技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趣科技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388,864,610	49.38
2	林松华	43,682,767	5.62
3	趣惠投资	42,656,738	5.49
4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8
5	黄育宾	11,986,914	1.54
6	王琳艳	9,800,000	1.26
7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3,450	0.91
8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208	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吴凯庭	3,785,245	0.49
10	李成弟	3,202,100	0.41

50、华控基金

（1）基本情况

华控基金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R9XRD4D
名称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2
营业期限	2019.12.24 至 2027.12.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900	20.9667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3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4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00	8.1000
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10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0
11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00	2.8667
1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4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30	2.2767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6	厦门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7	嘉兴华控尚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
18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	1.2667
19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0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	0.4900
21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2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51、三亚神力

（1）基本情况

三亚神力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TA4U0XY
名称	三亚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平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 4 号楼四层 414-39 号
营业期限	2022.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红	7,000	70
2	余群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52、陕西千帆

（1）基本情况

陕西千帆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C6J2LG8H
名称	陕西千帆企航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3 层 10301 号 A-204

营业期限	2022.1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	48.50
2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5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3、**浙江千帆**

（1）基本情况

浙江千帆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W70470Q
名称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7
营业期限	2024.08.01 至 2034.07.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500	33.25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29.00
3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13.25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杭州余杭创新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7	杭州余杭杭实千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8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4、拉萨联虹

（1）基本情况

拉萨联虹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448C63
名称	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肇广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11 号投资大厦 302 室
营业期限	2017.10.11 至 2047.10.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5、圆周基金

（1）基本情况

圆周基金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CEW5MBXU
名称	福建圆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 1-2 号 18 层 1819 号
营业期限	2023.04.24 至 2031.0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明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450	90.90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3	上海基炻元始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56、金投鼎融

（1）基本情况

金投鼎融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A4LTDX9
名称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508 室
营业期限	2024.01.16 至 2044.01.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9.9833
2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67
合计			**60,010**	**100.0000**

57、**淄博白泽**

（1）基本情况

淄博白泽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89UJ85E
名称	淄博白泽成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伯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428 号
营业期限	2024.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32	87.9913
2	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1,218	11.9988
3	上海伯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9
合计			**10,151**	**100.0000**

58、杭州纪希

（1）出资情况

杭州纪希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XF07K7D
名称	纪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66 号 11 幢-1-8 号
营业期限	2022.08.12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9、杭州富浙

（1）基本情况

杭州富浙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7D9TF87
名称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9
营业期限	2022.12.28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11
2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0.89
3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
合计			**201,801**	**100.00**

60、**青岛图灵**

（1）基本情况

青岛图灵持有发行人 201.0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3C2KE6G
名称	青岛图灵安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红柳河路 575 号 4 幢 227-1 室

营业期限	2023.11.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帆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1.2704
2	深圳市吉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440
3	深圳市芯上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47
4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7.55	5.9124
5	杨效其	有限合伙人	605.03	3.9416
6	张土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088
7	龙岩市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573
8	曹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573
9	彭鹏	有限合伙人	302.52	1.9708
10	郭剑	有限合伙人	302.52	1.9708
11	冯延斌	有限合伙人	302.52	1.9708
12	刘煜	有限合伙人	302.52	1.9708
13	黄迪秋	有限合伙人	302.52	1.9708
14	古群	普通合伙人	300.00	1.9544
15	黎婉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29
16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29
17	柳文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29
18	厦门取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50	1.1824
19	乔修余	有限合伙人	121.00	0.78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方圣圆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515
21	劳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515
22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2.32	3.4027
合计			**15,350.00**	**100.0000**

61、**温州典轩**

（1）基本情况

温州典轩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LQP294F
名称	温州典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01 室-53 号
营业期限	2023.06.26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忠	有限合伙人	3,069	29.9971
2	王洁	有限合伙人	3,069	29.9971
3	唐彩萍	有限合伙人	2,046	19.9980
4	张来喜	有限合伙人	2,046	19.9980
5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8
合计			**10,231**	**100.0000**

62、深圳安鹏

（1）基本情况

深圳安鹏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05141
名称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01.26 至 2036.01.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038	99.9893
2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07
合计			**93,048**	**100.0000**

63、文惠投资

（1）基本情况

文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M090P1X
名称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鑫苑金融大厦 713-9 室

营业期限	2018.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	99.60
2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64、**智慧互联**

（1）基本情况

智慧互联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营业期限	2020.10.22 至 2028.10.2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145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45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1962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	6.9659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	6.0394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3.8465
7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454
8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454
9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63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63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63
1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63
1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	1.4659
1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82
15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82
16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82
17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82
18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5629
19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3753
20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	1.0000
合计			**1,065,909**	**100.0000**

65、建银资本

（1）基本情况

建银资本持有发行人 133.25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
营业期限	2008.09.17 至 2028.09.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66、潍坊基金

（1）基本情况

潍坊基金持有发行人 121.74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06610632
名称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志永
注册资本	8,36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健康东街以南，高二路以西智慧园 2 号科研楼 413 室
营业期限	2008.09.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5.2	32
2	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5.2	32
3	潍坊新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72	20
4	潍坊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8.8	8
5	济南远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4	4
6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34.4	4
合计		**8,360**	**100**

67、淄博基金

（1）基本情况

淄博基金持有发行人 121.74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注册资本	10,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营业期限	2007.05.15 至 2027.05.14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	28.5714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714
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4.5714
4	张定文	1,470	14.0000
5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5238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619
合计		**10,500**	**100.0000**

68、观致行远

（1）基本情况

观致行远持有发行人 121.7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161101
名称	深圳市观致行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旅广场碧云阁 19G
营业期限	2016.01.2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冬生	有限合伙人	600	29.9850
2	孙雪珍	有限合伙人	500	24.9875
3	洪欣	有限合伙人	300	14.9925

4	罗润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5	林波	有限合伙人	200	9.9950
6	王美兰	有限合伙人	100	4.9975
7	赵利康	有限合伙人	100	4.9975
8	林东	普通合伙人	1	0.0500
合计			**2,001**	**100.0000**

69、广州合信

（1）基本情况

广州合信持有发行人 117.26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5686D
名称	广州合信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 E 栋 431 房 A047
营业期限	2020.09.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兰	有限合伙人	1,620	36.8182
2	李婷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45
3	张忠荃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4
4	林译珊	有限合伙人	280	6.3636
5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	4.5455
6	刘唯	有限合伙人	180	4.0909

7	梁静	有限合伙人	120	2.7273
8	郭伊儒	有限合伙人	100	2.2727
9	黄伟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2727
10	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6.8182
合计			**4,400**	**100.0000**

70、中关村科学城

（1）基本情况

中关村科学城持有发行人 100.52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6J3L8Q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3 层 0322-1 室
营业期限	2021.12.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
合计			**500,000.00**	**100**

71、佛山瑞展

（1）基本情况

佛山瑞展持有发行人 95.74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7BN9QXM
名称	佛山瑞展瑞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23.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宏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35.9928
2	楼浦	有限合伙人	1,100	21.9956
3	赵喜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960
4	方争光	有限合伙人	600	11.9976
5	吴狄杰	有限合伙人	500	9.9980
6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00
合计			**5,001**	**100.0000**

72、中保投信

（1）基本情况

中保投信持有发行人 89.40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83J6730
名称	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95（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4.12.11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4225
2	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45
3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45
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085
合计			**7,100**	**100.0000**

73、青岛新鼎

（1）基本情况

青岛新鼎持有发行人 83.77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DUNG1J9H
名称	青岛新鼎啃哥兴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931 室
营业期限	2024.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600	31.9936
2	青岛启承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47.9904
3	青岛启承摩尔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960
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00
合计			**5,001**	**100.00**

74、衢州厚雪

（1）基本情况

衢州厚雪持有发行人 249.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P41J90U
名称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B 区 137 室
营业期限	2023.06.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今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45	62.6408
2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60	24.7070

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351
4	梁伟平	有限合伙人	1,320	3.3415
5	海南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8	2.6023
6	吴旭玲	有限合伙人	220	0.5569
7	吴中伟	有限合伙人	220	0.5569
8	郭荣旺	有限合伙人	110	0.2785
9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0629
合计			**39,503**	**100.0000**

75、中原前海

（1）基本情况

中原前海持有发行人 79.95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营业期限	2018.11.20 至 2026.11.2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652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483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652
4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652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191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191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191
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191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191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61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3688
12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30
13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30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30
15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865
16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865
17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865
18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4433
19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305
20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5957
2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	1.5071
合计			**564,000**	**100**

76、策源电子基金

（1）基本情况

策源电子基金持有发行人 67.0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JY0327B
名称	成都策源广益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28 楼 2801 号
营业期限	2023.05.19 至 2033.05.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
2	成都高新壹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29
3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
4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77、深圳稳致

（1）基本情况

深圳稳致持有发行人 56.29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51MA578
名称	深圳稳致慧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 A 座 1150
营业期限	2024.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诺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32.1352
2	陈洁云	有限合伙人	1,300	30.9450
3	北京尚元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8039
4	刘雄伟	有限合伙人	550	13.0921
5	林东	普通合伙人	1	0.0238
合计			**4,201**	**100.0000**

78、华瑞永恒

（1）基本情况

华瑞永恒持有发行人 39.9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Y55P8R
名称	天津华瑞永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许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330-98
营业期限	2020.03.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为尚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70	99.99
2	天津百川汇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1
合计		**3,000.00**	**100.00**

79、佛山瑞通

（1）基本情况

佛山瑞通持有发行人 157.6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7HQ4141
名称	佛山瑞展瑞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23.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氦石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7.5552
2	方仙贵	有限合伙人	2,000	18.7776
3	靳卫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13.1443
4	秦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9.3888
5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9.3888

6	陈鹏	有限合伙人	800	7.5110
7	蓝敏维	有限合伙人	450	4.2250
8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4
合计			**10,651**	**100.0000**

80、温州科信

（1）基本情况

温州科信持有发行人 269.8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E4TB602J
名称	温州科信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明德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25 号
营业期限	2024.11.27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国猛	有限合伙人	11,100	43.5294
2	桑芳	有限合伙人	7,100	27.8431
3	励顺元	有限合伙人	5,100	20.0000
4	孔作帆	有限合伙人	2,100	8.2353
5	北京明德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922
合计			**25,500**	**100.0000**

81、深圳善达

（1）基本情况

深圳善达持有发行人 223.53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N2N72T
名称	深圳善达宏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3301
营业期限	2024.1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永	有限合伙人	2,300	16.7883
2	范凡翔	有限合伙人	1,900	13.8686
3	陈柏霖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387
4	陈卓贤	有限合伙人	1,799	13.1314
5	戴伟成	有限合伙人	1,300	9.4891
6	陈静波	有限合伙人	1,100	8.0292
7	杨丽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7.2993
8	王锦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7.2993
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7.2993
10	马妍	有限合伙人	500	3.6496
11	深圳善达明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73
合计			**13,700**	**100.0000**

82、嘉兴卓锐

（1）基本情况

嘉兴卓锐持有发行人 48.97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8YHMCXL
名称	嘉兴卓锐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93（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5.01.07 至 2032.0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226
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226
3	张永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6.6113
4	曹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6113
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322
合计			**3,010**	**100.0000**

83、**温州典帆**

（1）基本情况

温州典帆持有发行人 344.5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6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0H92F3R
名称	温州典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21 号
营业期限	2023.10.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梁摩尔（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0	11.6840
2	北京域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276
3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7.4184
4	青岛青发金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4184
5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500	5.5638
6	苟玉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4.0801
7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92
8	朱周芬	有限合伙人	900	3.3383
9	李欢	有限合伙人	900	3.3383
10	王渊浩	有限合伙人	800	2.9674
11	郭红	有限合伙人	800	2.9674
12	徐龙	有限合伙人	700	2.5964
13	周真真	有限合伙人	600	2.2255
14	郭志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2255
15	吴旭	有限合伙人	600	2.2255
16	佘继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8546

17	贺雅菲	有限合伙人	500	1.8546
18	吴云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8546
19	刘政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8546
20	宫妤	有限合伙人	500	1.8546
21	张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0	1.4837
22	林桂琴	有限合伙人	400	1.4837
23	王双林	有限合伙人	350	1.2982
24	田荣金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25	刘宏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26	俞阳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27	马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28	赵羽圣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29	姜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30	王荣发	有限合伙人	300	1.1128
31	丁一	有限合伙人	200	0.7418
32	张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0.7418
33	杜欣	有限合伙人	200	0.7418
34	曲松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7418
35	李曜谱	有限合伙人	200	0.7418
36	卢斌	有限合伙人	150	0.5564
37	顾茂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3709
38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3709
39	崔玮	有限合伙人	100	0.3709
40	余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	0.3709

41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70
合计			**26,960**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1	Moore Threads	51334147	2021/7/21	发行人
2	Moore Threads	51339793	2021/7/28	发行人
3	Moore Threads	51336912	2021/7/28	发行人
4	Moore Threads	51353594	2021/7/28	发行人
5	Moore Threads	51327585	2021/8/14	发行人
6	Moore Threads	51294417	2021/8/14	发行人
7	Moore Threads	51282049	2021/8/28	发行人
8	MUSA	54445061	2021/10/7	发行人
9	MTT	51293260	2021/10/7	发行人
10		51311762	2021/10/7	发行人
11		51339788	2021/10/14	发行人
12		51327666	2021/10/14	发行人
13	MTT	51313955	2021/10/14	发行人
14	摩尔线程	51324684	2021/10/21	发行人
15	摩尔线程	51352048	2021/10/21	发行人
16	摩尔线程	51311743	2021/10/21	发行人
17	MTT	51324603	2021/10/28	发行人
18	MTT	51331093	2021/10/28	发行人
19		51342798	2021/10/28	发行人
20	摩尔线程 MOORE THREADS	51875739	2021/11/28	发行人
21	摩尔线程	51353607	2021/12/7	发行人
22	MTT	51334087	2021/12/14	发行人
23	MUSA	54420136	2021/12/21	发行人
24	MUSA	54429115	2021/12/21	发行人
25	MUSA	54417534	2021/12/21	发行人

26	摩尔线程 MOORE THREADS	51891621	2021/12/28	发行人
27	MTVERSE	56825351	2022/1/7	发行人
28	MTVERSE	56816632	2022/1/7	发行人
29	MTVERSE	56833676	2022/1/7	发行人
30	MTVERSE	56833338	2022/1/7	发行人
31	MUSA	54417963	2022/1/7	发行人
32	MTVERSE	56836844	2022/1/14	发行人
33	MUSA	54431355	2022/1/21	发行人
34	Moore Threads MUSA	58896443	2022/2/14	发行人
35	MT Alphacore	59195366	2022/2/28	发行人
36	MT Alphacore	59180993	2022/2/28	发行人
37	MT Alphacore	59167857	2022/2/28	发行人
38		51348108	2022/3/14	发行人
39		51291428	2022/3/14	发行人
40		51281651	2022/3/14	发行人
41	MTT	57215277	2022/4/7	发行人
42	Moore Threads MTT	60636410	2022/5/7	发行人
43	Digital ME	61656661	2022/6/14	发行人
44	数你	61650097	2022/6/14	发行人
45	数你	61633443	2022/6/14	发行人
46	数字你	61631533	2022/6/14	发行人
47	数字我	61653292	2022/6/14	发行人
48	Digital ME	61631520	2022/6/14	发行人
49	Digital You	61627881	2022/6/14	发行人
50	数字我	61568425	2022/6/14	发行人
51	数字你	61585302	2022/6/14	发行人
52	数你	61579199	2022/6/14	发行人
53	数你	61585681	2022/6/14	发行人
54	Digital ME	61577687	2022/6/21	发行人

55	Digital You	61566883	2022/6/21	发行人
56		56280664	2022/7/7	发行人
57		56280632	2022/7/7	发行人
58	Moore Threads	51287713	2022/7/14	发行人
59	Digital You	61648619	2022/8/14	发行人
60	数我	61653294	2022/8/21	发行人
61	数字我	61579189	2022/8/21	发行人
62		51287715	2022/9/7	发行人
63	Digital ME	61560643	2022/9/14	发行人
64	数字你	61633446	2022/9/21	发行人
65	MUSA	54431336	2022/9/21	发行人
66	MUSA	54429155	2022/9/21	发行人
67	数字我	61648586	2022/9/28	发行人
68	数我	61639199	2022/10/7	发行人
69	MTHREADS	63188250	2022/10/14	发行人
70	MTHREADS	63194594	2022/10/14	发行人
71	MTHREADS	63210593	2022/10/14	发行人
72	MT MUSA	64543327	2022/10/28	发行人
73	MT MUSA	64556942	2022/10/28	发行人
74	MT MUSA	64552657	2022/10/28	发行人
75		51887039	2022/11/7	发行人
76	MUSA	58379534	2022/12/7	发行人
77	MTT	51313969	2022/12/7	发行人
78	MTT	56310941	2023/2/7	发行人
79	MTT	51344426	2023/2/7	发行人
80	摩尔线程	51353641	2023/2/7	发行人
81	摩尔线程	51287669	2023/2/7	发行人
82	VeraFiber	65514787A	2023/2/7	发行人

83	摩尔线程	51287683	2023/2/14	发行人
84	MTT	51312825	2023/2/14	发行人
85		56312717	2023/2/21	发行人
86		51893503	2023/3/7	发行人
87		51875719	2023/3/7	发行人
88	MTStudio	65494537	2023/3/7	发行人
89	VeraFiber	65503927A	2023/3/7	发行人
90		51875750	2023/3/28	发行人
91	MTStudio	65499401	2023/4/7	发行人
92		57984454	2023/4/21	发行人
93	橙知	66549590	2023/4/21	发行人
94	橙知	66554308	2023/4/28	发行人
95	MCCPOD	67736868	2023/5/7	发行人
96	摩卡玩家	67863086	2023/5/7	发行人
97	Storm System	65507626	2023/5/14	发行人
98	随影	68080139	2023/5/21	发行人
99	摩尔线程	57026710	2023/6/7	发行人
100	数我	61581550	2023/6/14	发行人
101	Storm System	65497630	2023/6/14	发行人
102	数我	61570301	2023/6/21	发行人
103	MCCX	67908763A	2023/6/28	发行人
104	摩卡玩家	67851378A	2023/6/28	发行人
105	MCCONE	67747315	2023/6/28	发行人
106	数字你	61579213	2023/7/14	发行人
107	Digital You	61579231	2023/7/14	发行人
108	MCCPLATFORM	67736865	2023/7/14	发行人

109		51320198	2023/7/21	发行人
110	橙知	66538274	2023/7/21	发行人
111	摩卡玩家	67841913	2023/8/7	发行人
112	MCCONE	67740014	2023/8/13	发行人
113	MTT	56298751	2023/8/14	发行人
114	摩卡玩家	67840713	2023/8/21	发行人
115		58384479	2023/8/28	发行人
116		57980444	2023/8/28	发行人
117		57991879	2023/8/28	发行人
118	随影	68071265	2023/8/28	发行人
119	MCCPLATFORM	67736850	2023/9/7	发行人
120	摩笔马良	70443593	2023/9/14	发行人
121	摩笔马良	70440069	2023/9/14	发行人
122	摩笔马良	70426527	2023/9/14	发行人
123	摩笔马良	70445936	2023/9/21	发行人
124		58405880	2023/9/28	发行人
125	Moore Threads	56321601	2023/9/28	发行人
126	摩笔马良	70443560	2023/9/28	发行人
127		56313910	2023/10/7	发行人
128		57988880	2023/10/14	发行人
129	米塔	67881748	2023/10/14	发行人
130	MUSA	58907498	2023/11/7	发行人
131	智娱摩盒	71801009	2023/11/14	发行人
132	摩卡玩家	70105549	2023/11/21	发行人
133	MTT BOX	71178999	2024/1/14	发行人
134	Moore Threads	61980861	2024/1/21	发行人
135	MUSA	54435024	2024/1/21	发行人
136	摩尔线程	51347569	2024/2/14	发行人

137	智娱摩方	73704856	2024/2/21	发行人
138	MUSA	63999638	2024/2/28	发行人
139	Catalyst FX	65504613	2022/12/28	发行人
140	Catalyst FX	65499822	2024/3/7	发行人
141	MTT MUSACHAT	74043936	2024/3/14	发行人
142	MTT MUSACHAT	74030544	2024/3/14	发行人
143	摩尔线程	71395169	2024/3/28	发行人
144	摩尔线程 MOORE THREADS	72713317	2024/3/28	发行人
145	摩尔线程 MOORE THREADS	51887008	2024/4/7	发行人
146	Moore Perf Graphic	74322290	2024/4/7	发行人
147	摩笔天书	74319298	2024/4/7	发行人
148	Moore Perf System	74315955	2024/4/7	发行人
149	Moore Perf Compute	74314502	2024/4/7	发行人
150	摩笔天书	74307332	2024/4/7	发行人
151	Moore Perf System	74302890	2024/4/7	发行人
152	Moore Perf Compute	74302501	2024/4/7	发行人
153	Moore Perf Graphic	74299803	2024/4/7	发行人
154	摩卡玩家	72749757	2024/4/7	发行人
155	摩尔线程	72496515	2024/4/28	发行人
156	摩尔线程摩盒	71103602	2024/4/28	发行人
157	Qutmosphere	75192296	2024/5/7	发行人
158	Qutmosphere	75192284	2024/5/7	发行人
159	MT Alphacore QunQing	75192294	2024/5/28	发行人
160	MT Alphacore QunQing	75185094	2024/5/28	发行人
161	MUSACHAT	74039659	2024/5/28	发行人
162	MUSACHAT	74035778	2024/5/28	发行人
163	智娱摩本	75857065	2024/6/7	发行人
164	幻视摩方	75871321	2024/6/7	发行人
165	幻视摩方	75830129	2024/6/7	发行人
166	幻视摩方	75827695	2024/6/7	发行人

167	MCCX	67924065	2024/6/7	发行人
168	MTVerse XR	75679751	2024/6/14	发行人
169	摩笔生成	75819680	2024/6/14	发行人
170	摩笔生成	75816959	2024/6/14	发行人
171	摩尔线程 MOORE THREADS	72505809	2024/7/7	发行人
172	群青	75215785	2024/7/14	发行人
173	摩笔生成	75833468	2024/8/21	发行人
174	MOOREPEN	77853426	2024/10/7	发行人
175	MOOREPEN	77848014	2024/10/7	发行人
176	数字我	67729957	2024/10/7	发行人
177	数字我	64884463	2024/10/7	发行人
178	MUSACHAT	76704425	2024/10/14	发行人
179	MOBOOK	75849389	2024/10/14	发行人
180	MOBOOK	75849375	2024/11/7	发行人
181	夸娥	78150315	2024/12/28	发行人
182	MTT	57001088	2024/11/21	发行人
183	MTKUAE	73491027	2024/2/14	上海摩尔
184	MTKUAE	73476686	2024/2/14	上海摩尔
185		72950293	2024/2/14	上海摩尔
186		72948348	2024/2/21	上海摩尔
187	MTKUAE	74333228	2024/3/28	上海摩尔
188	MTKUAE	74342927	2024/6/28	上海摩尔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2110161538.0	2021/2/5	发行人
2	显示适配器的工作方法、显示适配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110796191.7	2021/7/14	发行人
3	验证平台搭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181549.1	2021/10/11	发行人
4	中断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111179653.7	2021/10/11	发行人
5	独立显卡的数据流控制方法、装置和独立显卡	发明	202111237131.8	2021/10/25	发行人
6	PCI 设备的访问地址跟踪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355164.2	2021/11/16	发行人
7	电路板组件	发明	202111538020.0	2021/12/15	发行人
8	用于缓存的写策略调整方法、缓存装置及计算设备	发明	202111626537.5	2021/12/28	发行人
9	一种图形流水线的并行处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114413.7	2022/1/30	发行人
10	读写操作多数据请求解耦电路结构及读写方法	发明	202210127648.X	2022/2/11	发行人
11	基于扩展页表的 GPU 访存自适应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792723.4	2022/2/15	发行人
12	基于扩展页表的 GPU 访存自适应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135055.8	2022/2/15	发行人
13	图形处理器的分布式存储互联结构、显卡及访存方法	发明	202210698212.6	2022/2/22	发行人
14	图形处理器的分布式存储互联结构、显卡及访存方法	发明	202210159955.6	2022/2/22	发行人
15	PCIe 总线连接的设备间进行通信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210667664.8	2022/2/24	发行人
16	PCIe 设备与主机设备的通信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2210169494.0	2022/2/24	发行人
17	片上功耗控制电路、芯片以及功耗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414380.4	2022/4/11	发行人
18	片上功耗控制电路、芯片以及功耗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375316.3	2022/4/11	发行人
19	混洗电路和方法、以及芯片和集成电路装置	发明	202210717989.2	2022/6/23	发行人
20	处理器、数据读写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794058.2	2022/7/5	发行人
21	内存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781068.2	2022/7/5	发行人
22	功耗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图形处理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797176.9	2022/7/8	发行人
23	一种安全启动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797155.7	2022/7/8	发行人
24	控制负载的功率消耗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210831124.9	2022/7/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5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	发明	202210853748.0	2022/7/20	发行人
26	调试方法以及调试装置	发明	202210875955.6	2022/7/25	发行人
27	DFT 测试电路、测试系统以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10899373.1	2022/7/28	发行人
28	固件的管理方法、闪存、主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14594.1	2022/8/1	发行人
29	图形处理器管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14585.2	2022/8/1	发行人
30	硬件的管理方法、适配器、主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14583.3	2022/8/1	发行人
31	应用于微处理器的引导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10914408.4	2022/8/1	发行人
32	图形处理器固件升级的方法和图形处理器	发明	202210914402.7	2022/8/1	发行人
33	图形处理器辅助管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10914380.4	2022/8/1	发行人
34	显示设备的固件升级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14085.9	2022/8/1	发行人
35	用于收敛多层次化电路的时序违例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0943988.X	2022/8/8	发行人
36	一种归一化 RAM 及其分配方法	发明	202210980856.4	2022/8/16	发行人
37	数据缓存方法及芯片	发明	202210999430.3	2022/8/19	发行人
38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以及视频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0997426.3	2022/8/19	发行人
39	时钟不确定性设置方法和装置、计算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97394.7	2022/8/19	发行人
40	图像处理方法以及图像处理装置	发明	202211010570.X	2022/8/23	发行人
41	直接存储器访问数据传输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010569.7	2022/8/23	发行人
42	异常事件的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管理终端	发明	202211015815.8	2022/8/24	发行人
43	YOLOV3 网络训练、PCB 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029070.0	2022/8/26	发行人
44	监控系统启动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211061978.X	2022/9/1	发行人
45	Kubernetes 软件安装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095287.1	2022/9/5	发行人
46	芯片静态时序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106768.8	2022/9/13	发行人
47	处理多个任务的方法、处理设备以及异构计算系统	发明	202211156377.7	2022/9/22	发行人
48	视频转码系统、方法、GPU 以及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15800.6	2022/9/30	发行人
49	安卓容器系统、安卓容器构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215483.8	2022/9/30	发行人
50	双目图像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281237.2	2022/10/1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1	图像合成方法、装置以及图形处理设备	发明	202211323465.1	2022/10/27	发行人
52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以及图形处理设备	发明	202211323426.1	2022/10/27	发行人
53	运算装置和基于运算电路的指数运算方法	发明	202211334042.X	2022/10/28	发行人
54	密钥管理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211331430.2	2022/10/28	发行人
55	复位方法及系统级芯片、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30870.6	2022/10/28	发行人
56	视频格式的检测方法、索引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330684.2	2022/10/28	发行人
57	用于处理至少一个图像帧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计算装置	发明	202211342066.X	2022/10/31	发行人
58	用于 DFT 结构的安全电路	发明	202211342002.X	2022/10/31	发行人
59	电子表格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52872.5	2022/11/1	发行人
60	存储器的读写切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59720.8	2022/11/2	发行人
61	减少芯片产生的电磁干扰的装置、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373465.2	2022/11/4	发行人
62	用于抑制信号线中电磁辐射的装置、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373433.2	2022/11/4	发行人
63	用于抑制信号线中电磁辐射的装置、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373432.8	2022/11/4	发行人
64	芯片的电磁干扰分析方法及其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373429.6	2022/11/4	发行人
65	从信号中提取周期性码型的装置及其方法、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373428.1	2022/11/4	发行人
66	SOC 芯片以及 SOC 芯片上的多级时钟的释放方法	发明	202211373259.1	2022/11/4	发行人
67	车载视频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381789.0	2022/11/7	发行人
68	数据的存储控制方法及其装置、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	202211400359.9	2022/11/9	发行人
69	验证信息数据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412748.3	2022/11/11	发行人
70	适应于多类型接口的文件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410163.8	2022/11/11	发行人
71	数据的存储控制方法及其装置、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	202211431193.7	2022/11/16	发行人
72	计算装置、计算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42893.6	2022/11/18	发行人
73	驱动程序防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478795.8	2022/11/24	发行人
74	片上系统、电子设备和基于片上系统的功率管理方法	发明	202211487373.7	2022/11/25	发行人
75	用于光线追踪调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487199.6	2022/11/25	发行人
76	用于指令集的操作码编码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211503880.5	2022/11/2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77	用于管理数值存储的装置、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13527.5	2022/11/30	发行人
78	一种视频转码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13075.0	2022/11/30	发行人
79	升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23316.X	2022/12/1	发行人
80	GPU 的启动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523312.1	2022/12/1	发行人
81	升级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23303.2	2022/12/1	发行人
82	用户模式与内核模式通信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211553428.X	2022/12/6	发行人
83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700.9	2022/12/7	发行人
84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699.X	2022/12/7	发行人
85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698.5	2022/12/7	发行人
86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506.0	2022/12/7	发行人
87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498.X	2022/12/7	发行人
88	用于管理存储空间的装置及方法、计算设备、芯片	发明	202211561497.5	2022/12/7	发行人
89	用于片上系统的存储结构及其管理方法、装置和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69165.1	2022/12/8	发行人
90	应用于车辆显示屏的屏幕方向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211625413.X	2022/12/16	发行人
91	异构计算平台的资源池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产品	发明	202211622416.8	2022/12/16	发行人
92	无线充电控制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22215.8	2022/12/16	发行人
93	图像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16579.5	2022/12/16	发行人
94	用于图形处理器的风扇的故障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211634759.6	2022/12/19	发行人
95	一种芯片访问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633577.7	2022/12/19	发行人
96	内存地址映射方法及装置、芯片	发明	202211652939.7	2022/12/22	发行人
97	故障分析系统	发明	202211669173.3	2022/12/23	发行人
98	适配器的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68091.7	2022/12/23	发行人
99	GPU 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68049.5	2022/12/23	发行人
100	GPU 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67955.3	2022/12/23	发行人
101	GPU 的温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67454.5	2022/12/2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02	数据的获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67443.7	2022/12/23	发行人
103	GPU 的功耗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67305.9	2022/12/23	发行人
104	在 GPU 互联架构中实现存储空间互相访问的方法、装置、计算设备	发明	202211663505.7	2022/12/23	发行人
105	编址的方法、装置、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63365.3	2022/12/23	发行人
106	路由配置方法、装置、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62848.1	2022/12/23	发行人
107	图像比对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88248.2	2022/12/28	发行人
108	一种用于容器的 GPU 虚拟化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699151.1	2022/12/28	发行人
109	通用总线模型和仿真测试的方法	发明	202211702720.3	2022/12/29	发行人
110	一种激励发生器以及激励发生方法	发明	202211702420.5	2022/12/29	发行人
111	一种激励发生器和激励发生方法	发明	202211702369.8	2022/12/29	发行人
112	仿真测试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11702299.6	2022/12/29	发行人
113	几何形状流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计算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702237.5	2022/12/29	发行人
114	芯片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02020.4	2022/12/29	发行人
115	芯片可测性设计测试方法、测试平台及其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701313.0	2022/12/29	发行人
116	芯片可测性设计测试方法、测试平台及其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701311.1	2022/12/29	发行人
117	芯片可测性设计的测试方法及测试平台	发明	202211701299.4	2022/12/29	发行人
118	芯片可测性设计的测试方法及测试平台	发明	202211701298.X	2022/12/29	发行人
119	芯片可测性设计的测试方法及测试平台	发明	202211701297.5	2022/12/29	发行人
120	缺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449479.6	2022/12/29	发行人
121	用于多核系统的核心调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42119.7	2022/12/30	发行人
122	一种 GPU 测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728431.0	2022/12/30	发行人
123	存储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器以及芯片系统	发明	202211713991.9	2022/12/30	发行人
124	用于多核系统的核心调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13989.1	2022/12/30	发行人
125	用于对多通道存储器进行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13987.2	2022/12/30	发行人
126	用于多核系统的核心调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13288.8	2022/12/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27	用于多核系统的动态核心调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1713283.5	2022/12/30	发行人
128	电路时序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00472.6	2023/1/3	发行人
129	一种 GPU 跟踪数据服务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05194.3	2023/1/4	发行人
130	一种用于检查针对存储器的读写一致性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10014806.5	2023/1/5	发行人
131	缓存数据重取标记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10010875.9	2023/1/5	发行人
132	缓存数据无效化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10010874.4	2023/1/5	发行人
133	缓存验证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0010848.1	2023/1/5	发行人
134	缓存验证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0552072.6	2023/1/5	发行人
135	图形处理器资源管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8589.5	2023/1/9	发行人
136	数据交互方法、图形处理器及图形处理系统	发明	202310027057.X	2023/1/9	发行人
137	数据循环移位方法和电路、以及芯片	发明	202310024276.2	2023/1/9	发行人
138	访存策略管理方法及装置、处理器和计算设备	发明	202310034457.3	2023/1/10	发行人
139	用于 GPU 系统的负载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10031289.2	2023/1/10	发行人
140	高速缓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077287.7	2023/1/17	发行人
141	一种位姿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01983.7	2023/1/29	发行人
142	纹素的内存地址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46316.3	2023/1/31	发行人
143	图形处理器的访存优化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310051281.2	2023/2/2	发行人
144	缓存替换策略的管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121478.9	2023/2/3	发行人
145	访存段长度的配置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111248.4	2023/2/3	发行人
146	一种修复集成电路的天线效应违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0053205.5	2023/2/3	发行人
147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46568.3	2023/2/9	发行人
148	基于图块的光栅化方法和设备、图像渲染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2310136026.8	2023/2/20	发行人
149	用于 GPU 的功耗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82002.6	2023/2/21	发行人
150	用于 GPU 的功耗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81786.0	2023/2/21	发行人
151	数据处理装置、方法、计算机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90017.7	2023/2/23	发行人
152	缓存资源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53348.3	2023/2/2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53	缓存资源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76545.6	2023/2/23	发行人
154	一种模拟多核处理器的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181477.3	2023/3/1	发行人
155	内存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220264.7	2023/3/9	发行人
156	链表形式的队列管理电路、方法、存储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220260.9	2023/3/9	发行人
157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42206.4	2023/3/14	发行人
158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42163.X	2023/3/14	发行人
159	一种内存虚拟化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73226.8	2023/3/17	发行人
160	缓存控制方法、装置、缓存行结构、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64826.8	2023/3/17	发行人
161	用于后仿真的方法和仿真平台	发明	202310258994.6	2023/3/17	发行人
162	用于对片上系统进行后仿真的方法和仿真平台	发明	202310258993.1	2023/3/17	发行人
163	用于对片上系统进行后仿真的方法和仿真平台	发明	202310258992.7	2023/3/17	发行人
164	图像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272350.2	2023/3/20	发行人
165	内存访问控制方法、安全控制器、内存访问控制装置	发明	202310280085.2	2023/3/21	发行人
166	一种安卓容器构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79583.5	2023/3/21	发行人
167	缓存、数据的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286379.6	2023/3/22	发行人
168	棋盘格角点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10294379.0	2023/3/23	发行人
169	参数的配置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92906.4	2023/3/23	发行人
170	数据请求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290972.8	2023/3/23	发行人
171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内存管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395592.0	2023/3/24	发行人
172	一种虚拟世界的数据传输系统	发明	202310316010.5	2023/3/24	发行人
173	一种虚拟世界生成系统	发明	202310315967.8	2023/3/24	发行人
174	一种 GPU 缓存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05064.1	2023/3/24	发行人
175	一种图像处理中的数据读取、写入装置及方法、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305061.8	2023/3/24	发行人
176	一种虚拟世界物理化系统	发明	202310300871.4	2023/3/24	发行人
177	一种用于多重采样的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297773.X	2023/3/24	发行人
178	异常处理系统	发明	202310294257.1	2023/3/2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79	用于 GPU、二级缓存的方法和 GPU、二级缓存	发明	202310302142.2	2023/3/24	发行人
18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25359.5	2023/3/29	发行人
181	关键词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17624.5	2023/3/29	发行人
182	性能检测方法、主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17572.1	2023/3/29	发行人
183	设备性能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17568.5	2023/3/29	发行人
184	基于光线追踪的数据调度方法、装置及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31358.1	2023/3/30	发行人
185	电源域的访问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42581.6	2023/3/31	发行人
186	一种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41326.X	2023/3/31	发行人
187	备份文件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45048.5	2023/3/31	发行人
188	GPU 的命令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47378.8	2023/4/3	发行人
189	同义句库的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71130.5	2023/4/7	发行人
190	一种连续指令处理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85778.8	2023/4/12	发行人
191	一种数据队列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397646.7	2023/4/13	发行人
192	虚拟显卡的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396196.X	2023/4/13	发行人
193	一种数据访问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391404.7	2023/4/13	发行人
194	处理图像的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36358.8	2023/4/21	发行人
195	基于区域的深度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44667.X	2023/4/24	发行人
196	图块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57192.8	2023/4/25	发行人
197	语音处理模型的量化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73516.7	2023/4/27	发行人
198	GPU 显存错误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68707.4	2023/4/27	发行人
199	数据收发方法、装置以及图形处理器	发明	202310505082.4	2023/5/6	发行人
200	一种用于进行双线性插值处理的运算装置	发明	202310521501.3	2023/5/10	发行人
201	一种安卓容器显示系统的优化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544843.7	2023/5/15	发行人
202	三维数字人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44701.0	2023/5/15	发行人
203	参数的调整方法、显卡、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46237.9	2023/5/15	发行人
204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52656.3	2023/5/1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05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52654.4	2023/5/16	发行人
206	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13053.X	2023/5/26	发行人
207	数据的处理方法、图形处理器、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12804.6	2023/5/26	发行人
208	配置中继寄存器模块的方法和装置、计算设备和可读介质	发明	202310607003.0	2023/5/26	发行人
209	调度任务的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310606983.2	2023/5/26	发行人
210	兼容多种任务工作模式的任务执行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10606981.3	2023/5/26	发行人
211	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13092.X	2023/5/26	发行人
212	GPU 的任务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10419.8	2023/5/26	发行人
213	GPU 的数据访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02802.9	2023/5/26	发行人
214	GPU 的数据访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09211.4	2023/5/26	发行人
215	重建模型的训练和三维模型重建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10639681.5	2023/6/1	发行人
216	视频生成及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46787.8	2023/6/2	发行人
217	修饰文本集和图像增强器生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667106.6	2023/6/6	发行人
218	对象集和图像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64959.4	2023/6/6	发行人
219	用于集成电路的综合方法、综合装置、计算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672235.4	2023/6/8	发行人
220	Kubernetes 集群部署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686910.9	2023/6/9	发行人
221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695188.5	2023/6/12	发行人
222	数据的处理方法、多输入输出队列电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700280.6	2023/6/13	发行人
223	用于 RTL 和带 SDF 网表的联合仿真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10700643.6	2023/6/14	发行人
224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10711213.4	2023/6/15	发行人
225	图像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0711209.8	2023/6/15	发行人
226	一种跨芯片传输性能分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796878.X	2023/6/30	发行人
227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7736.9	2023/7/3	发行人
228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7731.6	2023/7/3	发行人
229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7727.X	2023/7/3	发行人
230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7723.1	2023/7/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31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6900.4	2023/7/3	发行人
232	响应输出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806646.8	2023/7/3	发行人
233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799414.4	2023/7/3	发行人
234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6902.3	2023/7/3	发行人
235	存储器访问电路及存储器访问方法、集成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808936.6	2023/7/3	发行人
236	电压及频率控制系统、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813520.3	2023/7/4	发行人
237	驱动的通信方法、服务器、图形处理器、设备及芯片	发明	202310808945.5	2023/7/4	发行人
238	原子操作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827118.0	2023/7/6	发行人
239	数据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826649.8	2023/7/6	发行人
240	深度学习模型的性能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921142.0	2023/7/25	发行人
241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设备、介质	发明	202310926580.6	2023/7/26	发行人
242	基于 AXI 协议的数据分组传输的方法、片上系统和芯片	发明	202310948905.0	2023/7/31	发行人
243	任务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963943.3	2023/8/2	发行人
244	任务管理装置、方法、图形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972191.7	2023/8/3	发行人
245	图块分发的控制方法、芯片及装置、控制器、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10993195.3	2023/8/8	发行人
246	一种鬼影区域确定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013549.X	2023/8/11	发行人
247	知识产权块的代码转换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11022591.8	2023/8/14	发行人
248	硬件知识产权块的代码转换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11020799.6	2023/8/14	发行人
249	一种 GPU 大数据平台、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21274.4	2023/8/14	发行人
250	用于姿态估计的网络训练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028342.X	2023/8/15	发行人
251	关键点检测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22314.7	2023/8/15	发行人
252	路径创建方法、数据处理系统、控制器、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34673.4	2023/8/16	发行人
253	虚拟资源创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芯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37854.2	2023/8/17	发行人
254	一种 GPU 驱动发布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40906.1	2023/8/17	发行人
255	一种色卡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40900.4	2023/8/17	发行人
256	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48301.7	2023/8/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57	指令发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49367.8	2023/8/18	发行人
258	一种色卡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49595.5	2023/8/18	发行人
259	上下文切换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061317.1	2023/8/22	发行人
260	页表管理装置、方法、图形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059717.9	2023/8/22	发行人
261	图元块压缩装置、方法、图形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056236.2	2023/8/22	发行人
262	参数确定及数据读写方法、处理器、装置、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11076027.4	2023/8/24	发行人
263	多模态细胞分割、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75188.1	2023/8/24	发行人
264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72199.4	2023/8/24	发行人
265	模型训练、细胞图像标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70500.8	2023/8/24	发行人
266	视频生成方法和装置、介质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11078346.9	2023/8/24	发行人
267	模型训练方法、图像分类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87732.4	2023/8/25	发行人
268	基于小样本学习的语音合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84629.4	2023/8/25	发行人
269	指令的执行方法、系统及装置、图形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110694.X	2023/8/31	发行人
270	一种 GPU 集群的故障检测方法及 GPU 集群、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26565.X	2023/9/1	发行人
271	功耗采集电路、方法及芯片	发明	202311133022.0	2023/9/4	发行人
272	一种车辆变道决策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60719.7	2023/9/8	发行人
273	页表的更新方法、服务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59977.3	2023/9/8	发行人
274	三维模型骨骼绑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91302.7	2023/9/15	发行人
275	一种指令读取方法及 L2 指令缓存、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14595.6	2023/9/19	发行人
276	一种多任务队列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220675.2	2023/9/20	发行人
277	大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28444.6	2023/9/21	发行人
278	大模型的微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33566.4	2023/9/21	发行人
279	大模型的微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28447.X	2023/9/21	发行人
280	初始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376601.8	2023/10/23	发行人
281	验证环境的隔离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1502.1	2023/11/2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82	地址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1356.2	2023/11/2	发行人
283	系统总线互联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1342.0	2023/11/2	发行人
284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1273.3	2023/11/2	发行人
285	一种图像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1237.7	2023/11/2	发行人
286	测试用例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0819.3	2023/11/2	发行人
287	性能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48814.7	2023/11/2	发行人
288	数据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47579.1	2023/11/2	发行人
289	一种虚拟化视频编解码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47507.7	2023/11/2	发行人
290	颜色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45207.5	2023/11/2	发行人
291	一种训练数据构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0699.7	2023/11/2	发行人
292	指令调度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466452.4	2023/11/6	发行人
293	语音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32458.7	2023/11/16	发行人
294	几何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33612.2	2023/11/17	发行人
295	基于 SIMT 的寄存器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40272.6	2023/11/17	发行人
296	顶点缓冲区的更新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42862.2	2023/11/17	发行人
297	GPU 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50223.0	2023/11/20	发行人
298	计算图序列化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51613.X	2023/11/20	发行人
299	模型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16190.5	2023/11/29	发行人
300	图形处理器 GPU 调度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28327.9	2023/11/30	发行人
301	存储装置及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311628285.9	2023/11/30	发行人
302	数据广播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11628292.9	2023/11/30	发行人
303	缓存管理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11634783.4	2023/11/30	发行人
304	数据处理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59916.3	2023/12/5	发行人
305	一种算术逻辑单元 ALU 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67152.2	2023/12/6	发行人
306	总线模块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67267.1	2023/12/6	发行人
307	总线模块的内存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67008.9	2023/12/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08	芯片功能仿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675565.5	2023/12/7	发行人
309	渲染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05719.0	2023/12/12	发行人
310	GPU 的功耗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14212.1	2023/12/13	发行人
311	仿真方法、模型、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14251.1	2023/12/13	发行人
312	一种流量负载均衡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311723291.2	2023/12/14	发行人
313	颜色值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33451.1	2023/12/15	发行人
314	死机的检测分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54345.1	2023/12/19	发行人
315	运算装置及方法、芯片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763223.9	2023/12/20	发行人
316	内存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64609.1	2023/12/20	发行人
317	存储空间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1765318.4	2023/12/20	发行人
318	用于电路的二进制数的前导零个数确定方法和电路	发明	202311774094.3	2023/12/21	发行人
319	编解码器访问存储设备的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11774659.8	2023/12/21	发行人
320	用于数据规格化的电路及方法、芯片、计算设备	发明	202311775869.9	2023/12/21	发行人
321	GPU 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85293.4	2023/12/22	发行人
322	应用程序采集 GPU 信息的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85377.8	2023/12/22	发行人
323	音频数据处理系统、方法及服务器	发明	202311787268.X	2023/12/22	发行人
324	GPU 编译器的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88011.6	2023/12/22	发行人
325	动态链接库的注入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311789928.8	2023/12/22	发行人
326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装置、图形处理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90497.7	2023/12/22	发行人
327	多核系统以及用于多核系统的数据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2311832446.6	2023/12/28	发行人
328	一种视频解码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5166.5	2023/12/29	发行人
329	一种链路故障检测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865723.3	2023/12/29	发行人
330	基于计算单元部署的模型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11866372.8	2023/12/31	发行人
331	方面级情感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23911.X	2024/1/5	发行人
332	内存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57419.4	2024/1/15	发行人
333	内存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57800.0	2024/1/1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34	一种片上网络集成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135854.4	2024/1/31	发行人
335	片上网络配置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135834.7	2024/1/31	发行人
336	曲面细分方法、装置和图形处理单元	发明	202410194567.0	2024/2/21	发行人
337	伪随机序列一致性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211611.4	2024/2/26	发行人
338	数据格式转换装置及方法、电子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267651.0	2024/3/8	发行人
339	处理图像的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275410.0	2024/3/11	发行人
340	大模型微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29948.5	2024/3/21	发行人
341	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38917.6	2024/3/22	发行人
342	一种数据筛选标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38970.6	2024/3/22	发行人
343	图像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39004.6	2024/3/22	发行人
344	一种多进程联合仿真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39053.X	2024/3/22	发行人
345	一种图像修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39061.4	2024/3/22	发行人
346	性能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46186.X	2024/3/25	发行人
347	渲染方法、图块分配装置、图形处理设备及计算设备	发明	202410340377.5	2024/3/25	发行人
348	显示方法、系统、装置、显示控制器、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54970.5	2024/3/26	发行人
349	主控制单元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54668.X	2024/3/26	发行人
350	着色器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82713.2	2024/3/29	发行人
351	数据处理方法、存储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84638.3	2024/3/29	发行人
352	访存系统、方法、第一图形处理器、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389700.8	2024/4/1	发行人
353	指令执行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96299.0	2024/4/2	发行人
354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04650.6	2024/4/3	发行人
355	计算芯粒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412656.8	2024/4/7	发行人
356	芯片间互联控制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12669.5	2024/4/7	发行人
357	模型量化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33346.4	2024/4/10	发行人
358	情感数据扩充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46716.8	2024/4/12	发行人
359	任务处理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565720.6	2024/5/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60	内存管理装置、方法、芯片、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605447.5	2024/5/15	发行人
361	一种页表生成方法、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0649916.3	2024/5/23	发行人
362	代码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658534.7	2024/5/24	发行人
363	音色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679515.2	2024/5/29	发行人
364	音色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684121.6	2024/5/29	发行人
365	渲染细分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692387.5	2024/5/30	发行人
366	指令处理方法、装置、系统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692438.4	2024/5/30	发行人
367	曲面细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693156.6	2024/5/30	发行人
368	一种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693545.9	2024/5/31	发行人
369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以及芯片、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703038.9	2024/5/31	发行人
370	内存管理单元及方法、芯片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737587.8	2024/6/7	发行人
371	一种视频编码方法及视频编码器、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796170.9	2024/6/19	发行人
372	数据缓存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900714.1	2024/7/5	发行人
373	虚拟地址请求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11253179.1	2024/9/6	发行人
374	一种电路板和具有该电路板的计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84756.0	2021/12/17	发行人
375	PCIE 金手指的电镀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47126.9	2022/1/30	发行人
376	控制多相电压变换器的控制器、包括该控制器的直流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1270078.1	2022/5/25	发行人
377	PCB 布线结构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55664.6	2022/6/1	发行人
378	防静电保护电路以及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70835.9	2022/7/20	发行人
379	印刷电路板和包括印刷电路板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53984.1	2022/7/27	发行人
380	电感漏磁消除装置以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16063.7	2022/10/25	发行人
381	信号接口装置以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16059.0	2022/10/25	发行人
382	摄像头组件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871105.7	2022/10/28	发行人
383	一种印制电路板过孔结构和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62972.4	2022/10/28	发行人
384	基于虚设技术的电路排布结构和采用其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223139419.4	2022/11/25	发行人
385	电子设备及其散热接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52346.X	2022/12/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86	电路板、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80076.4	2023/1/16	发行人
387	信号采集电路及芯片	实用新型	202320539448.5	2023/3/14	发行人
388	芯片测试底板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680605.4	2023/3/30	发行人
389	用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823593.6	2023/4/13	发行人
390	散热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153024.1	2023/5/12	发行人
391	电子组件以及显卡	实用新型	202321280196.5	2023/5/24	发行人
392	芯片封装基板、芯片封装结构和芯片模组	实用新型	202321459791.5	2023/6/8	发行人
393	半导体封装结构以及包括其的芯片	实用新型	202321834754.8	2023/7/12	发行人
394	热插拔测试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592945.4	2023/9/22	发行人
395	基板布线结构、集成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816479.3	2023/10/19	发行人
396	印刷电路板及其布线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816563.5	2023/10/19	发行人
397	信号采集电路及芯片	实用新型	202322834111.X	2023/10/20	发行人
398	电子模块、板卡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051501.6	2023/11/10	发行人
399	显卡阵列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196817.4	2023/11/24	发行人
400	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338576.2	2023/12/7	发行人
401	球栅阵列封装结构、电路板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599383.2	2023/12/27	发行人
402	OAM 模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391679.0	2024/2/29	发行人
403	板卡	外观设计	202230170524.0	2022/3/29	发行人
404	板卡	外观设计	202230169928.8	2022/3/29	发行人
405	板卡	外观设计	202230723809.2	2022/10/31	发行人
406	板卡	外观设计	202230723808.8	2022/10/31	发行人
407	带软硬件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370723.0	2023/6/15	发行人
408	带软硬件状态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370663.2	2023/6/15	发行人
409	带应用商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370515.0	2023/6/15	发行人
410	带软硬件状态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370744.2	2023/6/15	发行人
411	用于板卡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0654300.1	2023/10/1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12	带软硬件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外观设计	202330783707.4	2023/11/29	发行人
413	恢复文件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211524704.X	2022/12/1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4	信号产生电路、信号产生方法以及电压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569724.9	2022/12/8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5	用于生成激励信息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589103.7	2022/12/12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6	验证环境的复位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587491.5	2022/12/12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7	数据循环移位方法和电路、以及芯片	发明	202211592518.X	2022/12/13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8	操作系统的切换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92345.1	2022/12/13	发行人，成都摩尔
419	图像的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79405.3	2022/12/27	发行人，成都摩尔
420	数据处理装置集群的管理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0010902.2	2023/1/5	发行人，成都摩尔
421	数据处理装置集群的管理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0010901.8	2023/1/5	发行人，成都摩尔
422	数据处理装置集群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0010835.4	2023/1/5	发行人，成都摩尔
423	音频输出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535715.8	2022/12/2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4	一种数据串口通信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592360.6	2022/12/13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5	片上网络配置方法和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98864.9	2022/12/14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6	回环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652681.0	2022/12/22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7	缺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211701346.5	2022/12/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8	缺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310450829.0	2022/12/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429	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59393.X	2023/12/20	成都摩尔
430	一种模型优化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774499.7	2023/12/20	成都摩尔
431	用于 GPU 的时钟频率的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11843732.2	2023/12/27	成都摩尔
432	存储空间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44161.4	2023/12/28	成都摩尔
433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53726.5	2023/12/28	成都摩尔
434	GPU 测试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7994.2	2023/12/29	成都摩尔
435	GPU 模组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735179.2	2023/10/11	成都摩尔
436	一种 GPU 资源调整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9752.X	2023/11/3	上海摩尔
437	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59841.4	2023/11/3	上海摩尔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38	芯片功能的验证方法、验证平台、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93099.9	2023/11/9	上海摩尔
439	几何处理装置、图形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503876.3	2023/11/10	上海摩尔
440	标准问题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503860.2	2023/11/10	上海摩尔
441	函数注册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9778.1	2023/12/29	上海摩尔
442	全局光照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9789.X	2023/12/29	上海摩尔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一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UG4Y）。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oore Thread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B655，10003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塑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GPU 领先企业，打造数智世界中的加速计算平台，为世界加速。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1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8.6082	17.632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张建中	4,424.2122	13.4067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南京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569	8.159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7803	6.863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5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8689	5.936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4406	5.8044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7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8680	5.151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8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696	3.5017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555	2.5744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南京京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239	2.437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	南京众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239	2.437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9.6458	2.0595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9918	1.4757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9918	1.4757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1069	1.360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6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930	1.3282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	嘉兴渤盛腾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597	1.259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10.5109	1.244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9	盐城白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67	1.078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	海口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4152	1.0710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1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304.3704	0.92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2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704	0.92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4.3704	0.92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954	0.8854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5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3554	0.8768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6	福建吉芘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751	0.81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7	广东博时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125	0.8076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8	深圳市一创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904	0.7878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29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673	0.77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0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097	0.646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1	辰安之至（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63	0.609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2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431	0.582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5590	0.565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4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451	0.4874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5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5	0.4062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6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3.2562	0.4038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7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1.7476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8	深圳市观致行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1.7476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39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7476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0	广州合信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653	0.355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1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282	0.3046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2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9535	0.2423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3	成都策源广益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188	0.203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44	天津华瑞永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9774	0.1211	净资产折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33,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条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

产、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参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二）项标准。

第五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本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应要求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计委员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会决议中另行规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3 年内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审议批准担保事宜：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审议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对外捐赠：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应要求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紧急事项，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应当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具体职权由经理决定，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任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时，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

（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款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及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423号

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illegible]

2025 年 10 月 29 日